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良渚遗址保护总体规划
(2008—2025)

【规划文本】



2013年 08月

 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建筑历史研究所
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杭州良渚遗址管理区管理委员会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良渚遗址保护总体规划

(2008~2025)

【规划文本】

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建筑历史研究所
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杭州良渚遗址管理区管理委员会
2013年08月

项目名称：良渚遗址保护总体规划

委托单位：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

主编单位：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建筑历史研究所

协编单位：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良渚遗址管理区管理委员会

编制完成时间：2013年08月

国家文物局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证书：文物设甲字 0101SJ0002

建设部城市规划编制资质甲级证书：[建]城规编第 (021119)

建设部工程设计甲级证书：A111002193

院长：修龙

总建筑师：崔恺

所长：陈同滨



《关于良渚遗址保护总体规划的批复》 的规划修改说明

本规划根据 2012 年 12 月 18 日国家文物局文物保函〔2012〕2288 号文件的要求做出修改,逐条说明如下:

(一) 应进一步明确遗产构成和保护对象,做到科学、准确、客观。玉器作坊不属于防护工程性质,应根据考古和研究成果调整现有遗存类型划分。补充、完善遗址环境要素;历史环境与地理环境部分的内容相似,建议合并表述。

(七) 进一步完善文本和图纸。简化“遗产构成”和“概述”内容,“良渚文化概况”部分可列入规划说明中。遗址保护区划图中应以坐标形式标注具体界划。补充大比例尺保护对象构成图,并在图上标明各遗址点的具体位置。

修改说明(一)、(七):

1、本次修改对文本和图纸进行了全面梳理,调整了文本的条目与分节,特别是遗产概况和评估部分:对第一章遗产概况的条目秩序进行了大幅度调整,部分条文进行了归纳、简化,在图、文中进一步完善了遗产描述、明确了遗产构成。修改内容包括:

文本内容:

(1) 简化“遗产构成”和“概述”内容(第 14、15、48

条)。

(2) 充实了遗址环境要素的陈述，详见第 15 条。

(3) 遗址的历史环境暨原生环境属于良渚遗址环境考古研究成果，归入第一章第一节“良渚遗址概况”的“原生环境概况”条目陈述，详见第 11 条；地理环境属于背景性陈述，归入第二节“遗产文化地理概况”，详见第 13 条。

(4) “良渚文化概况”改为“考古文化概况”、撰为一条，与“地理气候环境”归为“遗产文化地理概况”一节。

规划图纸：

(1) 在规划图纸 XZT-07 遗存分布现状图中新增 135 个遗址点的编号；

(2) 在规划图纸 PGT-01 遗产构成分析图中重新标注 2 山、2 水、4 个孤丘、6 片重点遗址和 5 片湿地景观区。

(3) 在遗产构成部分新补塘山、汇观山、姚家墩和荀山 4 片区的考古成果图 XZT-11、XZT-12、XZT-13、XZT-14。

(4) 补充良渚的出土玉器成果图 xzt-15 和其它出土器物成果图 xzt-16。

(5) 保护区划图全部补上界划具体坐标，并进一步补充完善所有规划图纸中的名称标注。

(6) 在规划图纸中新增各重点保护区的大比例尺测绘图 GHT-05、GHT-06、GHT-07、GHT-08、GHT-09、GHT-10 共 6 张，均以具体坐标标注区划界线。

(二) 深化现状评估，明确遗址本体保存状况，全面分析影响遗址本体安全的主要病因，并根据现状和病害程度进一步调整评估分级体系，补充该体系的目的、内涵和划分依据。简化遗产保护管理现状评估内容，保护规划编制过程、遗址保护大事记等可列入规划说明。补充遗址本体已采取保护措施的分析。

修改说明(二)

文本内容

1、调整第三章保存现状与评估的条目，按照遗址保存现状的状态进行分类、并予以评估，增加第 18 条；原有条目名称改为“遗址点保存完好程度评估”，详见第 19 条。本章所有评估条目全部拆为“现状”与“评估”2 段分别陈述。

2、简化遗址本体保护措施的分析；将其中有关遗产保护区划的现状与评估独立扩展为第 34 条，新增量化分析。

3、简化遗产保护管理现状评估内容；保护规划编制过程简化为第 38 条遗址管理现状与评估中现状部分的第(6)款；遗址保护大事记等列入基础资料汇编。

图纸部分

1、对应遗产构成的补充部分，新增 PGT-09 湿地景观现状评估图。

2、针对遗产保护区划现状评估补充内容，在图纸 PGT-07 规划图纸 1995 年保护区划评估图上作出相应补充修改。

(三) 应根据考古研究成果、现状评估结论、遗址整体保护管理需求，进一步明确保护范围的详细界划。补充已公布保护区划的评估、建设控制地带和环境控制区调整的必要性说明。

修改说明(三)：

1、在保护区划的规划图 GHT-01 上补充标注了保护范围、建控地带和环境控制区 3 级保护区划的全套边界坐标。

2、1995 年已公布并沿用至今的保护范围与建控地带之现状评估与调整的修改内容详见文本第 34 条以及本规划说明(二)第 4 款。环境控制区属于 2004-2007 版规划区划，不属于已公布执行的区划，故不属于评估、调整范畴。

(四) 完善保护区划管理规定，做到科学、合法、合理。应慎重考虑保护范围内允许新增建设用地、新建民居，以及一类建设控制地带禁止建设的合法性，建议通过调整保护区划增强管理规定的可操作性。

修改说明(四)：

1、规划在保护范围内的策略是大力削减建设用地，有多个散布自然村集合而成的新建民居安置点属于土地集约措施“迁村并点”，在土地使用上属于削减建设用地状，不存在新增建设用地问题。

2、一类建设控制地带已依据《城乡规划法》要求由“禁建区”改为“限建区”。

3、为增强保护区划管理规定的可操作性，新增第 64、65 条，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要求、明确各类保护区划的执行主体和管理程序。

4、良渚遗址的遗存同时广泛分布于地上、地下，特别是今年来对古城及其周边地带约 10 平方公里范围内的考古探查，已知现状稻田之下分布着众多成片的考古文化层。它们与位于地面土墩之上的遗址遗迹同属一个整体，应属保护范围的保护对象。有关规划中于一般保护区中设立控高 6-10 米的建设限定，属于《文物法》第十七条后半段规定的情况。

（五）应提出遗址本体保护的具体措施、技术内容和要求，科学评估南方潮湿环境下覆盖保护的可行性和科学性。补充重要展示、服务、监测、管理设施的具体选址位置、建筑面积、体量、高度和建筑风格等控制要求。

修改说明（五）：

1、已参照国家文物局已验收课题《潮湿环境下考古现场史前土遗址保护关键技术研究》中的相关研究成果，包括对南方潮湿环境下覆盖保护的可行性和科学性之探讨，在规划的评估部分新增第 31 条“潮湿环境下的土遗址保存病害”和规划措施部分新增第 71 条“土遗址揭露保护措施要求”。

2、在第 91 条“游客服务中心”增加第 4 款“项目设计要求”。其它有关良渚遗址的博物馆、陈列馆均已建成、且效果甚好，规划不必再对此作出建设规定；重要展示设施在本规划中主

要涉及城垣遗址揭露展示用的保护棚，原则性的设计要求已包含在第 93 条，具体规模有待专项的详细规划设定。

（六）应结合遗址保护与展示需要，对考古工作提出具体的规划建议和要求。现阶段应重点搞清遗址的范围、内涵和布局，加强遗址内涵和价值体系研究，并结合遗址保护区划内居民搬迁，及时开展相关区域的考古工作，为实施保护工程提供科学依据。

修改说明：

1、已分别对第 106 条“配合申遗的考古工作要求”和第 107 条“配合总体规划的考古工作要求”进行了补充，增加第 108 条“考古工作规划分期”。

2、在第 106 条中专门按照修改意见补充了“重点搞清良渚古城遗址的范围、内涵和布局”和“结合环境整治开展相关区域考古工作”2 条专款。

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建筑历史研究所

《良渚遗址总体保护规划》编制组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日

文本目录

前言.....	1
总则.....	4
第01条 项目概况.....	4
第02条 编制背景.....	4
第03条 指导思想.....	4
第04条 编制依据.....	4
第05条 适用范围.....	6
第06条 规划期限.....	6
第07条 规划范围.....	6
第一章 遗产概况.....	7
第一节 良渚遗址概况.....	7
第08条 遗址概况.....	7
第09条 重点遗址分类简介.....	7
第10条 出土文物.....	11
第11条 遗址分布概况.....	11
第12条 原生环境概况.....	11
第二节 遗产文化地理概况.....	12
第13条 考古文化概况.....	12
第14条 地理环境概况.....	12
第三节 遗产构成分析.....	13
第15条 遗址本体要素.....	13
第16条 遗址原生环境要素.....	14
第17条 遗址出土器物.....	15
遗产价值 17	
第18条 文物价值.....	17
第19条 社会价值.....	17
第二章 遗产保存现状与评估.....	19
第一节 遗址保存现状与评估.....	19

第 20 条 遗址保存现状与评估	19
第 21 条 遗址点保存完好程度评估	21
第 22 条 遗址破坏速度现状评估	21
第 23 条 遗址相对价值评估	21
第 24 条 出土文物保存现状与评估	22
第二节 遗址环境保存现状与评估	22
第 25 条 遗址空间景观现状与评估	22
第 26 条 遗址环境景观现状与评估	23
第三节 遗产真实性完整性评估	24
第 27 条 遗址本体真实性评估	24
第 28 条 遗址本体完整性评估	24
第 29 条 遗址历史环境真实性完整性评估	25
第四节 遗址现存主要破坏因素	26
第 30 条 人为建设活动的破坏	26
第 31 条 雨水冲刷等自然破坏因素	26
第 32 条 潮湿环境下的土遗址保存病害	26
第三章 遗产考古研究现状与评估	27
第 33 条 遗址考古工作历程	27
第 34 条 遗产研究现状与评估	28
第四章 遗产保护管理现状与评估	30
第一节 遗产保护现状与评估	30
第 35 条 遗址保护管理沿革	30
第 36 条 遗产保护区划现状与评估	30
第 37 条 遗产保护措施现状与评估	32
第 38 条 遗址环境质量现状与评估	33
第二节 遗产展示现状与评估	34
第 39 条 遗产展示体系现状与评估	34
第三节 遗产管理现状与评估	35
第 40 条 遗产管理现状与评估	36
第五章 遗产地社会发展现状与评估	39
第 41 条 遗产地社会发展现状	39
第 42 条 土地利用现状与评估	39
第 43 条 城镇化进程现状与评估	40

第六章 遗产保护管理现存主要问题	42
第 44 条 遗产保护现存主要问题	42
第 45 条 遗产利用现存主要问题	43
第 46 条 遗产管理现存主要问题	43
第 47 条 遗产研究现存主要问题	43
第七章 规划目标、原则与策略	45
第 48 条 规划目标	45
第 49 条 规划原则	45
第 50 条 保护对象	45
第 51 条 规划分区	46
第 52 条 规划基本对策	47
第 53 条 实施准则	48
第八章 保护区划与管理规定	50
第一节 保护区划	50
第 54 条 保护区划调整依据	50
第 55 条 保护区划分级	50
第 56 条 保护范围	51
第 57 条 建设控制地带	53
第 58 条 环境控制区	54
第二节 管理规定	55
第 59 条 保护区划统一管理规定	55
第 60 条 重点保护区管理规定	56
第 61 条 一般保护区管理规定	56
第 62 条 建设控制地带管理规定	58
第 63 条 环境控制区管理规定	59
第 64 条 乌山景观控制要求	60
第 65 条 保护区划补充说明	60
第 66 条 保护区划管理要求的执行主体	60
第 67 条 建设项目控制程序要求	61
第九章 遗产保护规划	63
第一节 保护管理工作	63
第 68 条 完善“四有”工作	63
第 69 条 修订保护管理条例	63
第 70 条 保存遗产信息	63
第二节 遗址保护措施	64

第 71 条 本体一般保护措施	64
第 72 条 土遗址揭露保护措施要求	65
第 73 条 本体保护实施要求	65
第 74 条 本体防护措施	66
第 75 条 防灾减灾措施	67
第十章 遗产环境保护规划	68
第一节 生态环境保护	68
第 76 条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68
第 77 条 生态环境保护策略	68
第 78 条 生态重点保护片区	68
第 79 条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69
第 80 条 历史环境保护	71
第二节 环境质量保护	71
第 81 条 环境质量保护策略	71
第 82 条 环境质量标准	72
第 83 条 环境质量保护措施	72
第 84 条 控制旅游开发容量	73
第三节 环境整治措施	73
第 85 条 环境整治措施	73
第十一章 遗产利用规划	75
第一节 展示体系	75
第 86 条 遗址诠释原则	75
第 87 条 遗址展示规划要求	76
第 88 条 遗址展示结构	76
第 89 条 遗址现场展示方式	77
第 90 条 展示线路规划要求	77
第二节 展示项目	78
第 91 条 遗址博物馆	78
第 92 条 游客服务中心	78
第 93 条 良渚遗址展示园区	79
第 94 条 利用设施设计要求	80
第三节 游客管理	81
第 95 条 游客管理原则	81
第 96 条 游客容量控制	81
第 97 条 游客行为管理	82

第十二章 遗产管理规划	83
第一节 运行管理	83
第 98 条 管理机构.....	83
第 99 条 管理规章.....	83
第 100 条 日常管理.....	83
第 101 条 综合管理设施.....	83
第二节 专项管理	84
第 102 条 工程管理.....	84
第 103 条 规划管理.....	84
第三节 队伍建设与宣传教育	84
第 104 条 职工队伍建设.....	84
第 105 条 宣传教育.....	85
第十三章 遗产考古研究规划	86
第一节 考古工作要求	86
第 106 条 考古工作的规划要求.....	86
第 107 条 配合申遗的考古工作要求.....	86
第 108 条 配合总体规划的考古工作要求.....	87
第 109 条 考古工作规划分期.....	87
第二节 专项研究	88
第 110 条 价值研究.....	88
第 111 条 遗址保护措施研究.....	88
第 112 条 遗址综合利用体系研究.....	88
第十四章 遗产监测规划	89
第一节 建设遗产监测体系	89
第 113 条 遗产监测规划目标.....	89
第 114 条 遗产监测方式.....	89
第 115 条 监测体系构成.....	89
第 116 条 建设监测设施系统.....	90
第二节 监测内容与指标	90
第 117 条 监测对象.....	90
第 118 条 监测内容与指标.....	91
第三节 监测运行与管理	91

第 119 条 规范监测机制	91
第 120 条 优化管理联动	91
第 121 条 提升监测水平	91
第 122 条 建立健全监测档案	91
第 123 条 开展多学科、多部门合作的监测	92
第十五章 社会发展协调要求	93
第一节 居民社会调控	93
第 124 条 居民社会调控目标与策略	93
第 125 条 农居点调控规划类型	93
第 126 条 居民社会调控规划	94
第 127 条 居民社会调控规划要求	94
第二节 农居点安置规划	95
第 128 条 农居点安置规划编制原则	95
第 129 条 农居点用地指标	96
第 130 条 农居点建设要求	96
第三节 经济结构调整	97
第 131 条 产业结构调整	97
第 132 条 企事业单位搬迁规划	97
第 133 条 农业经济结构调整建议	98
第四节 土地利用协调建议	99
第 134 条 保护范围土地利用调整建议	99
第 135 条 建设控制地带土地利用要求	99
第五节 道路交通调整	99
第 136 条 道路交通调整建议	99
第十六章 规划咨询项目	100
第 137 条 咨询项目建议	100
第 138 条 专项研究咨询项目	100
第 139 条 规划设计咨询项目	100
第 140 条 遗产申报咨询项目	102
第 141 条 咨询项目分期	102
第十七章 规划分期	103
第一节 规划分期	103
第 142 条 规划分期	103

第二节 规划分期与实施重点	103
第 143 条 规划实施重点.....	103
第三节 估算说明	105
第 144 条 估算说明.....	105
第 145 条 规划实施项目.....	105
第十八章 规划实施保障	106
第 146 条 实施保障.....	106
第 147 条 经费来源.....	106
第 148 条 政策研究.....	107
第十九章 附则	108
第 149 条 规划成果.....	108
第 150 条 规划解释.....	108
第 151 条 规划修改.....	108
第 152 条 规划实施.....	108
第 153 条 实施时间.....	108
【附件】规划附表	109
附表 1 良渚遗址遗存清单.....	109
附表 1-1 良渚遗址遗存清单（一）：重点分布区.....	109
附表 1-2 良渚遗址遗存清单（二）：一般分布区.....	109
附表 1-3 良渚遗址遗存清单（三）：良渚古城.....	109
附表 2 良渚遗址出土文物分类数量统计表.....	110
附表 3 良渚古城遗址构成要素分析.....	110
附表 4 遗址保存现状评估表.....	111
附表 5 遗址保存完好程度评估表.....	111
附表 6 遗存破坏速度现状评估表.....	112
附表 7 遗址点相对价值评估表.....	112
附表 8 保护范围内土地利用现状表.....	113
附表 9 良渚遗址监测内容与指标表.....	113

前言

良渚遗址（距今 5300~4300 年）地处中国东南沿海丘陵区北缘的天目山东麓河网平原，主要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境内，由分布于 4203 公顷范围内的良渚古城、瑶山和汇观山祭坛墓地、塘山土垣、姚家墩和荀山聚落等 6 片遗址密集分布区组成。它是我国长江下游地区新石器时代最重要的考古遗址之一，是中华早期文明的一种重要模式，代表了中华文明起源阶段的最高成就。1996 年良渚遗址被公布为第四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1994 年、2006 年和 2012 年三次列入《中国世界文化遗产预备名单》；2010 年被公布为首批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在国家重大文化遗产保护中具有显著地位。

良渚遗址的考古工作历程大致可分为 3 个阶段：第一阶段为起始阶段（1936~1985 年）：考古工作者共发现良渚文化遗址点 30 余处，对遗址的分布情况有初步了解，但良渚遗址的特殊性和重要性尚未被认识；第二阶段为发展阶段（1986~2006 年）：遗址点发现的数量增加至 130 多处，同时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先后发掘了反山、瑶山、莫角山、汇观山等重要遗址，考古发掘使学术界对这一区域的良渚文化遗址有了新的认识，确定了良渚遗址是良渚文化的中心。第三阶段为深化阶段（2007 年后），2007 年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发现并确认了良渚古城，从而将以往发现的 130 多处遗址点有机地组合为一个整体。良渚古城的发现使得良渚遗址群的聚落结构与社会发展阶段更为清晰地呈现在人们面前，同时将良渚文化的研究推向更高阶段，为中华文明“多元一体”的形成和发展过程提供了特殊的见证。时至今日，在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及研究学者、专家持续不断的努力下，良渚遗址的考古工作和遗产价值研究仍处于动态的深化过程中。

良渚遗址的保护总体规划亦随着遗址的保护要求、遗产地的经济发展和考古工作的深化经历了不同的工作阶段。本所自 2000 年受理本规划以来，亦可分为前后 3 个阶段：

第一阶段为规划成形阶段（2000—2004 年）：自 2002 年规划正

式启动，至 2004 年 2 月编制完成的《良渚遗址保护总体规划《2002—2020》（以下简称“规划第一稿”）通过国家专家组论证。规划第一稿对大型考古遗址的系列评估与城乡交接部规划对策均作出了系统的、有针对性的探讨，包括对良渚遗址群 130 余处遗址点进行了详实的评估，分析了遗存分布可能密集区、史前遗址地形地貌特征、遗址环境要素等因素；针对 1995 年浙江省政府公布的保护区划，重新界划了由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组成的 2 级保护区划。其中：保护范围 4203.19 公顷、建设控制地带 6949.87 公顷，规划面积为 11153.06 公顷。在此基础上，保护规划针对遗址本体及其环境制定了一系列的保护管理、展示利用和考古研究的专项措施，针对遗产地城镇发展的现状和趋势制定了一系列的土地、人口、交通、村落等调整与整治措施。第一稿为良渚遗址的保护发挥了主要作用，重点表现在 3 个方面：（1）第一次明确界定了良渚遗址的遗存分布范围；（2）在此基础上，基本划定了良渚遗址的保护区划范围、制定了相关管理规定。特别是 3 年后（2007 年）新发现的良渚古城遗址全部位于第一稿规划划定的莫角山片重点保护区内，这一现象基本印证了规划界划技术的科学性。（3）针对遗址区内正在兴起的城镇化建设，提出遗址区内的建设压力引导方向的规划措施：瓶窑镇和良渚镇/街道的新区向南拓展、移出保护范围，并在其南面增设高等级交通道路古墩路和瓶仓大道，加强了两镇新区与周边地区的关联。这些重大规划措施基本落实了遗址区内遏制、遗址区外提升建设强度的协调策略，有效推进了“整体保护、和谐发展”规划目标。

第二阶段为深化规划可操作性阶段（2004—2010 年）：规划第一稿制定的主要措施在杭州良渚遗址管理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良渚遗址管委会）的努力之下，对遗产保护和遗产地城镇化进程之间的协调发挥了明显作用。同时，良渚遗址管委会就遗址保护区划的规模与控制强度方面继续与本所进行不断沟通与调整深化，最终双方对主要规划措施达成了一致认识，在规划第二稿中针对建设控制管理的可操作性，重点调整了遗址的建设控制地带——从原建设控制地带的 49%划为 3376.60 公顷遗址的环境控制区，由省级政府

实施管理；继而根据遗址保护力度的级差，进一步合理调整了整个规划范围内的每一处地块的建筑高度控制指标。

第三阶段为结合申遗目标、调整规划的阶段（2010—2012年）：随着良渚古城的发现，良渚遗址价值得到了进一步提升；与此同时，世界文化遗产申报的计划进入政府议事日程。这两项事件对保护规划的编制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规划主要措施不仅须满足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特别是大遗址的保护总体规划编制要求，而且还要能与世界文化遗产的最新动态与申报计划进行衔接。为此，特将历次规划的内容进行简要比较，说明如下：

本次规划基本保持了第一稿的保护范围、第二稿的建设控制地带和环境控制区范围以及各类地块的建筑控高要求，再从4个方面对规划主要措施进行重点调整：一是针对2007年之后发现的良渚古城及其考古研究新成果，结合世界文化遗产申报标准，对遗产价值及其真实性、完整性评估重新进行了梳理，力求更为清晰地展现出遗产布局的内在结构、揭示其价值特征；二是围绕遗址价值特征、结合考古研究新进展和世界文化遗产申报的可行性，适当调整了重点保护区的边界；三是根据申报策略，结合“整体保护、和谐发展”规划目标，进一步深化各建设控制地块的建设强度、特别是高度控制，予以了适当调整或提高；四是针对遗产申报计划和地方政府的可操作性，进一步细化和调整了规划实施分期计划，以利于增强项目管理的可操作性。

鉴于良渚遗址的考古工作目前仍处于动态之中，新遗址点陆续被发现、新的研究观点不断产生并有待深化，本规划不得不在系统评估中，将遗址本体分为2003年以前考古确定的130余处遗址点和2007年发现的良渚古城（含周边历史环境）两部分分别评估；并建议随着考古工作的不断推进，如遇现行主要规划措施不能满足保护管理要求时，还应及时开展规划修编工作。

《良渚遗址保护总体规划》项目组

2013年8月

总 则

第01条 项目概况

良渚遗址（距今 5300~4300 年）是中国长江下游地区新石器时代最重要的考古遗址之一，它以古城为核心，由墓地、祭坛、水利工程等丰富的遗存类型和完整的格局、规模，展现了中华文明起源阶段的最高成就，并真实、完整地保存至今。1996 年被公布为第四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1994 年、2006 年和 2012 年三次列入《中国世界文化遗产预备名单》，在国家重大文化遗产保护中具有显著地位。

第02条 编制背景

在长三角经济发达地区高速、稳定、持续推进的城镇化进程中，良渚遗址所在地于 2002 年纳入杭州城市规划范围，逾 60 平方公里的遗址分布区由原来的城乡交接地带逐渐向“城中村”转换，急速增长的土地开发行为也进一步激化了遗址所在地的土地资源需求矛盾。为实现良渚遗址的整体保护，统筹协调遗产保护与城市发展的可持续性，特编制本规划。

第03条 指导思想

贯彻科学发展观，遵照“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文物工作方针，对良渚遗址的保护与利用进行科学、合理地统筹策划，使其真实性、完整性获得有效保护和延续传承，充分发挥社会教育作用；同时把大遗址保护与城市生态环境建设、地方经济发展结合起来，寻求遗产保护与地方城镇发展的可持续性，促进社会效益、生态效益与经济效益的协调统一。

第04条 编制依据

1、直接依据

（1）国家法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07）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2003)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07），等

(2) 主要行业规定、规范与文件

- 《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26号,2003)
-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46号，2005）
-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办法》（国家文物局，2004）
-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要求》（国家文物局，2004）

(3) 遗产地政府的文物保护法规与文件

- 《浙江省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四有”工作规范细则》（浙江省文物局，1990）
- 《浙江省文物保护管理条例》（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1997）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改善我省文物工作的通知》（浙江省人民政府，1998）
- 《浙江省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1999)

(4) 遗产地政府的专项法规和文件

- 《杭州市良渚遗址保护管理条例》(杭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02)
- 《杭州良渚遗址管理区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布置方案》（2008）

2、主要参考文件

- 《关于保护景观和遗址的风貌与特征的建议》（Recommendation Concerning the Safeguarding of the Beauty and Character of Landscapes and Sites，UNESCO，1962）
- 《国际古迹保护与修复宪章》（International Charter for the Conservation and Restoration of Monuments and Sites，ICOMOS，1964）
- 《关于历史地区的保护及其当代作用的建议》（Recommendation Concerning the Safeguarding and Contemporary Role of Historic

Areas, UNESCO, 1976)

- 《考古遗产保护与管理宪章》(The ICOMOS Charter for the Protection and Management of the Archaeological Heritage, ICOMOS, 1990)
- 《国际文化旅游宪章》(International Cultural Tourism Charter, ICOMOS, 2002)
- 《诠释与展示文化遗产宪章》(The ICOMOS Charter for the Interpretation and Presentation of Cultural Heritage Sites, ICOMOS, 2008), 等
- 《实施保护世界文化与自然遗产公约操作指南》(Operational Guideline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World Heritage Convention, UNESCO, 2011年版)

第05条 适用范围

本规划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良渚遗址的总体保护规划。规划批准之后,应作为指导良渚遗址保护工作的法规性文件,主要保护措施应纳入《杭州市城市总体规划》、余杭区土地利用规划和城镇体系规划。

第06条 规划期限

本规划期限为2008年~2025年。

第07条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面积11153.06公顷。四至边界:东至杭州绕城高速至东苕溪之间的西塘河西岸;南至杭州绕城高速·新104国道·毛家漾港·沿山港·瓶仓大道东侧连琪港·海棠路·西险大塘背水坡角线·新104国道;西至新104国道·瓶窑镇彭公农场西侧道路至老104国道;北至东明山森林公园北界及其东、西向丘陵地带连线。

第一章 遗产概况

第一节 良渚遗址概况

第08条 遗址概况

良渚遗址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良渚街道境内,极小部分位于湖州市德清县三合乡;地理坐标为东经 $119^{\circ} 56' 40'' \sim 120^{\circ} 03' 28''$, 北纬 $30^{\circ} 22' 36'' \sim 30^{\circ} 26' 17''$ 。

良渚遗址所在地处于中国长江下游环太湖流域,属亚热带北缘季风气候。遗址分布区地形地貌为丘陵山地与平原过渡地带的山间河网冲积平原。分布范围东至荀山东南部,南达大雄山、大观山丘陵,西至瓶窑毛元岭,北抵天目山余脉大遮山丘陵南麓,面积约 42 平方公里。

良渚遗址的形成和沿用年代为距今 5300~4300 年间。目前已发现一座以城垣围合的古城遗址与分布于古城内外 42 平方公里范围内的 130 多处同期遗址(出露)点,以及分布在稻田地表之下的大量同期文化层堆积。已知的遗存类型主要有城墙、礼制性建筑基址、祭坛、墓地、作坊、外围水利工程(土垣)、村落,等。其中:根据调查发现的遗存大多分布于稍高于稻田的坡脚、旱地和土墩上,海拔以 2~5 米居多;根据钻探和发掘发现的遗存多位于现状地表下 0.3~3.0 米之间,文化层堆积厚度一般为 0.5~2 米之间不等,分布位置多与现代村庄叠合,且在海拔相对高一些的孤丘周围尤为密集。材质以土、石为主,规模大小不等。良渚遗址的分期可分为早、中、晚三期。

良渚遗址是“良渚文化”的命名遗址,是良渚文化遗存分布数量最集中、规模最大的中心片区,它所反映出的考古文化内涵代表了良渚文化时期社会发展的最高成就,是良渚文化繁荣时期的政治、经济、宗教和文化中心。

【详见附表 1 良渚遗址遗存清单】

第09条 重点遗址分类简介

1、良渚古城遗址

古城选址于大雄山与大遮山两山之间的河网平原上,海拔约 3~15 米。使用年代根据出土陶片判断,下限不晚于良渚文化晚期,始筑年代有待进一步考古调查。其使用功能从地理环境特征和堆筑情况分析,不仅具有军事

防御功能，同时也具备防洪等其他功能。

城址平面略呈圆角长方形，东西长约 1700 米，南北长约 1900 米，总面积约 300 公顷，正南北方向。城垣的东北角和西南角分别与自然山体雉山与凤山连接。城垣底部宽约 40-60 米、最宽处可达 100 多米，普遍铺垫石块作为基础，其上以较纯净、坚硬的黄色粘土堆筑而成，部分地段出露地表、残高约 4 米。城垣内外均有环通的河网水系，今尚保留有局部水面若干；唯良渚港仍为活水，经古城南门遗址进、东门遗址出，向西与现代水系贯通，是连接古城内外水系的主要河段。

城址整体格局经本规划依据 2012 年地形测绘图分析，可能存在内、外两部分：由考古发掘发现的、雉山与凤山所围合的城垣范围或可称为“内城”，规模达 300 公顷；其中的人工遗存除了规模壮观的城垣之外，内部还有 2 处重要遗址：一是高约 10 米的人工堆积基址——莫角山大型建筑（群）基址；一是良渚文化最高等级的墓葬群——反山贵族墓地。由前山西、南两侧可见断续突起的地形所围合而成的一个缺口朝西的 C 型轮廓范围，或可称为“外城”：即：以前山为东北角，北连扁担山、和尚地遗址，东沿前山港一线向南至卞家山遗址，C 型西侧的地貌已被现代的华新路和城市建成区破坏，紧贴华新路东侧有文家山遗址。该范围内的人工遗存主要表现为 2 种形式：一是分布于城垣外周、经考古钻探面积约达 700 公顷的密集地下遗存，以前山和凤山周边分布最为密集；二是已经考古发掘的卞家山、文家山、美人地等多处功能不同的重要遗址，以及少量零星分布的遗址点。

2、大型建筑（群）遗址

莫角山大型建筑遗址位于良渚古城中心位置，目前多被称作“宫殿址”，推测为大型礼仪或宗庙性建筑基址。已发掘和考证范围东西长约 670 米、南北宽 450 米，面积 30 多万平方米。四至边界清楚，西边与凸出的姜家山之间有 12 米宽的沟槽。莫角山的堆筑采取了底部基础先以取自沼泽地的青淤泥堆筑到一定高度，整个外部以取自山上的黄色粘土堆筑的方式。在其中心部位发现不少于 3 万平方米的以泥、沙间隔夯筑的大型沙土广场。在莫角山遗址的大型土台上还有三个高起的小型土台，西南部乌龟山面积约 600 平方米，高出地表约 5 米，西北小莫角山面积约 500 平方米，高出地表约 5 米，东北部大莫角山面积约 19000 平方米，高出地表 5 米。

3、祭坛墓地复合遗址

（1）瑶山遗址

该遗址位于良渚街道安溪村、距良渚古城东北角约 3.57 公里，是迄今所见

规模最大、规格最高的良渚文化祭坛之一。祭坛南临东苕溪、北依大遮山的自然山体营建，海拔 38.2 米，布局规整，呈多层阶梯状，发掘面积 1 万多平方米，遗址分布面积约 7.5 万平方米。经考古发掘可知，祭坛顶部平面 20×20 平方米，由砾石、灰土沟和红土构成“回”字形平面三部分组成：内为南北长 6 米，东西宽 5 米的红土台，次为宽 2 米、深 1 米的灰褐色土围沟，围沟周围为砾石台面。1987 年和 1998 年在其南部清理了 13 座打破祭坛的墓葬，出土器物近 1000 余件（组），其中玉器占 90% 以上。

（2）汇观山遗址

该遗址位于瓶窑镇内、距良渚古城西北角约 1.35 公里，形式、结构与瑶山祭坛相同，为迄今所见规模最大、规格最高的良渚文化祭坛之一。祭坛利用自然山体开凿修筑，高约 18 米，呈东西长、南北窄的三级阶梯状结构。顶面与瑶山近似，中部偏西部位有挖沟填筑的灰土围沟，将台面分割为内外三重。灰土框内边约 8×10 平方米。祭坛东西两边凿有南北向 0.3 米深宽的排水沟。祭坛顶面上发现良渚文化贵族墓葬 4 座，出土器物 250 余件（组）。其中 4 号墓发现内棺外槨的木质葬具痕迹。1991 年发掘面积约 1600 平方米，遗址分布面积约 2.2 万平方米。

4、墓地遗址

（1）反山遗址

该遗址位于良渚古城内西北角，占地面积约 2700 平方米。1986 年在遗址西部 660 平方米范围内清理墓葬 11 座，出土了包括最高等级的良渚玉器“琮王”、“钺王”在内的各类器物 1226 件（组），其中玉器占了 90% 以上，并在出土的玉器“玉琮”、“玉钺”上第一次发现了完整的神人兽面图像。反山墓地出土随葬品数量之多、规格之高，为其他良渚遗址点所未见。

（2）文家山遗址

该遗址位于良渚古城西南部城墙外，依托文家山自然山体，东西 150 米，南北 80 米。2000 年发掘约 600 平方米，共发现包括显贵墓葬在内、不同规格的良渚文化墓葬 18 座，出土器物近 400 件（组）出土石钻芯较多，附近可能分布石（玉）器加工场。

5、聚落遗址

（1）庙前遗址

该遗址位于良渚街道荀山的东南侧，距良渚古城东南约 4.7 公里。1988-2000 年间先后进行了六次考古发掘，发掘面积共计 3500 平方米，堆积厚达 2 米，发现房址（地面起建式、干栏式建筑基址）、木构水井、古河道，墓葬、窖藏、灰坑、成排木桩等多种遗迹，出土了陶、石、玉器等

出土文物 1500 余件，是一处典型的临水而居的良渚文化村落遗址。其周边约 6 万平方米范围内分布有棋盘坟、茅庵里等 20 多个遗址，应该是良渚古城外围的独立的聚落群。

（2）姚家墩遗址

该遗址位于良渚街道东苕溪北岸，距良渚古城北垣约 1.29 公里，遗址分布面积约 6 万平方米，是良渚遗址群内除古城城墙、莫角山、塘山之外单体规模最大的一处遗址。遗址高出于水田约 1-3 米，经过勘探、试掘和初步的考古发掘，发现大量的红烧土、砂粒、大石块、陶片等铺垫层，显示遗址内有较复杂的建筑基址，且历经多次兴废。

遗址及其四周的王家庄、葛家村、罗村、金村等 4 处台地共同构成以姚家墩为中心的一个相对独立的聚落单元。

（3）卞家山遗址

该遗址位于瓶窑镇响山港北侧、距良渚古城南垣约 417 米，遗址分布面积 6.85 万平方米。遗址呈东西向长条形，长约 1 公里，宽 30-50 米，高出农田 1-2 米。2002-2005 年间先后进行多次考古发掘，揭露了墓地、大型灰沟及木构码头等遗迹，出土了陶器、石器、漆木器等文物约 2000 件，其中尤以精美漆器，大量刻符陶片最为突出。

（4）美人地遗址

美人地遗址位于瓶窑镇前山港西侧，距良渚古城东垣约 137 米。遗址台地呈东西向长条形，经考古发掘知，并非良渚时期一次性形成的地貌形态。在良渚时期，此处是临河而居的四排房子，河岸用木板砌成；良渚晚期河道被有意填埋，居住台地被扩大加高。美人地遗址的发掘揭示了良渚古城城外环境构造，为研究长江下游江南水乡居住生活模式提供了实例。

6、大型防护性工程遗址

塘山遗址位于瓶窑镇东苕溪北侧、距良渚古城北垣约 1.33 公里。垣体呈“L”形，西起瓶窑镇栲栳山，向北至毛元岭后折向东至罗村，全长约 6.5 公里，高 3-7 米，宽 20-50 米；面积约 63.84 万平方米。据遗址所处地势和堆筑情况，初步推测为良渚时期人工营建的包含防洪功能在内的大型防护性工程。

根据近几年考古调查，发现在良渚古城西北的彭公一带，还存在多条连结自然山体的水坝工程，可能与塘山遗址共同构成良渚古城外围的水利工程。

7、玉器作坊遗址

在塘山遗址罗村段的两次发掘中，出土了 460 余件与玉器生产有关的玉石

制品，以石质制玉工具为主，共有 400 余件，包括砺石、由石镞改制的打磨工具、黑色石英质石器、以及石核与石片等，其中玉质品中玉料占了绝大多数。研究人员推断，塘山罗村段曾存在良渚时期的玉器作坊。

第10条 出土文物

良渚遗址自 1936 年被发现以来，出土了大量的珍贵文物，按器物类型可分为玉器、石器、漆木器、陶器、骨角器等；按使用功能又可分为神灵崇拜、王权统治、礼仪佩饰、日常生活、生产劳动等类型。其中玉器是良渚文物中最精致的部分，按器形可分为琮、璧、钺、玉梳背、三叉形器、半圆形饰、成组锥形器等；石器以石钺最为常见，其它还有石铤、石凿、石犁、石镞等类型；陶器器形有鼎、豆、壶、罐、盆、盘、杯、簋、尊、袋足鬯、实足鬯、纺轮等；漆木器包含觚、豆等生活用品和嵌玉圆形器等宗教礼仪用品；骨角器是象牙、野猪獠牙等制作的装饰品和生产生活用具。其中瑶山遗址、反山遗址、庙前遗址、文家山遗址等 8 处已发掘地点出土文物共计玉器 6634 件，陶器 536 件，石器 537 件，漆（木）器 32 件，骨角器 27 件，共计 7766 件。

【详见附表 2 良渚遗址出土文物分类数量统计表】

第11条 遗址分布概况

1、分布于黄海高程 3.0 米及以上地势的遗址点

良渚遗址的 130 余处遗址点大部分分布于这一类地势。其中：（1）多数遗址点位于黄海高程约 2.0~5.0 米之间的土墩地带，遗址分布涉及的土地包括旱地、竹林、茶园等农林用地、农居点建设用地以及城镇建成区，共 3 种情况。（2）祭坛与墓地多位于黄海高程约 5.0~15.0 米之间的丘陵高埠地带，土地主要涉及林地和农居点建设用地。

2、分布于黄海高程 2.0 米之下即水田地表以下的遗址点

良渚遗址的 130 余处遗址点中，只有荀山片区的庙前遗址因配合基建而发现于地下黄海高程 3.0 米以下的低洼水田地带，土地主要涉及农业用地。此外，经 2007~2011 年期间围绕良渚古城开展的考古探查工作可知，古城的基址基本完整保存于水田地表之下；同时，水田地表之下的古城外围仍分布有大量的、呈片状的同时期考古文化层，揭示了良渚遗址在广大的水田之下仍存有大面积的分布规模。

第12条 原生环境概况

1、气候分期

根据初步研究，良渚遗址的文化层自下而上约可区分出三个气候阶段：

(1) 早期：属于温暖湿润气候；森林植被茂盛，树种以阔叶落叶为主，青冈栎属和栲属等常绿阔叶树种夹杂，其间水域发育，适宜水稻种植。

(2) 中期：属于暖和不干燥气候；森林植被仍然繁盛，以阔叶落叶为主，青冈栎属和栲属等常绿阔叶树种较前期大为减少，仅仅是偶尔零星分布，水还充足，还能种植水稻。

(3) 晚期：属于凉干气候；常绿阔叶的树种已经基本或全部消失，松属等针叶树种增多，水域少，气候凉干，水稻种植较为困难。

2、植被概况

根据安溪石前圩 T3 剖面孢粉组合摘述：良渚文化下部的黑色粘土基础层呈松 - 栎 - 栲 - 栗 - 水龙骨科组合；良渚文化 1、2 层呈栎 - 青冈栎 - 禾本科组合；良渚文化层顶界和宋文化层底界呈栎 - 松组合。

3、遗址原生地形

良渚遗址古地貌的山形水系与现今地貌差异不大。遗址总的生活面比现在低，其中遗址的良渚文化层底部地面比现在低 2 米左右，有的地方与现在的海平面相差只有几十厘米，古地面上一般沉积了几十至 100 厘米的泥土。

第二节 遗产文化地理概况

第13条 考古文化概况

以良渚遗址为代表的良渚文化是中国新石器时代长江流域最重要的考古学文化之一，距今约 5300~4300 年。良渚文化的辐射面广、影响深远，大致可分为核心区、扩展区与影响区三个区域。其中良渚文化核心区分布于中国长江下游环太湖流域约 3.65 万平方公里的区域；扩展区大致范围为北至苏、鲁两省交界之地，西至皖、鄂两省边界之处，南至浙江南部；影响区范围北抵陕北，西北至甘、青两省，南达粤北。

良渚文化在中国乃至世界文明化进程中扮演着十分重要的角色，是中华文明“多元一体”的重要实证。其显著特点包括：庞大的遗址群所展现的复杂聚落结构与丰富的遗存类型，极其精美的玉器所呈现的信仰、传播与高超的琢玉技术，大型工程遗址所见证的集权型社会权力的运作以及高度发达的犁耕稻作农业所代表的中国史前时期稻作文化的最高成就，等等。

第14条 地理环境概况

1、气候特征

良渚遗址所在地属于我国东部亚热带季风气候区北缘、长江南岸丘陵盆地常绿阔叶林区，四季分明，气候温暖、湿润，光照充足，年均气温 16.5℃，年均无霜期 245 天，四季分明，冬、夏季风交替显著，雨量充沛。年降水量 1258.8 毫米，最大降水量 2077.1 毫米，最小降水量 917 毫米。

2、地形特征

良渚遗址所在地属于中国三级地势的第三阶地。遗址群分布区的地形呈两山夹两河的地形特征——北倚东天目山余脉的大遮山、南抵大雄山，地势呈西北高、东南低。遗址群西侧有乌山、凤山、窑山、汇观山等一系列孤丘分布，遗址核心分布区有雉山、前山 2 座孤丘；东向地形开敞，仅有荀山 1 处孤丘。整个遗址分布区南边界有属于京杭运河汇水区的良渚—庙桥港（小运河）、北有浙江八大水系之一东苕溪（平均年径流深为 786.0 毫米）由西向东贯穿全区，主水系之间分布若干水叉、水泊，其中可连通南北 2 条主水系的河段有前山港，全长约 3.5 公里。

3、环境特征

良渚遗址群分布区的地貌主要表现为山前水网平原——由全新世晚期河流湖泊堆积而成，特别是苕溪以南的地势低平，河荡密布，水网密度每平方公里达 1.4 公里。成土母质多为古代湖沼、海相沉积物，以青紫泥田为主的水稻土居多，间有以堆叠土为主的旱地土。土质肥沃，质地轻黏。

第三节 遗产构成分析

第15条 遗址本体要素

目前良渚遗址的考古工作已取得重大成果，尤其是良渚古城遗址的发现对整个遗址群产生了结构性的作用，使得已经发现的 130 余处遗址点形成一种功能性的内在关系，即：以良渚古城为核心，各遗址点在分布上已构成中心聚落、次中心聚落、一般聚落的格局，显示出规模庞大、分层次的古国形态结构。有效支撑了良渚遗址的突出普遍价值。在这一整体框架下，各类遗址承载了良渚遗址的不同价值特征，成为承载古城、大型礼制性建筑基址、复合型祭坛墓地、墓地、聚落、防护性工程等原始功能的要素，并可根据分布的相对密集程度和主要遗址属性，划分成六大重点片区——良渚古城片、荀山片、瑶山片、姚家墩片、塘山片、汇观山片。

【详见附表 1 良渚遗址遗存清单】

1、早期文明城址——良渚古城片

以莫角山为中心的良渚古城遗址，是长江中下游地区首次发现的良渚文化时期城址，是目前国内发现同期城址规模最大者之一。它以用工浩大的城址体量、规模宏大的大型建筑基址以及大型工程选址、规划、营建、管理、保障等方面的超凡能力，反映了中华文明起源阶段具有“国家”社会组织能力的重要信息。同时，良渚古城所呈现的以“水网”为格局特征的“水城”特色，亦突显了人类稻作农业重要的环境特色和聚落特征。与此同时，良渚古城的城外周边地带分布有众多的文化层堆积，这些遗存与古城以及历史环境之间当存在着重要历史信息，具有潜在的考古价值。

【详见附表3 良渚古城遗址构成要素分析表】

2、祭坛墓地复合遗址——瑶山片、汇观山片

由瑶山、汇观山2处遗址片区展现的是祭坛与墓地复合形制，包括大量出土的、作为神权象征的玉琮，特别是神人兽面等具有代表性纹样的良渚玉器，承载了中华文明起源阶段的信仰特征——自然神崇拜与祖先崇拜，在人类文明发展史上具有普遍的意义。

与此同时，瑶山、汇观山以其高亢的地势、极为丰富的陪葬物与遗址群内一般聚落的墓地形成显著对比，揭示了良渚时期已出现的阶层分化现象。同时，这些高等级墓地出土的诸多玉琮和玉钺，揭示了中华文明早期国家功能的渊源——“国之大事，在祀与戎”。此外，良渚遗址大量出土的精美玉器所展现的高超琢制技术，不仅呈现了良渚玉器在世界同期玉器制作上无与伦比的地位，也揭示了当时的社会分工已趋于复杂细致，拥有很高的专业化水平。

3、聚落遗址——庙前片、姚家墩片

以庙前为代表的荀山、姚家墩等聚落遗址，与良渚古城在空间上构成了中心聚落与一般聚落的关系，揭示了良渚遗址所特有的聚落级差现象，承载了中国史前文明重要的聚落形态信息。

4、大型防护性工程——塘山片

塘山遗址的功能目前尚处于探讨中，有待考古工作的结论。即便如此，塘山遗址的工程规模之大亦可为良渚遗址的社会组织能力之高作出佐证，其“垫石堆土”的营建工艺与古城城垣一致，显示了两者之间存在着有机的关联。

第16条 遗址原生环境要素

良渚遗址的同期历史环境、即原生环境展现的人类文明重要发展阶段的典型特征，包括遗址的选址环境特征和周边生态环境特征。经研究分析，可发现下列环境要素对遗址的价值特征作出了支撑：

1、遗址群分布区的南、北边界——两山

大遮山，位于遗址区北侧。海拔 448.0 米，属于“高丘”地貌，系块状断块山体，由火山喷出岩形成。山体多呈枝杈、等轴状分布，山顶尖圆皆有。山坡以齐斜坡居多，坡度 15° — 30° ，坡面有较厚的岩屑坡积物覆盖，厚度 20—30 厘米。光热条件比低山为优，土壤属黄壤类型，地带性植被原为常绿阔叶林，目前已少见，常见的是竹林和针叶林。在山前坡脚下，分布了一系列的遗址片区：工程型的塘山遗址、聚落型的姚家墩遗址、祭坛墓地复合型的瑶山遗址，展现出良渚文化时期人类活动对大山的依托关系。

大雄山，位于遗址区南侧。海拔 164.9 米，属于“孤丘”地貌。原名“五郎山”，后来山上建大雄寺，山因寺名。山坡北麓分布有“马山”等良渚文化遗址。

2、遗址群分布区内的主水系——两水

良渚一庙桥港（小运河），位于遗址区南部，从乌山北面进入遗址区，依次为长命港、响山港、良渚港等河段，经考古探查为与遗址同期水系。其中长命港河段穿越良渚古城南部，成为沟通古城内外水路交通和水系流转的主要河道。

东苕溪，位于遗址区北部，从窑山南面进入遗址区，流经古城遗址片区的西、北两侧与塘山遗址、姚家墩遗址和瑶山遗址等重点片区的南侧。该水系由西南向东北穿越了整个遗址群，其间的年代关系尚有待考古深化研究。

3、重点遗址的依托高地——孤丘群

在大遮山与大雄山之间平均海拔为 2—5 米的平原地带，一系列海拔 20 米~33 米的凝灰岩孤丘与遗址分布的密集程度呈现出突出的关联程度：凤山（24.0 米）与雉山（25.1 米）被直接利用成良渚古城的城垣组成部分，并与汇观山（20.0 米）、前山（23.1 米）、荀山（33.3 米）等孤丘一样，在山丘周边都分布有大面积的、密集的遗址点或地下文化层，成为良渚时期建造聚落或祭坛墓地的重要依托。

4、原始生态环境——湿地

经近年考古探查，地面现存大多数水系与遗址形成时期的水系相关，可知遗址分布区在形成时期遍布河网水系，生态环境属典型的湿地类型。

第17条 遗址出土器物

良渚遗址的出土器物是该遗址价值的重要佐证，器物类型所涉及的玉器、石器、漆木器、陶器、骨角器等，承载了良渚文明时期先民们的信仰、权力、仪礼、艺术与生活、生产等诸多重要信息。特别是出土总数达到 6000 余件的良渚玉器，从器物种类、功能和造型上所承载的文明与文化重要含义，在中华文明史上具有极为深远与广泛的意义，是良渚遗址价值中不可替代的、主要承载要素之一。

遗产价值

第18条 文物价值

- 良渚遗址作为中国史前良渚文化（距今 5300 - 4300）的政治、经济、文化和宗教中心，是中国长江下游地区新石器时代最重要的考古遗址之一。
- 良渚遗址的聚落遗址群、特别是古城遗址以其宏大的规模、选址特征、营造技术、水系格局、都邑功能、大型附属工程、聚落层级等特征，展现了新石器时代晚期中国文明的最高成就。
- 良渚遗址的祭坛与墓地遗址群揭示了社会结构、特别是反山、瑶山祭坛墓地出土玉器的类型与功能，揭示了中华文明早期国家基本特征的渊源——“国之大事，在祀与戎”。
- 良渚遗址的玉器在世界上具有不可比拟的地位，而最早出现于良渚文化的玉琮以其器形、功能和纹饰展示出对其后 5000 余年整个中国古代社会的核心文化理念“礼制”的深远影响，包括这一理念随着中国传统文化的传播而在东亚地区获得价值观层面的显著影响。
- 良渚遗址出土的玉琮以其最为典型的纹饰“神人兽面纹”展现出中国两河流域农耕文明的信仰特征。
- 良渚遗址代表了中华文明起源阶段稻作农业的最高成就，并经由它所代表的良渚文化对中华文明的起源和发展阶段拥有广泛而深远的影响。可为中华文明“多元一体”的发展特征提供特殊的物证，是史前东亚地区稻作文明的杰作。

第19条 社会价值

- 良渚遗址属于中国文明起源标志性地区，是实证中华五千年文明史最具规模和水平的地区之一，它所拥有的文化遗产价值在人类文明与文化史上、特别是东亚地区的稻作文明中具有突出的普遍意义，足可充分发挥遗产见证历史、弘扬传统的独特功能，成为人们认识和理解中华民族文明和文化特征的重要基地，也是解读人类文明史的重要案例，是我国社会发展领域重要的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并在我国的文化建设上具有潜在的国际影响力。
- 良渚遗址连续 3 次被国家列入《中国世界文化遗产预备名单》、提交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世界遗产中心备案，其突出的遗产价值已成

为杭州城市、乃至浙江省文化资源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杭州城市发展战略中，良渚遗址以其突出的遗产价值而成为杭州城市文化资源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当地的文化发展、经济发展和生态保护均可产生显著的、积极的推动作用。

第二章 遗产保存现状与评估

第一节 遗址保存现状与评估

2007年发现良渚古城遗址后，相关的考古工作在持续进行之中，迄今已知的考古遗存尚未进行系统的归纳梳理。故本规划仍以2007年之前的良渚遗址群所涵盖的130余处遗址点为主、辅以部分良渚古城保存现状进行评估，用作保护范围中重点保护区与一般保护区的划定依据。

第20条 遗址保存现状与评估

1、现状

良渚遗址经由考古报告公布的130余处遗址点和良渚古城遗址，绝大多数获得保存。近10年中所受威胁与破坏主要来自村镇建设、工矿企业等活动，特别是近年来农民建房多采用整体深挖地基，对地下遗存造成明显破坏。

据调查统计，约有5处遗址点已经基本无存，其余遗址点的保留状态亦有不同程度的改变。至2012年，现存良渚遗址的本体保存状态主要可分为4种情况：

(1) 现状保存

属于此类保存状态的遗址主要有塘山遗址与大部分未经发掘的编号遗址点。其中：

- 塘山遗址规模宏大，大部分裸露于地表。因遗址地势稍高，多年用于农业旱地种植，现状主要种植物是茶树，其根系大多分布于地表30公分左右的土层，有少量老根扎深可达50-60厘米。茶树的种植在对遗址表层造成破坏的同时，也对雨水冲刷遗址表层的威胁起到了水土保持的防护作用。
- 其他现状保存的遗址基本保持了历史延续下来的土墩旱地或丘陵坡脚状态，地表部分大多存在雨水冲刷的现象；部分遗址曾受到过建设取土等破坏，目前已基本获得控制。

(2) 基坑开挖

属于此类保存状态的遗址是反山遗址和2007年之后围绕良渚古城开展的若干考古发掘现场。其中：

- 反山遗址的已发掘部分，对墓坑做回填保护，探坑未进行回填保护，

现场保存情况属于不稳定状态。

- 良渚古城的 4 处城墙解剖点（东墙剖切遗址 40 x10 米、南墙剖切遗址 40x10 米、西墙剖切遗址 80x10 米、北墙剖切遗址 40x10 米）因有待于留作遗址揭露展示而保持了基坑开挖的状态。现在各遗址上方建有临时简易保护棚，防护降水破坏，但因开挖深度低于地下水位，整个基坑的上部已出现干缩开裂，基坑下部、特别是坑底出现地下水浸泡和潮湿气候引发的土体霉变、坍塌，对遗址保存造成明显的威胁与破坏。
- 莫角山东、西两坡和其它一些尚处于考古过程中的揭露地点，亦处于临时的基坑开挖状，无保护棚。这些遗址在收集完考古资料之后，将全部采取回填保护。

（3）考古回填

属于此类保存状态的遗址主要有汇观山遗址和瑶山遗址、文家山、卞家山、美人地等遗址。其中：

- 汇观山遗址和瑶山遗址在开展遗址模拟展示的尝试中，已经将遗址安全掩埋于模拟展示材料之下，保存状态类似于地下掩埋状。
- 文家山、卞家山、美人地等重要遗址在完成考古工作之后，已经采用回填保护，保存状态类似于地下掩埋状。

（4）地下掩埋

在良渚遗址分布范围中，除了处于上述 3 类保存状况之外，其它遗址点和大量的考古文化层全部处于地下掩埋状，遗址保存环境基本保持了未受干扰的原始状态。

【详见附表 4 遗址保存现状评估表】

2、评估

良渚遗址分布区内的遗址本体基本获得了安全保存：经由专项的保护条例、保护规划和管理机构的运行，目前已经有效控制了大规模的建设活动破坏，此类威胁基本降到偶发事件；目前良渚古城的城垣整体以及城内宫殿区莫角山等高台基本保存完好，城外掩埋于稻田地表之下的遗存保存安全；瑶山、汇观山、塘山、姚家墩、荀山等其它 5 个重点片区的遗址遗迹也基本保存完好；由雨水冲刷引起的表层水土流失现象也基本处于稳定状态。唯有良渚古城城垣遗址上处于基坑开挖状的 4 处解剖点，正面临潮湿环境下的保护困境，成为当前良渚遗址本体保存的主要问题。

特别值得一提的是，良渚遗址分布区及其周边的地形地貌基本保存了 4000

年前的原生山水环境，人工堆筑的高地与原低地的相对地势格局基本保存完好。

总体而言，良渚遗址的本体及其环境保存现状优于全国其它诸多大遗址。

第21条 遗址点保存完好程度评估

1、遗址点保存程度评估分级

针对良渚遗址的分布状况，本规划根据现场调查结果，将 130 余处遗址点的保存完好程度分别划分为 A~E 共 5 个相对等级，其中：

A 级为基本保留的遗址点；B 级为存留大部分的遗址点；C 级为存留小部分的遗址点；D 级为尚存有残迹的遗址点；E 级为基本无存的遗址点。

2、遗址点保存程度评估结论

在 130 余处遗址点中，保存状况属 A 级的遗址点共 50 处；属 B 级的遗址点共 57 处；属 C 级的遗址点共 23 处；属 D 级的遗址点共 2 处；属 E 级的遗址点共 3 处。

【详见附表 5 遗址保存完好程度评估表】

第22条 遗址破坏速度现状评估

1、破坏速度评估分级

针对 2000 年以来遗址破坏的主要威胁——建设活动影响，将遗址点破坏速度分为 A~D 共 4 个等级，其中：A 级为破坏速度不明显的遗址点；B 级为破坏速度较明显的遗址点；C 级为破坏速度明显的遗址点；D 级为破坏速度很明显的遗址点。

2、破坏速度评估结论

130 余处遗址点中，遗存分布状况属 A 级的遗址点共 77 处；属 B 级的遗址点共 45 处；属 C 级的遗址点共 9 处；属 D 级的遗址点共 4 处。

【详见附表 6 遗址破坏速度评估表】

第23条 遗址相对价值评估

1、遗址相对价值评估分级¹

根据遗址目前考古研究成果以及保存现状，将 130 余处遗址点划分为 A~D

¹良渚遗址的古城范围内包含了 34 处遗址点，约占遗址群总数 130 余处的 23.7%；鉴于目前考古研究尚未明确结论，本规划依然按照《考古报告》的 130 余处遗址点进行评估。

共 4 个相对价值评估等级。其中：A 级为文物价值高、保存现状属于 A 级或 B 级的遗址点；B 级为文物价值较高的遗址点、保存现状属于 B 级的；C 级为文物价值一般或价值虽然较高、但保存现状属于 C 级或以下的遗址点；D 级为价值较低、保存现状属于 D 级或 E 级的遗址点。

2、遗址相对价值评估结论

在 130 余处遗址点中，相对价值属 A 级遗址点共 59 处；属 B 级遗址点共 24 处；属 C 级遗址点共 48 处；属 D 级遗址点共 4 处。

【详见附表 7 遗址点相对价值评估表】

第24条 出土文物保存现状与评估

1、现状

目前良渚遗址的出土文物收藏于浙江省博物馆、良渚博物院、中国江南水乡文化博物馆和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4 个机构。其中，良渚博物院收藏文物 3000 件左右。

2、评估

良渚遗址的出土文物保存与保管基本可满足保护要求。

第二节 遗址环境保存现状与评估

第25条 遗址空间景观现状与评估

1、现状

遗址区内，风格为欧式“洋房别墅”的农民住宅分布于整个遗址区内。位于良渚古城遗址西侧的瓶窑大厦共 18 层，高度超过 50 米。遗址区北部分布有大量的大型输电铁塔。

遗址区外围，华兴路一带成片开发的现代住宅群和与遗址区西侧的城垣遗址等距离甚近，对遗址历史环境的特征形成景观“断面”；在近年建设中，遗址区外西南方向的大片高层建筑已经对良渚古城的视线空间形成负面影响。

2、评估

遗址区内、外景观环境主要受现代村镇建设的负面影响较大，成为遗址区整体景观方面最为突出的问题，主要表现在下列 5 个方面：（1）以欧式或摩登风格建造的村镇景观与史前遗址湿地环境极不协调；（2）瓶窑大厦对

良渚古城的遗址视线环境形成最为突出的负面形象；（3）分布于遗址区的内部和外围的大面积村镇建筑与遗址原生环境造成明显影响；（4）大量大型输电铁塔与遗址环境不协调；（5）良渚古城遗址西南方向的高层建筑直接影响遗址环境的历史感。

第26条 遗址环境景观现状与评估

1、现状

■ 湿地生态环境

遗址分布区内的生态环境现在主要以水稻与水生作物种植为主，其间河网水系较多，属于人工湿地。至今仍然保留了较大面积的水域地点有5处——下溪湾（白鹭营巢地）、舍田湾（自然和人工湿地）、大悲庵洋（自然和人工湿地）、东枉塘（自然湿地）和小塘河（自然湿地）。

■ 丘陵植被景观

分布于遗址区内外的孤丘与丘陵现状植被景观大致可分为3类：第一类是保持了自然山林景观，以东明山森林公园²为代表，还包括保护范围内的雉山、前山和建设控制地带内的乌山与大遮山、大雄山面向遗址区的坡地；第二类是以茶树和竹林为主的人工种植作物景观，间或还有旱地或农房，属于此类的丘陵有荀山和凤山；第三类丘陵几乎全部为建筑覆盖，山林景观完全破坏，属于此类的以汇观山最为突出。

此外，由开矿导致的、沿着大遮山山麓一连串的宕口近年来正在逐步实施复绿工程。

2、评估

湿地生态环境——目前保留在遗址分布区内的下溪湾、舍田湾、大悲庵洋、东枉塘和小塘河5片具有湿地生态特色的景观，在反映遗址原生湿地生态环境方面具有显著的景观价值，应予以保护、加大修复力度，使之成为遗址原生环境的有效佐证。

丘陵植被景观——遗产区内外的建设活动是丘陵植被景观的主要破坏因素，需要加大控制力度，分别制定保护和修复计划，为遗址的价值特征作出有效支撑。

²东明山森林公园地处天目山余脉的大遮山南麓，位于良渚街道安溪村北侧，南临东苕溪，为天目山山系余脉。由东明山林区和康门林区两部分组成，总面积为6954亩，森林覆盖率达95%以上；年平均气温14.8℃-15.7℃，夏无酷暑，冬无严寒，属北亚热带南缘季风气候。园内林木茂密，竹径通幽，登高远眺，良渚遗址尽收眼底，成为当地的风景区。

第三节 遗产真实性完整性评估

第27条 遗址本体真实性评估

良渚遗址主要分布于地表以下、且规模宏大，地表的居民生产生活活动虽然对遗址表层的土层发生了一些扰动，但这些活动均未能改变遗址群的整体分布格局与各遗址点的位置、材料与原始工艺等。

自2000年之后，曾经在不同时间对若干处遗址点开展过不同手法的展示工程，大致可分为以下3种状况：（1）采用地表模拟方式的有瑶山、汇观山2处祭坛与墓地遗址，但所有的干预都仅限于考古遗址的地表以上；（2）采用遗址揭露、临时覆盖保护方式的有良渚古城的北城垣、西城垣和南城垣的局部，该方式尚未对遗址本体产生任何干预；（3）采用原状展示方式的有反山和莫角山遗址，遗址未受到任何干扰。所以，上述这些展示工程对遗址本体的真实性均未造成直接干预。

塘山遗址、荀山遗址尚未开展保护、展示等工程，受人为干预较小；其余遗址点基本处于地下掩埋状态，未受人为干预。

综上所述，良渚遗址整体保持了较好的真实性，可用于体现遗产价值的信息来源之真实度或可信度，使人们能够理解遗产价值。

第28条 遗址本体完整性评估

良渚遗址分布规模已达40平方公里以上，对于良渚遗址的价值特征之一——史前聚落研究已经具有足够大的规模。

良渚遗址在遗址类型上完整包含了城址、墓地、居住址、祭坛、码头、制玉作坊、手工艺场所等史前聚落的基本功能要素。

良渚遗址在历史环境上仍保持了两山之间的空间特征、河网水系的（人工）湿地的生态环境，基本保持了遗产价值的湿地聚落选址特征。

2007年发现的良渚古城在整体格局及其与反山、瑶山、汇观山等祭坛墓地的空间关系保存完好，完整体现了遗产的核心价值——遗址所蕴含的社会结构与信仰模式。

良渚遗址的各个遗址点经由本规划保存现状评估可知，除极少部分遗址点存在不同程度的残损，绝大部分遗址点保存状况较好。

综上所述，良渚遗址的本体完整性保存良好，达到了遗产及其特征的整体性和无缺憾性。

第29条 遗址历史环境真实性完整性评估

1、环境空间关系的真实性完整性

作为遗址历史环境的空间构成特征，大雄山、大遮山、窑山、南山、乌山等基本完好保存了遗址周边的丘陵地貌，保持了遗址分布区由丘陵半围合河网平原的原始地理空间特征。

目前在遗址空间关系上，最为突出的是西险大塘改变了良渚古城与东苕溪的历史景观——紧贴良渚古城西侧西险大塘的建造，直接割裂了良渚古城与东苕溪的历史空间关系，改变了遗址重要的历史景观之一。但西险大塘不仅属于杭州的城市重要防洪设施，对杭嘉湖平原的泄洪也有着不可忽视的作用，属于地区性的重要水工设施。这一问题在未来一段时期内难以改变。

2、山形的真实性完整性

作为良渚遗址原始环境的主要要素之一的两山——大雄山与大遮山与孤丘群——凤山、雉山、前山、汇观山、荀山等山体，在位置与空间关系上均保持了原始的位置与关系。但大遮山南麓曾受石矿开采的破坏、造成了一系列的宕口；良渚古城东北角用作依托的丘陵“前山”亦因开山取石，导致山体大半已经消失、成为残状。

3、水系的真实性完整性

作为良渚遗址原始环境的主要要素之二的两河——东苕溪与良渚港以及古城东侧的前山港3条主要历史水系基本完整保留，反映了遗址选址的历史环境特征。

4、湿地环境的真实性完整性

作为良渚遗址原始环境的主要要素之三的湿地景观，则因稻作农业历经四、五千年的演进而成为当代人们的主要经济方式，遗址分布区的生态环境也从自然湿地演变成了人工湿地，其中的河网水系虽受到淤土堰塞、不及原始环境的丰富，但现在仍分布有多条河港支流与若干处成片的水面，加之大面积的水稻及水生作物的种植，基本保持了历史环境的湿地生态特色，反映了稻作农业的历史地理环境特色。但人工的稻作和不断增长的旱地和建设用地，正在削弱这一历史景观特色。

5、遗址历史环境评估结论

综上所述，遗址区内构成历史环境要素的丘陵、河港和湿地景观虽然受到现代建设的一定影响，但遗址的历史空间与环境特征基本维系至今，特别

是经近年来的考古探查发现,良渚古城周边 10 平方公里内的大小众多水系与河汉大多与遗址同期。所以良渚遗址在环境方面的价值特征基本获得真实、完整的保存。

第四节 遗址现存主要破坏因素

第30条 人为建设活动的破坏

遗址保存目前面临的破坏威胁主要来自黄海高程 3.0~5.0 米地带——遗址区内的居民宅基地和企业等各类经济发展建设活动为了避免水涝,大多选址于这一高程。2000 年以后由城市化进程导致的遗址区内人口密度增大、建设用地和工矿企业数量激增等现象,对遗址本体保存及遗址景观环境造成了普遍的、最大的威胁与破坏。

第31条 雨水冲刷等自然破坏因素

良渚遗址的自然破坏威胁主要来自水患——洪水与暴雨。其中:由东苕溪引发的洪水已经由城市防洪工程的实施而获得解决。目前尚存的自然威胁主要来自暴雨:良渚遗址所处地区暴雨日最大降水量为 139 毫米(6 月),全年暴雨日 4-5 天,暴雨对遗址点及遗存可能分布区地表造成明显的冲刷作用,导致水土流失,尤其对遗址分布的丘陵坡地、土墩可造成明显威胁。

第32条 潮湿环境下的土遗址保存病害

良渚遗址处于江南潮湿地区,遗址揭露保存情况下存在诸多病害。经 2012 年 11 月敦煌研究院联合兰州大学、中科院地质与地球物理研究所、西北大学、浙江大学、北京大学和中科院上海硅酸盐研究所共同开展的“潮湿环境下考古现场史前土遗址保护关键技术研究”课题分析,良渚遗址处于基坑开挖状态下的“遗址病害与干旱地区遗址的病害形式基本相似,多了由于水的反复作用而导致的胀缩开裂和在考古遗址中常见的汇水侵蚀”。课题组在良渚遗址进行了现场保护试验,利用便携式显微镜、高密度电法工作站、红外热成像和热传导测定仪,对各种保护加固材料的加固效果进行了现场检验,首次探讨了保护加固材料的多种无损评价方法,有效推进和扩充了土遗址加固效果的无损检测评估的方法和手段。研究表明,这些加固材料的实验室加固效果都较为理想,但现场应用有一定的局限性,尤其是施工工艺还需进一步完善。

第三章 遗产考古研究现状与评估

第33条 遗址考古工作历程

1、第一阶段（1936~1985年）

1936年西湖博物馆考古学者施昕更首次发现良渚遗址；1959年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所长夏鼐正式提出“良渚文化”的命名。自此，良渚遗址作为“良渚文化”的命名地，成为中国新石器时期重要的考古遗址。

1981年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发掘吴家埠遗址，发现了马家浜、崧泽和良渚文化的堆积与墓地；1982年初对良渚遗址进行考古调查；1984、1985年为配合基建工程，对荀山等遗址点进行考古发掘。至此，考古工作者共发现良渚遗址30余处；对遗址的分布情况有基本了解，但良渚遗址的特殊性和重要性尚未被认识。

2、第二阶段（1986~2006年）

1986年至1996年，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先后发掘了反山、瑶山、汇观山、莫角山等重要遗址；1997年至2002年，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对遗址群进行了全面调查，发现的遗址点从50余处增加至130余处；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对庙前、塘山、姚家墩、文家山、卞家山等不同类型重要遗址实施了发掘。这一阶段考古发掘促进了学术界对良渚遗址的新认识，确定了良渚遗址是良渚文化的中心；并对遗址群分布范围有了深入的认识。

3、第三阶段（2007年后）

2007年，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发现并确认了良渚古城。良渚古城的发现将以往发现的130多处遗址点有机地组合为一个整体，使得良渚遗址群的聚落结构与社会发展阶段更为清晰地呈现在人们面前，同时将良渚文化的研究推向一个更高的研究阶段。2009年至2010年，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与陕西龙腾勘探有限公司合作，又对良渚古城遗址周边8.6平方公里遗址密集分布范围展开钻探，发现掩埋于地下的大量文化层，以及遗址原生环境的河网水系；2010年以来对城外的美人地遗址、里山遗址、扁担山遗址等进行了解剖发掘，证明它们是城外人工营建的居住地。2011年至今对城内莫角山遗址的东坡和西坡进行了解剖发掘，对莫角山遗址的堆筑过程与堆筑方式有了一定了解。2010年至2012年对莫角山遗址进行了初步钻探，搞清了莫角山遗址的堆积

厚度、堆积过程以及总土方量等基本情况。目前正在推进良渚古城城垣以内的遗址分布考古勘探工作。

2013年8月23日“首届世界考古·上海论坛”开幕式上，“寻找消失的文明：良渚古城考古新发现”高票入选“2011-2012世界10项重大田野考古发现”；以良渚遗址为主要研究对象之一的《中华文明探源工程研究》入选“2011-2012年9项世界重大考古研究成果”。这一事件标志着良渚古城遗址的重大价值开始获得国际考古界的公认。

第34条 遗产研究现状与评估

1、现状

■ 研究队伍

遗产地政府通过整合良渚遗址管委会、省考古所研究力量，推进良渚遗址的考古研究，并连续不断地通过公开招聘，积极引进高层次的考古研究人才充实相关部门。2009年，成立良渚遗址考古与保护中心，联络全国范围良渚文化研究人才，组建开放性的良渚文化研究平台。2010年以考古与保护中心研究力量为支撑，成立良渚研究院。

■ 研究成果

(1) 全国十大考古新发现

- 反山、瑶山遗址的发掘被评为“七五”期间全国十大考古新发现
- 汇观山遗址被评为1991年度及“八五”期间全国十大考古新发现
- 莫角山遗址被评为1993年度及“八五”期间全国十大考古新发现
- 良渚古城遗址被评为2007年度全国十大考古新发现
- 良渚古城遗址被评为2013年世界十大田野考古新发现

(2) 考古报告出版

2003年至2011年间，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及时整理考古资料，已完成部分良渚遗址的考古报告整理，经文物出版社出版：

- 良渚遗址群考古报告之一：瑶山（2003.09）
- 良渚遗址群考古报告之二：反山（上下）（2005.10）
- 良渚遗址群考古报告之三：良渚遗址群（2005.12）
- 良渚遗址群考古报告之四：庙前（2005.12）

— 良渚遗址群考古报告之五：文家山（2011.09）

（3）考古文化研究论著

目前我国关于良渚文化的研究论文已达千余篇，专著或专辑约 10 余部。良渚文化在国内外均有较深的研究基础，研究内容涉及良渚文化的时空分布、发展阶段（社会性质）、农业和手工业发展状况以及在中国或世界文明史进程中的地位等各方面，学界对良渚文化的基本面貌也有较为清晰的了解。

2、评估

良渚遗址自 1936 年被发现以来、迄今已历 70 余年的考古调查、勘探和发掘工作，考古工作大致历经了 3 个发展阶段，有关遗址的分布范围、时空界定、遗址群结构、遗存格局与内涵以及环境特征等方面的考古研究均获得显著进展：在遗址区共发现 130 余处遗址点；2007 年发现良渚古城，进一步影响了人们对我国文明起源的时间、方式、途径等重大学术问题的认识，使之成为实证中华五千年文明史最具规模和水平的地区之一。随着考古工作的不断推进，良渚遗址还将继续丰富和深化人们对中华文明史的认识。

2012 年良渚遗址又被列入《中国世界遗产预报名单》、提交联合国世界遗产中心备案，并列为地方政府工作目标。由此，有关遗址考古研究的工作计划尚需结合世界遗产申报标准，制定近期工作计划，为将良渚遗址推向世界作出有效支撑。

第四章 遗产保护管理现状与评估

第一节 遗产保护现状与评估

第35条 遗址保护管理沿革

- 1961年良渚遗址由浙江省人民政府公布为浙江省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 1994年列入《中国世界文化遗产预备名单》。
- 1995年由浙江省政府公布了33.8平方公里的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同年由余杭市政府委托中国城市规划研究院编制《良渚遗址保护规划》。
- 1996年由国务院公布为第四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 2001年9月，划定良渚、瓶窑两镇242平方公里范围设立杭州良渚遗址管理区，并成立杭州良渚遗址管理区管理委员会和浙江省良渚遗址管理局。
- 2005年列入国家文物局《国家重要大遗址保护规划纲要》，成为“十一五”期间国家大遗址保护对象。
- 2006年再次列入《中国世界文化遗产预备名单》，提交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备案。
- 2010年被国家文物局公布为首批国家考古遗址公园。
- 2012年第三次列入《中国世界文化遗产预备名单》，提交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备案。

第36条 遗产保护区划现状与评估

1、现状

良渚遗址保护区划目前依据的是1995年省政府公布的《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良渚遗址群保护规划的批复》（浙政发[1995]133号），其对保护范围、重点保护区和建设控制地带规定如下：

一、保护范围及重点保护区

按照《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良渚遗址群保护规划的批复》（浙政发[1995]133号），良渚遗址保护范围为：

(1) 茗溪北侧，由角窰湾经罗村、葛家村、百亩山、照山、钵衣山到下溪湾的沿山坡地及沿茗溪诸土丘；

(2) 由前山经雉山到黄泥坎一线的土丘；

(3) 莫角山遗址四周从西南桑树头村及现杭州第一社会福利院到河边的高地，沿河向东到钟家村一带；

(4) 荀山东北坡及周围诸高地；

(5) 汇观山遗址及其余各遗址、遗迹。

在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与遗址保护无关的其他建设工程，不得进行破坏环境景观和其他影响遗址安全的活动，现有影响遗址群保护和环境景观的非文物建筑应当限期迁移或拆除。

在保护范围内划定重点保护区，其范围为：

莫角山遗址，即东西 870 米×南北 650 米的范围（包括反山、马金口一带）。在该区域内，除浅土种植外，严禁进行任何建设工程和修建构筑物及取土、挖沙等危及遗址的活动。

二、建设控制地带

良渚遗址建设控制地带为：南至小运河南岸，北至原安溪镇的西天目山脉南麓，西至瓶窑吴家埠，东至羊尾巴山到良渚镇一线，面积约 33.8 平方公里。

对东部界线，经调查、勘探以后，视地下文物蕴藏情况，可作适当调整。

在建设控制地带范围内，不得建设危及文物安全的设施，修建、新建建筑和构筑物，不得破坏遗址环境风貌，其设计方案应经省文物部门同意后，报省城乡规划部门批准。

三、新发现遗址的保护

在建设控制地带内、外，今后新发现的重要遗址，经省文物部门认定，并报省政府批准后，再划定保护范围、重点保护区或建设控制地带。

2、评估

■ 1995 年版的保护区划已愈 18 年，不能满足遗址保护需求

目前具有法律效力的良渚遗址保护区划为 1995 年由浙江省人民政府公布的。对照本规划遗产构成的本体要素评估，这一保护范围大约包含了遗产本体 130 余处遗址点的 55%；重要遗址中，美人地、文家山、卞家山以及塘山的西段部分没有划入保护范围，2007 年发现的良渚古城遗址及

其周边的地下考古文化层遗迹也未能完整划入。在诸多重点遗址中，仅有莫角山遗址划为重点保护区。

在相关管理规定中，没有针对遗址区地面以下的文物埋藏区作出保护管理规定，没有对地面上大量的村镇建设作出可操作的建设管理规定，有关文物建筑与非文物建筑的界定不明确。

与此同时，遗产构成的自然环境要素中，对遗址选址具有明显意义的两山一大遮山、大雄山和两水之一的良渚港段均未划入建设控制地带，未能获得有效的环境保护。

■ 2004年版的保护规划重点保护区需要与遗产申报的遗产区进行衔接

2004年编制、2007年修改的《良渚遗址保护总体规划》在保护区划上已经满足了所有遗产构成要素（含本体与环境）的完整保护要求，包括2007年新发现的良渚古城遗址也包含在规划划定的莫角山重点保护区范围内。但随着良渚遗址申报世界遗产的议程不断推进，按照最新世界遗产申报理念与标准，申报区的边界划定与遗址重点保护区的划定应具有衔接的可能，以利于提供有效的保护管理保障。因此，2004-2007年遗址保护区划内的重点保护区应稍作调整，以适应申报世界遗产的可操作性。

第37条 遗产保护措施现状与评估

1、现状

（1）“四有”工作³

1995年，浙江省人民政府公布了良渚遗址的重点保护区和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边界。2001年，良渚遗址管委会成立，成为良渚遗址的专职管理机构，并聘请业余文保员对遗址实施监督管理；同时良渚遗址管委会按照《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记录档案工作规范（试行）》的要求，建立了文物保护单位档案。2004年，《良渚遗址保护总体规划（2002-2020）》重新调整了保护区划范围。自此，良渚遗址管委会依据该规划的保护区划范围及管理规定对遗址区实施管理。2003年，余杭区人民政府在反山、汇观山、莫角山遗址设置了保护碑，在荀山、汇观山、塘山、瑶山遗址设置了说明牌。

（2）保护措施

针对良渚遗址保护的主要压力来自遗产地的建设和生产活动，浙江省、杭

³ 专指国家文物局1991年颁发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记录档案、标志说明和保护管理机构工作规范》所要求的4项文物保护单位基本工作内容——有保护范围、有记录档案、有文保单位标志牌、有管理机构。

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与良渚遗址管委会近 10 余年来对遗址区采取了多项重要保护措施，主要有：（1）加强了良渚古城遗址现场安防，实施了良渚遗址保护范围全天候巡查管理制度和文物保护四有档案；（2）修建新 104 国道，将遗址区内的老 104 国道的过境交通功能南移；（3）租用大观山果园的 800 亩土地，搬迁其上的企业、居民，改善了遗址核心地带莫角山遗址的环境景观；（4）搬迁了占压塘山遗址、汇观山遗址、瑶山遗址本体以及良渚古城城垣遗址上的部分农户；（5）全部关停了良渚遗址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的 30 余家石矿，并逐步实施矿区宕口及周边地区的复绿工程；（6）启动保护范围内的危房改造，制定相关操作程序；（7）新建了良渚博物院，进一步整治和完善其周边环境，等。

（3）灾害防治

遗址分布区面临的主要自然灾害为东苕溪洪水威胁，现已修筑贯穿遗址分布区的防洪工程——西险大塘，其防洪设施已经能够保障良渚遗址的安全要求。该工程的长期维护要求已纳入城市防灾规划予以执行。

（4）遗址监测

遗址管理机构尚未建立整个遗址区完整的监测系统，目前仅对自然环境的监测指标较为明确，对遗址监测对象与监测内容、监测部门分工及监测制度尚需进一步明确。

2、评估

良渚遗址的“四有工作”和洪水的灾害防治方面已经基本符合保护要求，但“四有”工作中，已由政府 1995 年公布的保护范围和建控地带明显不能满足遗址的整体保护目标。遗址的档案工作随着保护工作的标准提升，也需要进一步提高。近 10 多年来政府已经采取的修路、搬迁、停矿等措施都有效改善了遗址的保存现状，但基于该遗址在中华文明史上的重要性，针对遗产保护的完整性、真实性要求，无论是古城本身、还是其他重点片区，保护管理的力度、包括监测等均需大大加强，并制定分期分批的实施计划。

第38条 遗址环境质量现状与评估

1、现状

良渚遗址区目前尚未建立独立的环境质量监测数据。整体遗址区环境以农业种植为主，声环境基本不存在问题；大气环境根据 GB3095-1996《环境空气质量标准》规定的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三项指标评价，2012 年余杭区环境空气优良天数 323 天，达标率 88.5%，比上年下降 0.3%；水环境问题是遗址区较为突出的现存问题：根据余杭区 2012 年《杭州市余

杭区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统计，遗址区内苕溪水质总体较好，2010年各项指标年均值达到Ⅲ类或优于Ⅲ类水质，且达到功能区要求；属于运河支流的良渚港等遗址区内水系水质均为劣Ⅴ类。

2、评估

目前在各项环境质量指标中，由于遗址区内普遍使用化肥，氮磷等营养物质和有机物不断输入水体中，造成藻类大量繁殖，溶解氧耗竭，导致河网水系的水质恶化严重，凤眼莲等水生植物大量繁殖，河道淤塞；加之部分河道坡岸垃圾堆积，水质污染现象十分突出，应列为遗址保护的环境整治重点。

第二节 遗产展示现状与评估

第39条 遗产展示体系现状与评估

1、现状

目前开放展示场所可分为良渚博物院和遗址现场两大类。

(1) 良渚博物院

2008年，为使良渚遗址的考古价值获得充分诠释和系统展示，余杭区人民政府新建了良渚博物院(2005年动工、2008年9月28日建成并对外开放)。总投资1.6亿元，占地面积约4.7公顷，建筑面积约1万平方米，为英国著名建筑设计师戴维·奇普菲尔德负责设计。建筑由不完全平行的四个长条形建筑组成，地上二层，地下一层，建筑高度18米；内设一个前厅和“发现求真”、“良渚古国”、“良渚文明”三个展厅。形成了外部错落有致、内部互联互通的空间形态。博物院建成之后，以其粗犷、大气、厚重、简洁的鲜明特色，获得世界“最佳公共建筑奖”，亦是国内唯一获得该项国际大奖的建筑。2009年良渚博物院荣膺“全国博物馆陈列展览十大精品”，成为国内著名的考古遗址专题博物馆。

自博物院建成开放以来，已累计接待国内外观众200多万人次。参观人数达40万人次/年，与之前2~3万人次/年相比增长了十余倍。该博物院的建成使沉睡在考古所库房的成千上万的精美文物有了美好的归宿，使人们管窥良渚文明有了靓丽的窗口。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的新老考古人员对博物院的展陈设计投入了大量心血，展示效果获得普遍的好评，对普及考古知识、提高人们对良渚遗址价值的认识起到了极为显著的推进作用。

(2) 遗址现场展示

受江南潮湿地区土遗址保护技术的限定，遗址本体不宜大面积揭露。因此良渚遗址的现场展示尚处于探讨中。在此条件下，良渚遗址管委会曾先后完成了莫角山、反山、瑶山、汇观山、塘山、荀山等6个遗址点的保护展示规划设计，经国家文物局批准后，启动了汇观山遗址保护复原展示工程，2000年初步完成主体工程。此后，又在文物专家的指导下，先后建设了汇观山、瑶山、良渚古城四面城垣的展示点和文物修复现场，并将考古发掘现场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对公众开放，迈出了遗址合理利用的第一步。

遗址现场的现有展示方式基本可归纳为2种：（1）揭露覆盖展示：如良渚古城的西城垣、北城垣2处发掘点；（2）地表模拟展示：如汇观山、瑶山2处祭坛与墓地。

（3） 考古遗址公园

2008年4月，有鉴于良渚古城的重大发现以及随之更加凸显的社区发展问题，良渚遗址管委会决定通过全球性方案征集，邀请六家国内外资深专业设计机构进行了《良渚国家考古遗址公园概念性规划》的方案设计。概念性规划以申遗为目标，规划范围25平方公里。2009年《良渚国家考古遗址公园控制性详细规划》获得省级专家论证评审通过，并于2011年3月经杭州市人民政府批准公布，规划范围10.65平方公里。2010年10月，良渚遗址列入首批国家文物局公布的“国家考古遗址公园”。良渚遗址的现场展示工作在“国家考古遗址公园”的概念下，正在探索新的尝试。

2、 评估

良渚遗址属现场观赏性较弱的史前考古遗址，展示体系的规划设计对于遗产的价值诠释至关重要，当属遗产保护管理的重要内容之一。良渚博物馆的建成对良渚遗址的价值诠释作出显著贡献，目前现存主要问题表现在下列个方面：

- （1）已经建成的良渚博物馆对遗产考古知识进行了充分的阐释，有助于民众、特别是青少年对考古知识的普及；但陈列内容在遗产保护理念的宣传方面尚显欠缺；
- （2）良渚博物馆的建设选址与遗址现场展示之间的交通连线较为疏远，影响了展示体系的整体效果，有待进一步采取措施、予以弥补；
- （3）遗址现场展示的手法还需在满足遗址保护的前提下，继续探讨；
- （4）目前的展示设施中尚缺乏一流的游客服务设施。

第三节 遗产管理现状与评估

第40条 遗产管理现状与评估

1、现状

(1) 管理机构

良渚遗址管委会于2001年9月成立,是在杭州市委、市政府领导下,由余杭区负责管理的良渚遗址专职管理机构。其管理职能是负责管理遗址保护区划范围内的文物保护、城乡规划、经济开发、社会管理及其他工作协调与监督等;并受余杭区委托,对良渚街道、瓶窑镇实施管理。

该机构属正区级行政单位,核定编制30名。内设办公室、国土与规划建设处、文物管理局、文化产业处。下设杭州良渚遗址管理所,并专门成立了良渚遗址文物执法大队。在管理区内另设有正处级的良渚博物院。同时,良渚遗址管委会根据保护工作的需要,加强了遗址区内的群众性保护组织建设,在每个镇、村和重要地段的单位均设立了业余文保员,负责文保信息通报,协助文物部门做好保护管理工作。

2008年,余杭区对良渚遗址管委会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进行了适度改革,良渚遗址管委会专职良渚遗址保护、申遗、规划建设、学术研究及文化产业发展。2012年增设申遗处,增加编制6名。

(2) 管理法规

除了国家和省政府制定的法律法规之外,遗产地政府还制定了下列专项法规:

① 《关于余杭市实施浙江省良渚遗址群保护规划若干意见的通知》

1996年10月,余杭市人民政府制发[1996]202号文《关于余杭市实施浙江省良渚遗址群保护规划若干意见的通知》,要求遗址区内各类建设行为在报城乡规划等部门审批前,需先报请文物管理部门审核同意,正式开始严格的“文物前置审核”程序。文物部门在审核前均对拟建设地块开展考古调查,对发现的遗存及时采取保护措施,遇有重大发现的地块,停止项目建设,对遗址实施原地保护,避免建设项目对遗址保护带来的破坏。

② 《杭州市良渚遗址保护管理条例》

2002年5月,杭州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了《杭州市良渚遗址保护管理条例》,6月1日正式实施。《条例》共6章40条,对良渚遗址保护范围设定、管理机构职责、规划与管理、考古与展示利用、法律责任等作了较为详尽的规定,以法规的方式落实了对良渚遗址的保护和管理相关要求,加强了依法管理的力度。

③ 《关于良渚遗址区内土地利用有关事项的通知》

2005年3月，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制发余政办[2005]41号文《关于良渚遗址区内土地利用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严格控制良渚遗址区内的土地利用性质和使用权限。

(3) 管理机制

2005年，杭州市人大明确良渚遗址保护区属杭州市城市规划区，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据此，余杭区人民政府明确城管执法、国土管理等职能部门，履行协同文物管理部门做好良渚遗址保护管理工作的责任，形成了文物管理、城管执法、国土管理、公安等各部门共同参与、各司其职的遗址保护联合执法机制。

(4) 管理设施

良渚遗址管委会、良渚博物馆、良渚遗址考古与保护中心、良渚遗址管理所等机构办公场地落实，人员队伍逐步加强，管理经费逐步提高。

(5) 资金来源与水平

良渚遗址的日常保护经费基本落实。2002—2004年，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三级财政每年共安排1300万元良渚遗址保护专项资金。2005—2006年，三级财政安排的保护专项资金增加到每年1500万元。2007年开始，中央和省、市、区以项目资金补助的方式，继续支持良渚遗址的保护工作。良渚遗址管委会自2004年以来，每年向遗址区内村庄和社区投入专项文物保护补助资金，用于缓解遗址区经济社会发展与文物保护之间的矛盾。

(6) 保护管理规划

良渚遗址的总体保护规划编制经历了18年，展现了中国高速城镇化进程下大型考古遗址典型的保护规划编制历程，特别是在土地利用控制方面对遗址保护与经济发展之间所作的探讨。整个规划编制过程自1995年至2012年可分为初探、调整和成型3个阶段。其中2004年总体规划形成初稿之后，对遗址保护发挥了重要作用；至2012年11月，《良渚遗址保护总体规划2008—2025》通过国家文物局专家组评审；同年12月国家文物局下发《关于良渚遗址保护总体规划的批复》（文物保函[2012]2288号）文件予以批复同意。

(7) 相关规划

良渚遗址管委会针对遗址区内的发展可能与需求，委托杭州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和德国SOL联合事务所合作完成了《良渚国家考古遗址公园控制性详细规划》（2010年8月完成终稿）。该规划对遗址公园10.65平方公里内的遗产保护与社区发展作出了详细的、具有探讨性的策划。此外，良渚遗址管委会还

组织编制了《杭州良渚遗址管理区“十二五”发展规划》等相关规划，协调遗址保护、遗址区社会发展各项工作。

(8) 遗址的宣传教育

- 编写《走进良渚文化》校本课程，加强青少年遗产教育
- 宣传《杭州市良渚遗址保护管理条例》，加强遗产保护公民教育
- 组织学术研讨会和文物巡展，推进遗产价值宣传

(9) 公众参与

- 组织遗产日活动，增强社区参与程度
- 利益相关者共同保护遗产
- 城市居民的申遗意愿
- 开展志愿者服务活动，增进公众的参与

2、评估

自2001年9月成立良渚遗址管委会后，良渚遗址的保护获得了有效的进展，特别是《杭州市良渚遗址保护管理条例》（2005）和《良渚遗址保护总体规划2008-2025》（2004-2012）等专项法规的制定，为遗址的整体保护提供了有效的管理保障。有关遗址的价值宣传、公众参与等方面也在近年获得长足的进展。唯在管理机构的职权方面，良渚遗址管委会与遗址所在地的辖区政府之间尚需进一步开展统筹协调。

第五章 遗产地社会发展现状与评估

良渚遗址位于长三角经济发达地区。基于城市和经济对土地资源的紧迫诉求，遗产所在地的社会经济发展与遗产保护之间的关系十分敏感和尖锐，两者之间如何谋求和谐发展，成为整体保护良渚遗址的首要问题。

第41条 遗产地社会发展现状

1、行政区划

良渚遗址位于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瓶窑镇行政区划范围内，遗址内涉及行政村和社区 20 处。其中：涉及良渚街道的荀山村、良渚村、石桥村、安溪村、杜城村、港南村、新港村、纤石村、新桥社区和施家湾社区，共 10 个行政村和社区，居民 26700 人；涉及瓶窑镇的长命村、大观山村、窑北村、外窑村、南山村、彭公村、凤都村、瓶窑村、杨梅坞社区和华兴社区，共 10 个行政村和社区，居民 15930 人。

此外，良渚遗址尚有羊尾巴山遗址点等个别遗址点分布于德清县的下塘村。

2、人口密度

良渚遗址分布区内的村镇居民生活正在向城市化方向快速发展，人口总数已达 4.2 万人，村或社区的人口密度最低 482 人/平方公里、最高 19877 人/平方公里，平均人口密度 1014 人/平方公里。

3、经济结构

良渚遗址所在地属于中国长三角地区，经济发达。随着城镇化的快速发展，遗产地居民的收入来源丰富多样：村镇居民主要从事私营企业、外出打工、做小生意、土地出租、种植业、养殖业等农副业生产。2009 年良渚街道工农业总产值 100.3 亿元，农民人均纯收入 13565 元/年，农村经济总收入 174 亿元；瓶窑镇工农业总产值 99 亿元，农村经济总收入 141 亿元，农民人均纯收入 12598 元/年。

第42条 土地利用现状与评估

1、现状

良渚遗址 4203.19 公顷保护范围内的土地使用现状为：

- 农业用地面积为 2712.98 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 64.6%；
- 建设用地面积为 1451.20 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 34.5%；

— 其它用地面积 39.01 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 0.9%。

其中：

— 建设用地中的村镇建设用地面积约 728.02 公顷，占遗址保护范围用地 17%；

— 民居建筑面积约 153 万平方米以上。

【详见附表 8 保护范围内土地利用现状表】

2、评估

对比 1998 年和 2002 年航片的土地利用情况可知：在本规划划定的遗址保护范围内，各类建设用地在 1998 - 2002 年期间年增长率以 4~8% 的速度扩展；而农业及其他生态环境用地年缩减率以 1.1% 的速度呈萎缩趋势，呈现了人工湿地类生态环境的退化速度。

2004 年《良渚遗址保护总体规划》（第一稿）通过国家文物局专家论证之后，保护区内除安溪工业园区继续建设外，其余工业建设用地受到控制。

2005 年，余杭区人民政府发布《关于良渚遗址区内土地利用有关事项的通知》（余政办[2005]41 号），规定了以 1995 年省政府公布的良渚遗址保护区为范围，土地的利用性质变更和使用权变更受到更为明确的控制要求和程序规定。但该范围尚未能包含完整的古城遗址、塘山遗址、文家山遗址等重要遗址片区的土地使用控制。

2008 年之后莫角山遗址一带实施部分企业搬迁，部分用房改作良渚遗址考古工作站等遗产保护用房，土地使用权和房屋直接掌握在政府手中，增强了良渚古城的保护力度，也为削减良渚古城重点保护区的建设用地创造了条件。

第43条 城镇化进程现状与评估

1、现状

良渚遗址分布区内的城镇化进程约从 1995 年启动，2000 年曾显示出年增长 200% 以上的发展趋势——在 2000 - 2002 年的拟建和在建项目中，呈现出每年即将翻一番的增长趋势。其中：1995~2002 年在良渚街道已建和拟建的 99 个建设项目中：工业厂房（含库房、加油站）87 项，占 88%；房地产开发项目 3 项，占 3%；其他市政设施、学校、办公等非营利性项目 9 项，占 9%。1995~2002 年间瓶窑镇则将原遗址分布区的华兴路西侧近 1 平方公里土地建设成了城市建设用地，其城镇化进程较之良渚街道更快。

2004 年《良渚遗址保护总体规划》（第一稿）通过国家文物局专家论证之

后，良渚镇和瓶窑镇的建设中心逐步南移。

至 2008 年统计，良渚遗址分布区内现有私营企业和其他单位 137 家，职工 11933 人。工业用地现状面积约 129.82 公顷，占遗址保护范围用地 4.9%；厂房建筑面积 88.23 万平方米。工矿企业主要属民营企业，生产类型和产品多种多样，涉及印刷、化工、汽配、机械、食品加工、针织服装等。

2、评估

自 2002 年余杭区人民政府再次启动保护规划的编制，遗址保护范围内的大规模建设活动受到一定控制；2004 年《良渚遗址保护总体规划》（第一稿）完成之后，遗址区内的城镇化、工业化进程均受到显著遏制。至 2011 年，遗址保护范围内除农民用房的翻新扩建和良渚街道建城区内的建设活动之外，开发性的房地产和工业用地基本受到控制。遗址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筑开发项目大多参照该规划控高要求实施，有效保障了遗址周边地带的景观和谐效果。

第六章 遗产保护管理现存主要问题

第44条 遗产保护现存主要问题

1、1995年版的保护区划已逾18年，不能满足遗址保护需求

目前具有法律效力的良渚遗址保护区划为1995年由浙江省人民政府公布的。随着良渚遗址考古不断地发现、特别是2007年良渚古城的考古新发现，以及瓶窑、良渚城镇中心的南移等诸多因素变化，使得1995年公布的保护区划范围已不能满足遗址保护需求；2004年编制的《良渚遗址保护总体规划（2002-2020）》划定的保护区划在搁置7年之后，局部地带的建设活动也发生了一些变化，需要作出微调。

2、2004年版的保护规划重点保护区需要与遗产申报的遗产区进行衔接

随着良渚遗址申报世界遗产的议程不断推进，按照最新世界遗产申报理念与标准，申报区的边界划定与遗址重点保护区的划定应具有衔接的可能，以利于提供有效的保护管理保障。因此，2004年遗址保护区划内的重点保护区将作进一步调整，以适应申报世界遗产的可操作性。

3、遗址保护与土地利用矛盾突出

遗址本体与环境保护对遗址区农业种植、住房建设等土地利用要求较为严格，即文物保护与当地社会经济发展、土地利用的矛盾较突出，尚需针对遗址保护要求制定、完善集体和农民用地管理的相关政策和制度，缓解遗址区用地矛盾。

特别是由申遗计划导致的遗址保护与土地利用问题将更加尖锐：一方面是世界文化遗产对申报对象的真实性、完整性和保护管理保障的要求十分严格；一方面是遗址所在地属于经济发达地区，居民人口十分密集，申报重点良渚古城的东、南、西、北4个方向都有成片的村落与居民区；尤其是瓶窑城区华兴路以东、直接临近良渚古城的居民区，搬迁规模将导致巨额经费压力。

4、遗址生态环境明显退化

受经济建设活动影响，遗址分布区的山形水系、地形地貌不断被侵蚀，遗址区生态环境发生明显变化；随着余杭并入杭州市区，遗址区内部分土地利用性质的变更对历史环境形成更大威胁。即随着遗址区内人口增多及人民生活、生产的需求，遗址区内环境压力不断增大，湿地面积在1998-2002年间以1.1%年缩减率缩减，历史水系的面积与规模不断缩小，周边丘陵

山林内的建设项目不断增加，历史生态环境明显退化。

第45条 遗产利用现存主要问题

1、遗址现场展示体系尚需整体提升

遗址目前的展示状态尚未能充分发挥其文化资源价值与社会效益。受南方潮湿地区的气候影响，遗址现场的揭露展示方式尚需解决有效的保护技术；遗址本体的观赏性太弱也是遗址展示所面临的困境，需要作进一步的探讨；同时还需要围绕良渚遗址的遗产价值，配置系统的解说体系和必要的游客服务设施。

2、未来的旅游发展将对遗址环境产生新的负面影响

随着考古工作的不断深化和遗产价值的发现、提升，良渚遗址必将面临不断增长的对外开放展示和利用需求，日益增加的游客数量及其参观行为将对遗址展示区造成一定的环境影响，包括游客活动产生的垃圾对水环境的污染、参观行为对遗址区生态环境的破坏以及超规模的参观活动对展示区服务设施承载力的挑战等。

第46条 遗产管理现存主要问题

1、管理机构职权不够明确

良渚遗址作为见证早期中华文明的重大考古遗址，与良渚街道、瓶窑镇的社会经济发展存在不可分割的关联，占地规模大，土地资源利用的矛盾极为尖锐，特别是遗址保护范围内 4.2 万居民的直接利益与遗址保护管理的要求之间，如何进行统筹协调、处理好关系，是良渚遗址管理机构所面临的极大挑战——现有良渚遗址管委会在管理职权上的机制保障不足，保护经费和专项政策等支撑体系尚不够健全，良渚遗址管委会的工作处于明显的被动局面。

2、遗址保护技术尚不成熟

良渚遗址为南方地区潮湿环境下的大型土遗址，目前我国对南方土遗址的本体保护、加固及抵御自然侵害等方面的保护技术和保护方法尚不够成熟。

3、遗址保护资金缺口较大

良渚遗址因遗址点数量多、分布面积大以及遗址面临的社会背景环境复杂，遗址在保护、管理、利用等方面的资金需求极大，需各级政府进一步加大专项资金投入。

第47条 遗产研究现存主要问题

1、考古工作正处于进展中

遗址考古状态尚处于推进之中，塘山遗址的考古发掘尚未充分开展，对其定性研究尚需一定时日。因此，本规划的编制还应考虑到不断发现的新的遗址的保护问题，考虑到随着考古研究推进和深化所带来的价值变化。

2、遗址价值研究亟待深化

良渚遗址规模大，遗存构成复杂，遗迹丰富，随着良渚考古工作的持续开展，良渚文化、良渚遗址的价值不断被揭示，呈现为动态推进的状态。在此状态下编制遗址的总体保护规划，必将面临诸多不确定因素。因此亟需加大研究力量、推进研究速度，为有效开展遗产的保护和展示工作提供更为明确的遗产价值体系。

第七章 规划目标、原则与策略

第48条 规划目标

1、整体保护

整体保护良渚遗址的空间格局，真实、完整地保护良渚遗址本体及其历史环境要素，充分揭示良渚遗址在中华文明史上的突出地位，实现良渚遗址价值特征的完整保护。

2、和谐发展

统筹良渚遗址与周边区域土地资源、文化资源、水资源的保护与合理利用，整合遗产保护需求与城市发展需求，谋求良渚遗址保护与遗产地社会经济文化可持续发展的和谐关系。

第49条 规划原则

1、价值优先原则⁴

2、分级保护原则⁵

3、协调发展原则⁶

4、资源整合原则⁷

5、系统诠释原则⁸

第50条 保护对象

良渚遗址的规划保护对象为支撑良渚遗址价值特征的全部载体，即遗址本体、遗产环境要素、出土文物以及相关历史信息载体。

1、遗址本体

- 保护以良渚古城为中心的良渚遗址群整体格局
- 保护良渚古城遗址及其所有价值特征

⁴一切保护、管理和利用的规划措施均围绕遗产价值开展。

⁵突出重点、分期分批。

⁶遗产保护与城镇发展规划的协调、疏导。

⁷统筹遗产、土地、生态等各类资源保护与利用。

⁸在“最小干预原则”下，全面揭示遗产价值、引入各种诠释技术与手段。

- 保护反山、瑶山、汇观山等墓地遗址
- 保护荀山和姚家墩等聚落遗址
- 保护塘山土垣工程遗址

2、遗产环境

- 保护构成遗址两山、两河的选址特征要素：大遮山与大雄山、东茗溪与良渚港；
- 保护与遗址直接相关的4处孤丘：前山、凤山、雉山、荀山；
- 保护
- 保护遗址分布区5片典型的湿地生态环境景观：下溪湾、小塘河、舍田湾、大悲庵洋、东枉塘；
- 保护遗址完整的山前河网平原空间环境与稻作景观。

3、出土文物

- 保护遗址范围内出土、与遗产价值有直接关联的全部可移动文物，特别是玉器。

第51条 规划分区

1、遗址分区

本规划依据价值评估、现状评估和规划原则，将保护范围内的遗址群划分为相对集中的6片区域：

- 良渚古城片区（古城与贵族墓地）
- 塘山片区（土垣）
- 姚家墩片区（聚落）
- 汇观山片区（祭坛与贵族墓地）
- 瑶山片区（祭坛与贵族墓地）
- 荀山片区（聚落与墓地）

2、生态环境区

本规划依据遗址区的生态环境现状和历史特征，将保护范围内具有特色的生态环境景观划出相对独立的5片区域：

- 下溪湾片区（白鹭营巢地生态景观）
- 小塘河片区（自然湿地）

- 舍田湾片区（自然和人工湿地生态景观）
- 大悲庵洋片区（自然和人工湿地生态景观）
- 东枉塘片区（自然湿地生态景观）

第52条 规划基本对策

1、建立基于价值特性的保护目标

针对遗址的长江流域史前聚落群的价值特性，强调遗址本体及其历史环境的完整保护，包括遗址群之间内在的空间布局关系。

2、制定针对主要破坏因素的规划措施

针对城镇化进程是良渚遗址破坏的主要因素，规划对策主要措施有：

（1）保护范围内消解遗址分布区内的城市化、工业化进程，主要措施包括：

- 瓶窑镇与良渚街道的发展扩建方向移出保护范围
- 调整土地利用性质，加大非建设用地比例
- 调整、抑制并最终消除过境交通
- 搬迁遗址重点保护区内建筑
- 实施迁村并点、降低人口密度
- 搬迁厂矿企业
- 引入生态保护手段，保持湿地生态环境。

（2）保护范围外适度强化遗产区外缘的城镇化、工业化进程，主要措施包括：

- 强化道路交通系统，保障遗址区的完整保护要求
- 加大城镇新区建设，缓解建设需求压力
- 适度开展建设开发项目，包括建立集约式的工业园区

3、规划措施与资源保护、城乡发展、生态环境保护等规划相衔接

- 从遗产保护和社会经济发展的双向角度统筹考虑，制定社会居民调控、土地利用调整、道路系统调整、经济结构调整等一系列规划措施要求，提交遗址所在地的城镇发展相关规划统筹协调。
- 在环境保护措施方面注重与湿地景观保护、水土流失防治、水质治理等生态保护措施相结合。

第53条 实施准则

4、本体保护

为减少保护和研究工作对遗址本体可能造成的不良影响，本范围内的文物本体保护措施和考古发掘工作必须遵守《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的下列要求：

i. 保护现存实物原状与历史信息

修复应当以现存的有价值的实物为主要依据，并必须保存重要事件和重要人物遗留的痕迹。一切技术措施应当不妨碍再次对原物进行保护处理；经过处理的部分要和原物或前一次处理的部分既相协调，又可识别。所有修复的部分都应有详细的记录档案和永久的年代标志。

ii. 必须严格执行原址保护

良渚遗址保护区划内的保护对象只有在发生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使迁移保护成为唯一有效的手段时，才可以实施原状迁移、易地保护。易地保护要依法报批，在获得批准后方可实施。已不存在的建筑一律不得重建。

iii. 尽可能减少干预

凡是近期没有重大危险的部分，除日常保养以外不应进行更多的干预。必须干预时，附加的手段只用在最必要部分，并减少到最低限度。采用的保护措施，应以延续现状、缓解损伤为主要目标。提高保护措施的科技含量。

iv. 注重日常监测、维护和执法管理日常监测是最基本的保护手段。要制定日常监测制度，定期维护，及时排除不安全因素和轻微的损伤，并加强执法管理。

v. 根据保护要求使用保护技术

保护技术（含工程的、化学的、生物的）必须在实现有效保护的前提下，满足干预手段的可识别性和可再处理性、审美的和谐性。所有的新材料和新工艺都必须经过前期试验和研究，并经充分论证和规定报批程序之后，方可实施。独特的传统工艺技术必须保留。

vi. 考古发掘应注意保护实物遗存

发掘要制定计划，应当尽可能提出发掘中和发掘后可行的保护方案、同时报批，获准后实施；抢救性的发掘，也应对可能发现的文物提出

处置方案。

5、环境保护

i. 注重遗产环境保护的完整性

遗产环境是遗产文化价值的不可分割的重要组成部分，应给予充分重视和完整的保护（包括山形、水系、植被、空间景观等）。必须要清除影响安全和破坏景观的环境因素，加强监督管理，提出保护措施。

ii. 遗产环境保护与生态环境保护相结合

遗址保护区划内的一切人为活动（含保护、管理、利用等），尤其是保护范围内的常驻人口和建设规模必须考虑生态环境的容量限定，宜少不宜多。

第八章 保护区划与管理规定

第一节 保护区划

第54条 保护区划调整依据

本规划根据良渚遗址分布情况,依据下列因素对浙江省人民政府1995年公布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边界进行调整:(1)良渚遗址考古调查发掘成果与遗产环境研究;(2)遗址保存现状评估及可能分布情况;(3)良渚遗址保护的安全性和保存的完整性;(4)良渚遗址所在地城乡建设发展现状与趋势,即规划实施的有效性和可操作性。

第55条 保护区划分级

1、分区依据

本规划的保护对象为大型史前聚落群遗址,遗存分布范围不仅广泛、且同时涉及地上和地下两个层面。针对良渚遗址真实、完整的保护要求,本规划将良渚遗址保护区划分为3级: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环境控制区。其中:

保护范围依据《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办法》(2004)分为重点保护区和一般保护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要求执行管理。

建设控制地带依据《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办法》(2004)分为五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要求执行管理。

环境控制区参照《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规范》(2005)的环境风貌区概念,按照遗址视觉环境协调要求划定、分为三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要求执行管理。

表1 良渚遗址保护区划面积统计表

保护区划		适用范围	地块编号	各级区划面积(h m ²)	规模(h m ²)
保护范围	重点保护区	莫角山重点保护区	BH-Z1	952.12	1501.71
		荀山重点保护区	BH-Z2	126.28	
		汇观山重点保护区	BH-Z3	13.76	
		塘山重点保护区	BH-Z4	195.39	

保护区划		适用范围	地块编号	各级区划面积 (h m ²)	规模 (h m ²)
		姚家墩重点保护区	BH-Z5	59.47	2701.48
		瑶山重点保护区	BH-Z6	154.68	
	一般保护区	长安路以西一般保护	BH-Y1	972.70	
		长安路以东一般保护	BH-Y2	1728.78	
建设控制地带	一类建设控制地带		JKI-1	822.14	3573.27
			JKI-2	365.38	
	二类建设控制地带		JKII-1	259.39	
			JKII-2	128.48	
	三类建设控制地带		JKIII-1	28.04	
			JKIII-2	55.57	
	四类建设控制地带		JKIV-1	207.91	
			JKIV-2	381.55	
	五类建设控制地带		JKV-1	742.42	
			JKV-2	582.36	
环境控制区	一类环境控制区		HKI	670.24	3376.60
	二类环境控制区		HKII	484.50	
	三类环境控制区		HKIII-1	216.79	
			HKIII-2	645.40	
			HKIII-3	969.53	
			HKIII-4	390.14	
合计					11153.06

2、区划面积统计

良渚遗址保护区划涉及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境内 63.65 平方公里、瓶窑镇境内 44.51 平方公里、仁和街道境内 1.07 平方公里、仓前镇境内 0.06 平方公里，以及湖州市德清县三合乡境内 2.25 平方公里。

表 2 良渚遗址保护区划行政分区统计表

单位：公顷

规划范围	小计	杭州市余杭区				湖州市德清县
		良渚街道	瓶窑镇	仁和街道	仓前镇	三合乡
保护范围	4203.19	2462.64	1684.91	0	0	55.64
建设控制地带	3573.27	1912.03	1541.41	0	0	119.83
环境控制区	3376.60	1989.83	1224.76	106.78	6.07	49.17
总计	11153.06	6364.50	4451.07	106.78	6.07	224.64

第56条 保护范围

1、划定依据

良渚遗址保护范围根据完整囊括遗址价值要素的原则划定，包括遗存分布范围和直接相关的自然地形地貌。

2、保护范围边界与规模

良渚遗址保护范围的占地面积为 4203.19 公顷。四至边界为：

- 东界：平堰水库泄洪道·西险大塘堤路·新港村梅家洋·良塘公路大房桥至石桥头路段·白圩洋港·良渚港。
- 南界：良渚港·响山港·卞家山东南向水道·新 104 国道北侧·华兴路东侧·西险大塘堤路·瓶窑二桥·老 104 国道·窑山北麓·彭公东枉塘·余杭毛元岭加油站西侧。
- 西界：余杭毛元岭加油站西侧·毛元岭自然村的西天目山脉南麓山地边缘。
- 北界：毛元岭自然村至下溪自然村之间（内含西中自然村、河中自然村、石岭自然村、上溪自然村、中溪自然村、安溪自然村）的西天目山脉南麓山地边缘·平堰水库大坝。

3、重点保护区

i. 重点保护区划分依据

本规划根据（1）遗址点相对价值评估 C 级以上；（2）遗址点留存现状评估 C 级以上；（3）遗址点分布相对密集；（4）地形地貌可相对独立等 4 项条件划定重点保护区。

ii. 重点保护区分片

良渚遗址保护范围内划分为下列 6 片重点保护区；总面积约 1501.71 公顷，占保护范围总面积的 36%。

- 良渚古城重点保护区⁹（含马山遗址），占地面积 952.12 公顷，地块编号 BH-Z1。
- 荀山重点保护区，占地面积 126.28 公顷，地块编号 BH-Z2。
- 汇观山重点保护区，占地面积 13.76 公顷，地块编号 BH-Z3。
- 塘山重点保护区，占地面积 195.39 公顷，地块编号 BH-Z4。
- 姚家墩重点保护区，占地面积 59.47 公顷，地块编号 BH-Z5。

⁹ 即原来的“莫角山重点保护区”，2007 年发现良渚古城后改为“良渚古城重点保护区”。

- 瑶山重点保护区，占地面积 154.68 公顷，地块编号 BH-Z6。

4、一般保护区

良渚遗址一般保护区范围为保护范围内、重点保护区外的其余区域，按照地块分布分成下列 2 片，占地面积约 2701.48 公顷；占保护范围总面积的 64%。

- 长安路以西一般保护区(含马山遗址一般保护区)，占地面积 972.70 公顷，地块编号 BH-Y1。
- 长安路以东一般保护区，占地面积 1728.78 公顷，地块编号 BH-Y2。

第57条 建设控制地带

1、划定依据

良渚遗址的建设控制地带根据遗址潜在的价值要素和原生环境要素的完整性划定，内容包括：（1）遗存可能分布区的安全性；（2）完整的相关历史环境要素；（3）遗址现存环境风貌的协调性。

1、建设控制地带边界与规模

良渚遗址建设控制地带的占地面积为 3573.27 公顷。四至边界为：

- 东界：杭州市余杭区西塘河西侧约 1500 米处规划路及良塘公路。
- 南界：勾良路·大雄山北侧丘陵坡脚·羊城大道·瓶窑镇西险大塘背水面坡脚线、南山南麓至瓶窑变电所北墙连线。
- 西界：瓶窑变电所西北角·彭公农场西侧道路至老 104 国道。
- 北界：良渚遗址北部丘陵山地、东明山森林公园北界。

2、建设控制地带分类

本规划针对良渚遗址的分布情况复杂，按照文物保护、生态保护、环境保护、建设控制和景观协调等不同管理控制要求，将建设控制地带划分为五类，其中：

i. 一类建设控制地带

范围包括保护范围北界外的建设控制地带。地块包括：东明山森林公园东、西两侧的丘陵山地，地块编号 JKI-1、JKI-2；占地规模：1187.52 公顷。

空间管制要求：限建区。

ii. 二类建设控制地带

范围包括保护范围西界、南界外的建设控制地带。地块包括：毛元岭一带控制地带、羊城大道至新 104 国道南北地带，地块编号 JKII-1、JKII-2；占地规模：387.87 公顷。

空间管制要求：限建区

iii. 三类建设控制地带

范围包括保护范围南界外的建设控制地带。地块包括：东苕溪西北向瓶窑镇老城区控制地带、良渚街道良渚港南侧地带，地块编号 JKIII-1、JKIII-2；占地规模：83.61 公顷。

空间管制要求：限建区

iv. 四类建设控制地带

范围包括保护范围南界外的丘陵山地。地块包括：保护范围东界外控制地带、东苕溪东南向瓶窑镇控制地带，地块编号 JKIV-1、JKIV-2；占地规模：589.46 公顷。

空间管制要求：限建区

v. 五类建设控制地带

范围包括保护区划南、北两端的丘陵山地。地块包括：东明山森林公园和大雄山丘陵地带北部地带，地块编号 JKV-1、JKV-2；占地规模：1324.78 公顷。

空间控制要求：特殊控制区。

第58条 环境控制区

1、划定依据

良渚遗址的环境控制区根据（1）遗存可能分布区的安全性；（2）环境风貌的协调要求划定。

2、环境控制区边界与规模

本规划针对良渚遗址分布范围大、环境控制地带地形地貌存在差异，按照遗址保护和环境景观协调的不同要求，将环境控制区划为 3 类，占地面积约为 3376.60 公顷。

东界：杭州绕城高速至东苕溪之间的西塘河河道；

南界：杭州绕城高速·新 104 国道·毛家漾港·沿山港·瓶窑大道东侧连琪港·海棠路·瓶窑镇西险大塘背水面坡脚线·新 104 国道。

西界：新 104 国道·彭公农场西侧道路至老 104 国道。

北界：与建设控制地带南界一致。

3、环境控制区分类

i. 一类环境控制区

范围包括保护区划南端的丘陵山地。地块包括：大雄山丘陵地带南部地带，地块编号 HKI；占地规模：670.24 公顷。

空间控制要求：特殊控制区。

ii. 二类环境控制区

范围包括保护区划西南端环境控制区。地块包括：毛元岭西南向控制地带，地块编号 HKII；占地规模：484.50 公顷。

空间控制要求：农村环控区。

iii. 三类环境控制区

范围包括保护区划东、南两向的环境控制区。地块包括：羊城大道至前程路之间地带、大雄山丘陵东、南、西三侧地带、遗址区外东、南向地带、良祥路以东、勾良路至康良路以南地带，地块编号 HKIII-1、HKIII-2、HKIII-3、HKIII-4；占地规模：2221.86 公顷。

空间控制要求：城镇环控区。

第二节 管理规定

第59条 保护区划统一管理规定

1. 本规划划定的良渚遗址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文件执行管理，具体要求须结合遗址的实际保存情况和保护管理要求制定。
2. 本规划经批准后，良渚遗址的保护区划边界、管理规定及主要保护措施等强制性内容按照《城市规划编制办法》要求，纳入《杭州市城市总体规划》和相关详细规划。其中：良渚遗址保护区划应作为限建区纳入城市总体规划，保护区划中不同地块的建设控制要求应纳入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予以落实。
3. 良渚遗址的保护区划边界、管理规定等强制性内容的变更须按照《全国重

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的规定程序办理。

4. 在良渚遗址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的考古发掘、保护工程、建设工程等项目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法定程序办理报批审定手续。
5. 在良渚遗址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可能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安全性、完整性的活动。对已有的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应当限期治理。
6. 良渚遗址保护区划范围内涉及基本农田区的，应参照《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相关管理内容执行。

第60条 重点保护区管理规定

1. 本范围内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七条要求执行，不得进行任何与保护无关的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
2. 本范围内涉及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保护设施与展示设施工程，必须在充分保障遗址安全性的前提下，报经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征得国家文物局同意。
3. 本范围内用于遗址现场展示的土地使用性质应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条款要求办理土地性质变更手续，划为“文物古迹用地”。在落实过程中，部分用地可采取租用方式作为过渡。
4. 遗址重点保护区边界应经考古工作进一步确定，并按照保护要求进行必要的调整。

第61条 一般保护区管理规定

1. 本范围内对遗址环境造成明显不良影响的建筑物、构筑物及道路等设施应予以分期分批的整治或拆除。
2. 本范围因特殊需要进行其它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七条要求、履行建设项目的报批程序，在充分保障遗址安全的前提下，报经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征得国家文物局同意。
3. 本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在工程前期应进行整体考古探查，如考古有重要发现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要求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并根据遗址保护的安全性要求划定重点保护区。

4. 本范围应按照居民社会调控规划内容调整人口密度,严格控制本范围内居民新增建设用地,批准的建设用地范围应控制在现村落建设用地范围内。
5. 本范围内按规划新设的农居点建筑应采用当地传统民居样式,长安路以西一般保护区建筑高度控制为6米;长安路以东一般保护区建筑高度控制为10米。

表4 良渚遗址保护范围地块建筑高度控制规划表

分类	性质	适用范围	地块编号	高度控制(m)
重点保护区	限建区	• 良渚古城重点保护区	BH-Z1	0
		• 荀山重点保护区	BH-Z2	
		• 汇观山重点保护区	BH-Z3	
		• 塘山重点保护区	BH-Z4	
		• 姚家墩重点保护区	BH-Z5	
		• 瑶山重点保护区	BH-Z6	
一般保护区	限建区	• 长安路以西一般保护区	BH-Y1	6
		• 长安路以东一般保护区	BH-Y2	10

第62条 建设控制地带管理规定

1. 统一管理规定

- (1) 本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良渚遗址的环境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报国家文物局或其授权的浙江省文物局管理部门同意后，报杭州市规划管理部门或其授权部门批准。
- (2) 本范围内的生态资源与风景名胜区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实施保护。
- (3) 本范围内的建筑工程一般不考虑设计地下部分，建筑基址挖深应予控制；建筑体量宜小不宜大，建筑限高和开发强度按照建设控制地带分类规定执行。
- (4) 本范围内的建筑允许高度按檐口计算；檐口以上的构筑物的最高点不得大于2.5米；本范围内的建筑色彩以黑、白、灰为基调，忌用红、黄、蓝、绿等艳色、跳色；本范围内不得进行任何有损景观效果与和谐性的行为。

2. 分类控制管理规定

- (1) 一类建设控制地带：本范围属限建区，仅允许进行绿化或道路等市政工程，不得建设永久性建筑物。
- (2) 二类、三类、四类建设控制地带：本范围属限建区，建筑高度应分别控制在12米、15米、18米以内，位于山体坡脚的建筑应按照建筑高度的绝对控制值执行。

二类、三类、四类建设控制地带内农居用房宅基地用地指标应按照

杭州市余杭区居民用地标准执行；建设风格应避免欧式或其他外来形式，以江南传统建筑风格与色调为宜；其它邻近遗址保护范围一侧的新建建筑物和通向遗址保护范围的道路、通视走廊两侧的建筑物，其形式、体量、色调应与遗址环境风貌协调。

- (3) 五类建设控制地带：本范围属特殊控制区，控制目标为保护遗址历史环境。要求所有建设活动不得对山体、水域和遗址景观造成破坏与污染。区域内凡属 25 度以上的山地属于禁建区，不得进行任何建设活动，全部执行封山育林；25 度以下山地作为限建区，建筑高度应以遗址保护范围内看不见为前提，建设控制要求限高 6~15 米。

表 5 良渚遗址建设控制地带地块建筑高度控制规划表

分类	性质	适用范围	地块编号	高度控制 (m)
一类建设控制地带	限建区	• 东明山森林公园西侧建设控制地带 • 东明山森林公园东侧建设控制地带	JKI-1 JKI-2	0
二类建设控制地带	限建区	• 毛元岭西南向控制地带 • 马山遗址北侧规划路至新 104 国道南北地带	JKII-1 JKII-2	12
三类建设控制地带	限建区	• 东苕溪西北向瓶窑镇老城区控制地带 • 良渚街道良渚港南侧地带	JKIII-1 JKIII-2	15
四类建设控制地带	限建区	• 东苕溪东南向瓶窑镇控制地带 • 保护范围东界外控制地带	JKIV-1 JKIV-2	18
五类建设控制地带	特殊控制区	• 东明山森林公园 • 大雄山丘陵地带北部地带	JKV-1 JKV-2	6~15

第63条 环境控制区管理规定

1. 一类环境控制区属于特殊控制区，控制目标为保护遗址历史环境。要求所有建设活动不得对山体、水源和遗址景观造成破坏与污染。建筑高度应以遗址保护范围内任何方向都看不见为前提，建设高度控制要求为 6~15 米。
2. 二类环境控制区属于农村控制区，建筑高度控制在 18 米以内，位于山体坡脚的建筑应按照建筑高度的绝对控制值执行；建筑风格以江南传统形式为宜。
3. 三类环境控制区属于城镇控制区，土地使用性质可变更为城镇建设用地；建筑高度控制在 21-60 米之间不等。其中：HKIII-1 地块建筑控高为 21

米；HKIII-2 和 HKIII-3 地块建筑控高为 30 米；HKIII-4 地块建筑控高为 30-60 米，按阶梯状控制。位于山体坡脚的建筑应按照建筑高度的绝对控制值执行；建筑风格以简洁、素雅为宜。

表 6 良渚遗址环境控制区地块建筑高度控制规划表

分类	性质	适用范围	地块编号	高度控制(m)
一类环境控制区	特殊控制区	• 大雄山丘陵南部地带	HKI	6~15
二类环境控制区	农村环控区	• 毛元岭西南向控制地带	HKII	18
三类环境控制区	城镇环控区	• 马山北侧规划路（羊城大道）至前程路之间地带	HKIII-1	21
		• 大雄山丘陵东、南、西三向坡脚至水系之间的平坦地带	HKIII-2	30
		• 建控地带东南边界东至西塘河西岸的地带	HKIII-3	30
		• 良祥路以东、勾良路至康良路以南、新 104 国道以北、西塘河以西的地带	HKIII-4	30-60

第64条 乌山景观控制要求

针对良渚古城的发现，本规划补充划定东苕溪至瓶仓大道之间地段为乌山景观控制区。制定该区域的相关规划时，应以保持乌山的 2/3 山体轮廓线不受破坏为前提，制定该地段的建筑高度控制要求。

第65条 保护区划补充说明

凡位于规划保护范围之外新发现的、与良渚遗址直接关联的重要遗址，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要求执行原址保护，参照马山遗址方式独立划定保护区划。

重大遗址的补充划定和管理措施应纳入规划修编计划。

第66条 保护区划管理要求的执行主体

良渚遗址保护区划管理要求的执行主体为遗址所在地的政府主管部门，管理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和控制性详

细规划，由杭州市规划管理部门或其授权部门负责执行。其中：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须经浙江省文物管理部门前置审核批准；良渚遗址环境控制区的管理事项须经杭州良渚遗址管理区管理委员会前置审核同意。

第67条 建设项目控制程序要求

1. 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建设项目控制程序要求

凡在保护范围的重点保护区进行保护与展示工程、或在保护范围的一般保护区和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任何工程项目之前，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1) 本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先向浙江省文物局提出申请，由浙江省文物局批准后，组织从事考古发掘单位在工程范围内进行考古调查、勘探。
- (2) 考古调查、勘探中发现良渚遗址等文物遗迹的，由浙江省文物局根据文物保护的要求会同建设单位共同商定保护措施；如有重要发现的，由浙江省文物局及时报国家文物局处理。
- (3) 需要配合建设工程进行的考古发掘工作，应当由浙江省文物局在勘探工作的基础上提出发掘计划，并就发掘过程中的保护问题拟定措施方案，报国家文物局批准。

2. 环境控制区建设项目控制程序要求

凡在遗址环境控制区和乌山景观控制区内进行工程项目，必须按照《浙江省文物保护管理条例》、《杭州市良渚遗址保护管理条例》规定，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1) 本范围内所有建设工程，须由建设单位经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同意后向杭州良渚遗址管委会提出申请，由杭州良渚遗址管委会审核同意。
- (2) 本范围内占地三万平方米以上的大型基本建设工程的考古调查、勘探，根据《杭州市良渚遗址保护管理条例》规定，由杭州良渚遗址管委会组织实施。
- (3) 考古调查、勘探中发现史前文化遗址或其它文物的，由杭州良渚遗址管委会上报浙江省文物局。浙江省文物局根据文物保护的要求会同杭州良渚遗址管委会、镇街、建设单位共同商定保护措施；如有

重要发现的，由浙江省文物局及时报国家文物局处理。

- (4) 经考古调查、勘探，无重要考古遗址同意建设的工程项目，其设计方案须经杭州良渚遗址管委会审核同意后，报杭州市规划局余杭分局批准。

3. 建设控制地带与环境控制区遗址遗迹的保护与程序要求

凡在本范围内进行的建设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条规定，对遗址遗迹保护实施下列程序：

- (1) 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不可移动文物；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
- (2) 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参照保护范围内价值相当的遗址点确定保护措施，并报国家文物局批准，将保护措施列入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设计任务书。
- (3) 无法实施原址保护，必须按文物法要求，将处理意见报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批准前须征得国家文物局同意。
- (4) 实施原址保护的遗址，按照《文物保护法实施细则》的第九条和第十三条要求补充划定重点保护区。

第九章 遗产保护规划

第一节 保护管理工作

第68条 完善“四有”工作

1、公布保护区划范围

本规划修订后的保护区划边界在通过行政审批程序后，由浙江省人民政府重新公布，相关管理规定纳入杭州市城市总体规划执行。

2、设置保护标志

重新公布的保护范围边界应按照“四有”工作要求落实界桩、完善遗址保护标志碑。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十条和《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标志说明、记录档案和保管机构工作规范（试行）》第三章要求执行。其中：

（1）标志说明牌

鉴于良渚遗址分布范围较大，补充设置保护说明牌3块；即姚家墩片区、良渚古城遗址、马山遗址点各设置1块分标志牌。

（2）保护界桩

沿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边界按照间距100米（含转折点）设置界桩。

第69条 修订保护管理条例

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等文物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文件，针对良渚遗址分布特点及保护要求，增加保护区划边界及管理规定的內容，修订《杭州市良渚遗址保护管理条例》，并按照法定程序批准公布。

第70条 保存遗产信息

为实现良渚遗址历史信息的全面的、永久的保存，并为今后的管理监测工作提供科学手段和比较依据。规划要求：

1、完善“四有”档案

良渚遗址管委会应严格按照《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记录档案工作规范(试行)》(2003)的要求,完善良渚遗址“四有”档案内容。

2、建立信息数据库

良渚遗址管委会应加强图形资料、遗产监测数据的收集与整理,建立全套遗址信息数据库。遗址信息实行动态采集,与遗址保护工程、遗址利用项目及管理工作相关的内容都应当归档保存。

第二节 遗址保护措施

第71条 本体一般保护措施

1、保护性征地或租地

为充分保护和展示良渚遗址,结合其申报世界文化遗产的保护要求,对保护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和展示的土地实施分期、分批的保护性征地或租地,征用后的土地使用性质应调整为“文物古迹用地”。

(1) 规划中期征地(或租地)范围

良渚古城的城垣遗址外缘外扩20-340米不等,面积约为349.50公顷。

(2) 规划远期和不定期征地/租地范围

其余征地或租地计划依据遗址保护需求、展示工程进展及各级政府资金支持情况,按照优先顺序分别对瑶山片区、塘山片区、汇观山片区、荀山片区、姚家墩片区等重点保护区内的主要遗址实施征地或租地。

2、建筑物、构筑物搬迁

为有效保护良渚遗址,制止人为活动对遗址本体破坏,规划要求依据良渚遗址申遗进展情况、遗址现场展示工程开展及征地(或租地)情况,分期搬迁重点保护区内建筑物和构筑物。

3、防治水土流失

水土流失防治是良渚遗址本体保护的基本措施。规划要求有关专业部门参照《水土保持技术规范》(SD238-87)和《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190-96),对良渚遗址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论编制专项保护规划。规划要求:

(1) 重点保护区、特别是遗存本体地表部分的植被覆盖率在6~7月应达到100%。即:除遗址展示用地之外,该范围内地表不得裸露表土。

(2) 一般保护区内的非建设用地(含耕地、林地、草地和荒地4类土地)的植被覆盖率在6~7月应达到90%以上。

(3) 一般保护区内的其它用地应尽可能提高6~7月地表的植被覆盖率,减少裸土面积。

4、覆盖保护

对良渚遗址价值有突出展示作用的遗址点,在确保遗存得到有效保护的前提下,可采用覆盖保护。良渚古城遗址的西城垣、南城垣、北城垣等重要遗址展示部位必须在确保遗址得到安全保存的前提下,可选用这一方式,其余遗存采用保护性回填、地表模拟方式配合展示。

5、回填保护

遗迹尚存且不需露明展示的遗址点实施保护性回填。

第72条 土遗址揭露保护措施要求

针对良渚遗址处于基坑开挖状态的遗址保存病害破坏,规划要求:

- (1) 因展示需要揭露的土遗址,可结合实际情况探讨建设防雨棚、修拦水堤、截渗墙、积水疏干、边坡支护及回填等防护工程措施控制小环境,将潮湿环境土遗址保护状态转变为“干燥环境”土遗址保护状态,采取已经检验证明的有效保护技术或措施。
- (2) 考古发掘中遗址土体的结构形式与破坏特征与岩土工程中的基坑工程具有类似之处,良渚遗址露明土体的保护措施应结合其文物属性,通过对遗址现场的预探测和预加固,抢在遗址变形、干缩开裂、坍塌未发生之前就开展保护,采取在时空效应与支护方式上有别于岩土工程中的基坑工程的有效措施。

第73条 本体保护实施要求

1、工程实施要求

- (1) 遵守“最小干预”原则:本体保护措施是对遗址本体可直接产生干预的行为,必须严格遵守“最小干预”等保护工程实施准则。
- (2) 满足可再处理性原则:所有保护措施的制定必须采取审慎的态度,并应注重因地制宜,对具体问题充分开展调研与分析。在保护措施和技术不够成熟的情况下,应按照“保护为主、抢救第一”的方针制定简易有效的、具有可再处理性的措施。保护措施或技术应以具

有可逆性的工程措施为主，慎用化学技术。

- (3) 回填保护措施实施前应进行工程设计；工程措施应保证地下遗存结构的稳定、温湿度的平衡和防冻。
- (4) 覆盖保护措施应满足本体保护的功能。保护性设施不得损伤文物遗存原状。
- (5) 所有防护工程与技术正式应用于遗址本体之前，必须经过专家论证通过。
- (6) 防治水土流失保护措施应参照《水土保持技术规范》（SD238-87）和《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190-96），对良渚遗址保护范围内用地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论，编制保护方案。

2、履行审批程序

良渚遗址本体保护方案须经专家论证通过后，由浙江省文物局上报国家文物局批准通过后方可实施。

第74条 本体防护措施

1、控制扰土深度

针对遗址面临生产、生活等破坏威胁，依据遗址分布现状及保护要求，将保护区划范围内的土地划分为禁止破土区、挖深限制区、动土申报区三类不同级别扰土深度控制区。其中：

- (1) 禁止破土区：重点保护区内禁止进行一切与遗址保护无关的破土作业；植被根系深度不得超过30厘米。
- (2) 挖深限制区：一般保护区、一类建设控制地带内禁止进行采砂、采石、取土、打井、挖池塘、平整土地等改变遗址地形地貌的活动。

维持一般保护区、一类建设控制地带内现浅根农作物的种植，根系深度不宜超过30厘米；维持区域内水塘现状深度，不得加深。

凡在区域内进行挖深超过30厘米的动土工程的（包括新开水田、池塘及宅基地等），须向良渚遗址管委会办理报批手续，经考古人员勘探论证后、确定可否实施。

- (3) 动土申报区：凡在二类、三类、四类、五类建设控制地带和一类环境控制区内进行破土作业的，扰土限制要求详见第72条第1款。

2、调整与控制人口

针对遗址面临的建设压力与环境容量压力，应结合保护要求、开展遗址区生态环境研究，编制环境承载力研究报告，确定保护范围内合理常住人口数量。依据研究成果，对保护范围内人口进行调整；结合建筑物搬迁、环境整治计划，分期分批向保护范围外疏散人口，使保护范围内的人口数量控制在合理范围内。

3、设置防护围栏

结合良渚古城遗址申报世界文化遗产的保护要求设置防护围栏，防止遭受人为破坏。保护围栏应满足安全、视线通透、造型简洁、色彩和谐等要求。

第75条 防灾减灾措施

- (1) 良渚遗址防治洪水的防灾减灾措施，按照城市防灾减灾要求，纳入杭州市余杭区瓶窑组团防洪规划，统一实施。
- (2) 良渚遗址的暴雨冲刷防治措施按照“水土流失防治”规划要求执行。
- (3) 遗址保护区划内的河道整治应有专业部门负责编制专项规划。

第十章 遗产环境保护规划

第一节 生态环境保护

第76条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1) 保护与良渚遗址的考古文化时期原生环境相关的水网、植被、土墩、丘陵和山体等历史环境因素。
- (2) 保护与遗址现状环境相关的生态功能：水土保持、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植被覆盖率和人工湿地环境等。

第77条 生态环境保护策略

- (1) 根据文物保护要求与生态自然资源类型，分类划分生态重点保护区和制定保护措施，遏制人为破坏，防治水土流失，保护水源涵养，保持山形水系，维持生物多样性，修复历史环境。
- (2) 针对维护或恢复生态功能的主要限制因素，进行必要的产业结构调整，在一定范围内探索生态功能维护、经济协调发展和文物保护三者之间的有效途径。
- (3) 遗址保护区划内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应纳入余杭区的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第78条 生态重点保护片区

1、划定重点保护区

本规划根据良渚遗址保护范围内的生态环境特色，依据生态环境保护原则、目标，划以下5片生态环境重点保护区，占地规模613.63公顷。

- (1) 下溪湾片区：生态环境特征为“白鹭营巢地”，占地规模39.96公顷；重点保护内容为山林、稻田等。
- (2) 小塘河片区：生态环境特征为“自然湿地”，占地规模112.85公顷；重点保护现存的大面积水域及其周边湿地生态环境。
- (3) 舍田湾片区：生态环境特征为“人工湿地”，占地规模197.86公顷；重点保护内容为水田和水产养殖。

- (4) 大悲庵洋片区：生态环境特征为“湖泊湿地”，占地规模 192.23 公顷；重点保护内容为大面积池塘水域和水产养殖、水生植被。
- (5) 东枉塘片区：生态环境特征为“沼泽湿地”，占地规模 70.73 公顷；重点保护内容为沼泽和芦苇等野生湿地植被。

表 7 良渚遗址生态环境重点保护区规划表

序号	片区名称	生态类型	规模 (hm ²)	生态保护内容
1	下溪湾片区	白鹭营巢地	39.96	山林、稻田和水塘等
2	小塘河片区	湖泊湿地	112.85	大面积水域及湿地生态环境
3	舍田湾片区	人工湿地	197.86	水田和水产养殖
4	大悲庵洋片区	湖泊湿地	192.23	大面积池塘水域和水产养殖、水生植被
5	东枉塘片区	沼泽湿地	70.73	沼泽和芦苇等野生湿地植被
合计			613.63	占保护范围总面积的 14.6%

2、规划要求

- (1) 生态环境重点保护片区应参照国家生态保护相关法规要求，制定相应的管理要求，实施保护与管理。
- (2) 生态重点保护片区不仅是良渚遗址原生环境的保护重点，也是现状生态景观的保护重点；在展示功能上可成为遗址展示园区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79条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人工湿地

- (1) 适用范围：保护范围。
- (2) 规划要求：
- 保持现有人工湿地的构成要素，不得缩小现有稻田、水库、水渠、塘堰、精养鱼池等水体面积。
 - 在保护范围内还应继续提高水体面积，可根据土地利用功能调

整后的原建设用地原生地貌改造成稻田、水产养殖或荒芜沼泽等，逐渐修复城市化进程造成的环境变化。

2、封山育林

(1) 适用范围：规划范围内丘陵山地，包括一类、五类建设控制地带及环境控制区中的丘陵山地

— 规划要求：基于生态资源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的角度，要求该区域山地按照森林公园的模式养护和管理；

3、水源涵养

(1) 适用范围：一类建控地带中的丘陵山地。

(2) 规划要求：

- 禁止新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
- 禁止向水域排放污水，已设置的排污口必须拆除。
- 不得设置与供水需求无关的码头，禁止停靠船舶。
- 禁止堆置和存放工业废渣、城市垃圾、粪便和其他废弃物。
- 禁止设置油库。
- 禁止从事种植、放养禽畜，严格控制网箱养殖活动。
- 禁止可能污染水源的旅游活动和其他活动。

4、水土保持

(1) 适用范围：保护区划范围。

(2) 规划要求：

- 地表土层主要通过规定植被覆盖率进行保护，控制水土流失。
- 水土保持丘陵坡地一带应实施有组织排水，防治地表径流的冲刷作用。

5、生态建筑设计

(1) 适用范围：保护范围。

(2) 规划要求：

- 根据可持续发展要求，保护范围内的各类建筑应提倡引入生态建筑设计；方式可参照“可持续的建筑设计细则”。
- 保护范围内迁并型农居点的规划与设计应参照可持续的建筑设计

计细则进行专项委托研究与设计，使遗址保护区划内的居民生活改善与生态环境保护形成和谐发展。

第80条 历史环境保护

1、保护山形水系

针对遗址区的山形、水系等历史环境要素面临的建设与生产活动破坏威胁，规划要求：

- (1) 禁止在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开山采石。
- (2) 保护范围内现有水系不得随意填埋或改道。

2、疏浚水系，修复水网河道

疏浚保护范围内现状水系，改善水质，根据考古成果修复历史河道与湿地生态环境。

- (1) 疏浚规划建议
 - 沿东苕溪（北部主水系）流经的安溪和良塘公路北端设置 A、B 两处入水闸口，使东苕溪水由北向南穿流保护范围腹地的各支水系，经由长命港—响山港—良渚港一线（南部主水系）的出水口流入西塘河。
 - 水系疏浚工程应结合遗址展示规划的分期推进：近期疏浚工程纳入良渚古城片区的环境整治目标；中远期疏浚工程纳入荀山片区的环境整治目标。
- (2)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要求，良渚遗址管委会应委托有关专业部门编制专项规划或咨询，参照疏浚规划建议和历史景观修复要求整治水系，重点解决遗址保护区划内的防洪、治涝、灌溉、水质保护和动态监测等内容；并报余杭区人民政府批准。

第二节 环境质量保护

第81条 环境质量保护策略

良渚遗址采取遗产保护与城市的环境污染综合治理相结合策略。

规划要求控制和降低良渚遗址保护范围内的水污染、大气污染、垃圾污染和噪声污染，使该区域在规划期限内达到国家环境功能区标准。

第82条 环境质量标准

- (1) 良渚遗址保护范围与一类、五类建控地带的的环境质量标准应符合风景区的环境质量标准，规定如下：
- 五类建设控制地带（地块JKV-1），即东明山森林公园的大气环境质量标准应符合GB3095-1996中规定的一类区标准，保护范围与一类、五类建设控制地带（地块JKV-2）应执行二类区标准；
 - 地面水环境质量应按GB3838-2002中规定的第Ⅲ类标准执行；
 - 室外允许噪声级应低于GB3096—93中规定的“特别住宅区”的环境噪声标准值；
 - 放射防护标准应符合GBJ8—74中规定的有关标准。
- (2) 良渚遗址二、三、四类建控地带的的环境质量标准按照国家境质量标准执行，且与《杭州市余杭区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相关内容衔接。

第83条 环境质量保护措施

1、水污染防治

针对良渚遗址保护范围内水系普遍受化肥污染、水中富营养状况严重，规划要求：

- (1) 保护范围内应尽早由限用化肥农药过渡到禁用化肥农药，控制水污染，发展绿色农业；化肥农药递减率应大于25%。
- (2) 良渚港一带水质受工业和城市垃圾污染明显，应在规划近期加快实施沿线的截污纳管工程。
- (3) 加快保护范围内集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工程。城市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95%以上；80%以上的行政村和社区开展生活污水治理。
- (4) 重点保护区内禁止畜禽养殖业发展。

2、大气污染防治

依据《余杭区实施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区域工作方案》（余政办〔2007〕224号），良渚遗址保护区划范围应列为禁燃区、执行政府相关管理规定。

3、防治噪声

老104国道按照本规划的“道路交通调整”措施，对过境车辆逐步实行交通控制、限制、直至禁止通行。

4、处理垃圾等

(1) 规划标准

良渚遗址保护区划内的生活垃圾管理和无害化系统（包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医疗废物、农业废弃物等垃圾处理及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等方面）按照国家级生态区的要求执行。即截止 2015 年，遗址保护区划内各项指标应稳定达到《关于进一步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若干意见》（余政办〔2011〕256 号）中相关规定的下列内容：

-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5%以上，农村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实现行政村全覆盖；
-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100%，重点企业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90%，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 96%，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安全处置率达到 100%；
-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排泄物综合利用率达到 95%以上，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3%以上；
- 农业废弃物应收集归位，集中统一处理，实现包装物回收率达到 80%以上，回收的包装物无害化处理到达 100%；
- 废旧放射源安全收贮率达到 100%，确保辐射环境安全。

(2) 规划要求：

- 根据遗址控制表土扰动的保护措施要求，在保护范围和一类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设置垃圾填埋场。
- 凡在二类、三类、四类建控地带（即遗存可能分布区）设置垃圾填埋场，须经文物行政部门对场址进行考古勘探后确定可否。

第84条 控制旅游开发容量

针对种种游客参观行为将对遗址环境可能造成的负面影响，规划建议良渚遗址管委会尽快编制针对展示服务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加强游客环境保护知识的宣传教育、控制游客参观数量、加强旅游发展带来的环境污染监管。

第三节 环境整治措施

第85条 环境整治措施

1、整治电缆电线

针对遗址区内大量电缆铁塔造成的景观不协调问题，规划要求：

- (1) 禁止在重点保护区内架设高压电线；已经存在的应按照规划分期实施分批迁移或埋地，净化遗址的空间环境景观。
- (2) 保护范围内的电缆电线应根据良渚遗址保护范围内的村镇迁并规划统一进行调整，尽可能削减保护范围内电缆电线的视觉形象。

2、废止过境交通

取消长安公路至华兴路之间的老 104 国道路段(即良渚古城重点保护区内)的交通功能。

与此同时，结合游客服务中心的设置和参观路线设计，对新 104 国道进行改造，提升交通能力。

3、建筑物整饬

保护范围内未列入搬迁计划的建筑物应根据环境和谐要求，按照江南传统民居特征对建筑外观实施整饬，逐步改造和消除建筑物的欧式风格，削减对遗址景观环境的负面影响。

第十一章 遗产利用规划

第一节 展示体系

第86条 遗址诠释原则

本原则参照 ICOMOS《诠释与展示文化遗产宪章》整理、制定：

1、原则 1：接近和理解

无论从物质方面还是从意识方面看，诠释与展示项目都应能够有利于公众接近良渚遗址。促进其对良渚遗址的理解和正确评价，培养公众意识以及公众参与保护文化遗产的需要。

2、原则 2：信息源

诠释与展示应有根据，通过公认的科学和学术方法以及现行的文化传统搜集证据，作为良渚遗址诠释与展示的依据。通过认真编制公认的具有重要性的文件、公认的科学和学术方法，向广大观众宣传良渚遗址的意义。

3、原则 3：环境和背景

良渚遗址的诠释与展示应联系其广泛的社会、文化、历史以及自然环境和背景，保持其在自然和文化背景以及社会环境下的有形和无形价值。

4、原则 4：真实性

良渚遗址的诠释与展示必须遵守《奈良文件》（1994）中关于真实性的基本原则。通过传播良渚遗址的历史格局和文化价值的重要性，使其免受侵入的诠释性基础设施、游客压力、不准确或不恰当的诠释而产生的不利影响，保持良渚遗址的真实性。

5、原则 5：可持续性

良渚遗址的诠释计划必须能够反映遗产地点的自然和文化环境，保持遗址在社会、经济和环境方面的可持续发展是诠释项目的中心目标。通过促进公众理解、大众参与、持续地保护，保证长期维护诠释性基础设施并定期检查诠释性内容，致力于良渚遗址的可持续保护。

6、原则 6：包容性

良渚遗址的诠释与展示必须是遗产专家、瓶窑镇与良渚街道、相关社区以及其它利益相关者之间有意义合作的结果。在诠释项目的发展和执行过程

中，促进利益相关者和相关团体的参与，促进良渚遗址诠释的广泛性。

7、原则 7：研究、培训和评估

持续地进行研究、培训和评估是良渚遗址诠释工作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提出遗产诠释与展示的技术和专业指导方针，包括技术、研究和培训。这些指导方针在其社会背景中必须是恰当的并能够持续的。

第87条 遗址展示规划要求

- (1) 良渚遗址展示园区的展示规划必须符合遗址自身价值和时空界定，不得设置与遗产价值无关的旅游、娱乐项目或功能。
- (2) 良渚遗址展示园区的功能分区及利用强度控制应与遗址保护区划等级相衔接；其中的环境容量、包括游客量必须按照遗址保护要求和历史环境体验制定控制数量、实施监测和调整。
- (3) 良渚遗址展示园区的展示体系应由良渚博物院、遗址展示现场和相关历史地理环境要素共同组成；
- (4) 良渚遗址展示的景观设计应突出历史环境修复，包括历史地层与地形地貌、与历史气候关联的植物品种等。
- (5) 良渚遗址展示园区详细规划与设计的人员应由多学科人员组成，确保遗产展示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 (6) 良渚遗址展示园区的规划应统筹考虑和协调遗产的各个利益相关方，确保遗产价值的正确诠释和合理利用，促进文化遗产诠释的广泛性。
- (7) 良渚遗址展示园区内未经考古探查或发掘的地段应采取“留白”方式，并以持续开展的考古、研究和保护工作为基础，做好可行性研究和调查论证工作。

第88条 遗址展示结构

良渚遗址的展示结构由 1 馆（良渚博物院）、1 中心、1 园区组成。其中：

1、良渚博物院

作为良渚遗址的专题博物馆，是向世人系统展示良渚遗址文化遗产价值的重要场所。规划要求遗址的系统展示分为 2 个部分，分设于 A、B 两个场馆：A 馆主要从考古的角度系统诠释良渚遗址；B 馆主要从遗产的角度系统介绍遗产的价值研究和保护知识。

2、良渚遗址游客服务中心

主要服务于遗址现场的游客管理和服务。

3、良渚遗址展示园区

作为良渚遗址价值诠释的现场展示场所，是由遗址的整体山水环境、空间格局、重点遗存以及湿地生态景观特色共同构成遗址现场展示体系。它以良渚古城为中心，辐射城外瑶山、塘山、姚家墩、汇观山、荀山等具有一定观赏价值的遗址重点展示区；同时兼顾具有遗址历史景观价值的生态环境价值的下溪湾、小塘河、舍田湾、大悲庵洋和东枉塘 5 片湿地生态保护区。

第89条 遗址现场展示方式

良渚遗址展示园区的遗址可根据不同的价值和展示需求，采取下列 5 种展示方式：

1、覆盖方式

是地下遗存在确保遗址遗迹可获得安全保护的前提下采取的局部露明展示、并覆以可局部改善遗址保存环境的设施（如保护棚等）的展示方式。

2、地表模拟方式

是在遗址遗迹恢复原有保存环境的前提下，在原址回填后的地表严格按照考古发掘成果的信息进行模拟展示的方式。

3、景观示意方式

是经由植物或其它造型材料参照考古发掘或历史文献等成果进行遗址相关空间关系和景观标示的展示方式，同时辅以解说标识手段。又称地表标识方式。

4、原状展示方式

是贯彻“最小干预”原则、保持遗址现状保存状态不变，仅辅以解说和相关环境景观衬托的展示方式。

5、其它展示方式

以不再对遗址安全保存造成新的危害为前提，为丰富遗址展示方式，可考虑或探讨其它高科技手段对观赏性不足的遗址进行展示。

第90条 展示线路规划要求

1、展示路线要求

- (1) 区内展示交通应尽可能利用水路和原有道路系统，以利于充分揭示遗址环境特征、减少新的工程干扰；
- (2) 展示路线以良渚古城为中心，路线组织要能分能合，有利于分期实施。

2、交通组织要求

- (1) 遗址展示园区应以杭州城区游客人流方向为主、设置主入口；以瓶窑镇区的城市居民休闲和东明山国家森林公园的游客人流方向为辅、设置次入口。
- (2) 遗址博物馆区的交通组织应相对独立。

第二节 展示项目

第91条 遗址博物馆

遗址博物馆是集展示、保护、管理、研究等功能为一体的专题博物馆。其中：展示功能包括遗址的系统介绍、可移动文物的展示及游客服务等内容；保护功能包括对遗址的可移动部分和不可移动部分开展保存、保护等；管理功能包括开展遗址保护与利用的日常管理工作；研究功能包括以学术交流和传播为主等内容。规划要求：

- (1) 在现有良好的工作基础上，增加遗产保护知识的普及和教育，发挥遗产的社会教育价值。
- (2) 有鉴于良渚遗址现场可观赏性的局限程度，有必要通过多媒体手段，进一步揭示良渚遗址在人类文明与文化发展史上的重要性和价值特征，为参观考古遗址的游客认识和了解良渚文化带来全新的视听享受。
- (3) 承担起良渚文化学术研究中心的功能，收集完整资料、组织多学科专家开展有关良渚遗址与良渚文化的专题研究。

第92条 游客服务中心

1、必要性

有鉴于良渚博物院与遗址核心展示区良渚古城之间的距离偏远，不利于参

观的游客管理，沿途景观效果亦有待改善。规划建议于适当时机在良渚古城的南向设置大型游客中心，使之成为良渚遗址展示园区的正入口，有助于人流集散的合理组织；同时通过该中心可向游客提供现代的、优质的多种服务，缓解大型考古遗址参观的劳累。

2、项目功能

游客服务中心项目功能包括可为游客提供优质服务的接待大厅、多媒体展示、数字影院、球幕影院、办公用房、邮局、银行、餐厅、购物区和其他设备用房等构成。

3、项目选址要求

良渚遗址的游客服务中心应位于保护范围外南向地块，项目选址应同时兼顾满足下列要求：

- (1) 可与良渚博物院的参观路线衔接，并保障沿途的景观协调。
- (2) 方便接待从东面新 104 国道方向来的杭州城区游客。
- (3) 方便接待从西面杭长高速——瓶仓大道方向来的外地游客。
- (4) 建设地块的规模可满足一定规模或分期建设的商旅服务设施。

鉴于良渚遗址的游客服务中心选址限制因素较多，建议良渚遗址管委会在《良渚遗址保护管理规划》编制阶段组织多方案比选，择优落实。

4、项目设计要求

良渚遗址的游客服务中心在设计方面应满足下列要求：

- (1) 建筑高度应符合建设地块的高度控制要求；
- (2) 建筑造型（含风格与体量）不得对良渚遗址的历史文化内涵造成负面影响；
- (3) 建设规模应依据遗址的观众容量设定，统一规划、根据实际需要分期建设。

第93条 良渚遗址展示园区

1、功能要求

良渚遗址展示园区的功能主要用于良渚遗址的价值诠释，即遗址的整体格局、遗存本体与历史环境的现场展示。

2、展示园区规划要求

- (1) 现场展示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严格控制复建展示工程；宜采用地表模拟、景观绿化设计等展示手法对遗址实施模拟展示。
- (2) 根据《中国文物保护准则》的“尽可能减少干预”原则，不得在遗址范围内建设大型保护设施，如确需建设的大型保护设施的，应依据相关程序进行严格论证。

3、园区范围与实施分期

良渚遗址展示园区范围等同于良渚遗址的保护范围，分为三期实施。其中：

- 园区一期实施时间为规划中期 2013-2017 年：展示目标为良渚古城遗址，园区范围按照申报价值的要素分布区位确定。
- 园区二期实施时间为规划远期 2018-2025 年：展示目标为塘山土垣遗址、姚家墩等一般聚落遗址，园区范围根据考古研究进展和遗产地的实际情况划定。
- 园区三期为不定期实施计划，展示目标为下溪湾、舍田湾、大悲庵洋、东枉塘、小塘河 5 片生态重点保护区。

4、其他说明

汇观山、荀山等重点保护区受城镇建设影响较大，遗址观赏程度较差，且在交通路线组织上不顺畅，故不列入本规划展示计划。

第94条 利用设施设计要求

- (1) 利用设施包括遗址揭露展示用的保护棚、地表模拟的展示工程、遗址保护范围内参观道路、标志标识系统、盥洗厕所等必要的游客服务设施，以及有关历史环境修复的绿化工程。
- (2) 所有利用设施的工程设计必须按照遗址保护的要求、严格执行扰土限定，保障遗址的安全性；并在方案设计阶段，必须具体说明对遗址的干扰程度。
- (3) 保护范围内的所有利用设施工程设计和内容应以考古研究成果为依据，严格遵照遗产的真实性、完整性要求，突出表现遗址的整体格局、历史环境特色与各类组成要素之特征。
- (4) 保护范围内的所有利用设施工程应符合可逆性要求，有利于遗产保护的可持续性。
- (5) 保护范围内的所有利用设施工程、特别是大型保护棚的外形设计应满足与遗址环境高度协调的要求。

- (6) 在遗址上建造的保护棚必须严格控制面积规模，并不得对遗址造成新的破坏。保护棚建筑面积按照保护所需的最低限设计，有关辅助展示与游客服务的其他功能一律在遗址重点保护区外另行安排。
- (7) 凡在保护范围内实施展示工程，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要求执行资质管理；设计方案必须符合文物保护要求和各类工程的行业规范，依程序审批后才可实施。

第三节 游客管理

第95条 游客管理原则

- (1) 游客参观活动对文物保存造成的干预或危害应尽可能控制在最低限。
- (2) 游客数量应按照测算数据与监测反馈实施管理控制与调整。
- (3) 游客参观活动不得对遗址的文化价值造成破坏或不良影响。
- (4) 注重环境优化，向游客提供达到世界遗产地标准的优质服务。

第96条 游客容量控制

1、掌握市场需求

依据国际、国内的文化旅游动态，掌握游客市场信息，估测游客数量，制定接待对策。

2、实施容量控制

根据核定游客容量采取多种手段控制旅游高峰期遗址游客量；与旅游部门合作，建立信息网络登记系统，实施游客数量计划控制。遗址保护规划要求应纳入杭州市旅游发展规划。

3、游客容量测算

- (1) 遗址展示的开放容量必须以不损害文物原状、有利于文物管理为前提，容人量的测算要讲求科学性、合理性，测算数据必须经实践检核修正。
- (2) 遗址展示的开放容量测算应综合考虑以下要求：
 - 遗址空间的容载标准；
 - 生态环境的允许标准；

- 观赏心理标准;
- 服务设施的功能技术标准, 等。

其中:

- 凡属覆盖展示的遗址游客容量必须针对遗址露明展示保护要求、根据保护棚面积按照卡口法严格核定。
- 遗址展示园区室外游客容量参照《风景名胜区规划规范》(GB50298-1999)第3.5.1条进行测算。

(3) 遗址展示的开放容量为定值, 不得随旅游规划发展期限增加。

4、游客容量测算的调整

良渚遗址博物馆应对规划游客容量、特别是覆盖展示场所的游客容量实施跟踪监测, 按照保护要求及时调整参观人数。

第97条 游客行为管理

1、编制《参观指南》

由良渚遗址博物馆编制游客《参观指南》, 讲解游客行为管理要求, 规范游客参观行为, 降低对遗址的干扰程度。

2、服务质量问卷制

及时了解游客感受与需求, 完善服务设施, 及时提高服务内容与质量。

3、游客管理监测

建立定期监测制度, 监测游客行为、监督游客管理与服务情况, 为加强管理、改善服务提供依据。

第十二章 遗产管理规划

第一节 运行管理

第98条 管理机构

深化文物管理体制改革，加强文物保护的机构建设和职能配置；进一步明确良渚遗址管委会管理职能，在遗址管理机制、保护专项政策等方面做出更有利于协调一致保护与社会发展的探索。

第99条 管理规章

按照文物保护、特别是世界遗产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和宪章要求，编制各项管理规章制度，进一步提升管理制度的系统性和科学性，保障遗址的安全性和延续性。主要内容包括：建立健全遗址开放强度决策的论证和决定程序制度；建立在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所有保护措施方案的论证和决定程序制度；建立对遗址及其环境的定期普查、维修保养和隐患报告制度。

第100条 日常管理

遗址的日常维护工作应安排专人、专职负责；遗址展示园区的日常维护人员专业背景应包括考古、园林、环境等相关专业。遗址的日常维护工作包括：

- (1) 建立自然灾害、遗址本体与载体、环境以及游客容量等监测制度，积累资料，为确定保护措施提供科学依据。
- (2) 做好经常性保养维护工作，及时化解遗址所受到的外力侵害，对可能造成的损害采取有效预防措施。
- (3) 建立定期巡查制度，及时发现并排除不安全因素。

第101条 综合管理设施

良渚遗址管理机构的办公用房、考古工作站及良渚博物院用房应集中设置，统一管理。

其余零散管理用房可结合遗址现场展示工程选址、设计。

第二节 专项管理

第102条 工程管理

1、工程管理要求

凡在良渚遗址保护范围内进行的保护、展示、管理等新建工程项目应满足下列要求：必须严格执行“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满足文物保护的安全性要求；尽可能满足与遗址环境和谐性要求；严格控制建设规模。

2、工程管理规定

- (1) 按照 2003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 26 号《文物保护单位工程管理办法》，必须严格执行文物保护单位工程管理工作规定程序，履行管理报批手续。
- (2) 按照国家文物局文物办发[2003]43 号《文物保护单位勘察设计资质管理办法》、《文物保护单位施工资质管理办法》，实施所有保护工程的勘察设计与施工的资质管理。
- (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执行文物保护单位工程的资质管理。

第103条 规划管理

- (1) 全面落实规划报批程序与公布，推进保护、展示工作的全面协调开展。
- (2) 建立规划实施的评估衡量标准，监督实施进展，及时向相关负责部门提交详细计划实施情况或总体规划监测报告。

第三节 队伍建设与宣传教育

第104条 职工队伍建设

- (1) 在建立、完善良渚遗址专门管理机构的基础上，加强员工职业教育和岗位业务培训，制定员工培训计划和分批、定期培训制度，提高员工的专业水平和综合素质。
- (2) 注重引入专业技术人才，加快良渚遗址保护队伍建设。

- (3) 与国内外相关文物保护组织机构建立人才交流计划，了解国内外文物保护动态，提高良渚遗址保护与管理水平。

第105条 宣传教育

- (1) 通过良渚博物院的系统解说和生动的展示手段，诠释遗址的遗产价值，普及考古知识，充分解释良渚遗址在中华文明史上的价值，加强遗址所在地居民的自豪感。
- (2) 在良渚博物院增加遗产保护的普及教育，让公众在了解良渚遗址的价值之后，认识到其保护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提高文化遗产保护意识。
- (3) 加强宣传力度，完善教育手段，充分发挥良渚遗址的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促进当地社会、经济的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
- (4) 动员当地居民共同参与文物保护，将良渚遗址的保护工作置于社会的支持与监督之下。

第十三章 遗产考古研究规划

第一节 考古工作要求

第106条 考古工作的规划要求

1、制定专项良渚遗址考古工作规划

良渚遗址考古发掘与研究工作的应针对良渚古城遗址发现（2007年）、结合《良渚遗址保护总体规划》（2012年批准）以及余杭区人民政府正式启动良渚遗址申报世界文化遗产计划等一系列事件，将遗产申报、遗址的保护管理要求、遗址价值的长期学术研究3个方面结合起来，统筹规划。

2、省市共建良渚遗址考古与保护中心

良渚遗址是一处拥有上千年发展史的大型遗址群，规模宏大、堆积复杂，历史文化内涵极为丰富，在中华文明发展史上拥有十分重要的地位与深远的影响。由此决定了良渚遗址的考古工作必定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需要拥有长期而稳定的考古工作队伍，以及与之匹配的文物标本中心与科技保护实验室，应结合遗产申报工作，及时落实由省市共建的水平一流的良渚遗址考古与保护中心。

第107条 配合申遗的考古工作要求

1、重点搞清良渚古城遗址的范围、内涵和布局

首先应重点搞清良渚古城遗址的范围、内涵和布局，为研究遗址价值和实施保护、展示工程提供科学依据。

2、测绘、整理和绘制高精度的考古图

作为世界文化遗产申报的必要条件，应绘制尽可能精确、清晰的考古图，包括良渚古城和其它重点片区或主要遗址的精确的考古测绘图，以利于向国内外社会和公众充分传递遗址的价值特征。

3、深化良渚古城遗址的价值研究

围绕世界文化遗产申报标准，深入研究和提炼良渚古城遗址的价值特征，进一步明确作为价值载体的主要考古遗存，深化其考古研究，为现场揭示遗产价值特征提供物证。

4、结合环境整治开展相关区域考古工作

应结合申遗范围内的居民搬迁和环境整治，及时对被建筑或垃圾占压的原建设用地开展相关区域的考古工作，深化遗址的考古研究工作。

5、系统整理和研究良渚遗址的出土玉器及其文化价值

针对出土玉器在良渚遗址价值特征上的主要地位，应尽快开展有关良渚玉器的系统研究、包括从丧葬遗址现场所揭示的用玉制度以及在中华文明发展史上的地位和意义，展现出它们所承载的重要历史文化信息，支撑遗址的整体价值。

6、深化研究良渚古城遗址的潜在价值

针对遗址整体的价值，尚需进一步研究：（1）聚落群的格局与关系研究；（2）古城的外围格局；（3）塘山遗址的内涵功能，等。

第108条 配合总体规划的考古工作要求

1、保护区划边界检测

针对本规划划定的各级保护区划、特别是保护范围和重点保护区边界，继续开展考古调查，进一步研究保护范围内各重点片区之间的关联程度，检测其区划边界的准确性或合理性。

2、结合环境整治开展相关区域考古工作

随着本规划的逐步推进和实施，应及时对居民搬迁和环境整治腾出来的原建设用地开展考古工作，深化良渚遗址的研究。

3、加强良渚遗址的环境考古研究

组建多学科参与遗址环境调查和环境考古研究工作，从地理学和地质学角度对遗址所在地的古环境、古地理等开展史前环境研究，为遗产价值研究、遗址及其遗址历史环境的展示提供科学依据。

4、制定系统的考古工作计划

为进一步明确遗址的文化价值特征，指导和深化遗址保护措施，应制定系统的考古、研究工作计划。内容包括：系统评估良渚遗址考古工作的历史过程与研究发展阶段；制定今后良渚遗址考古研究的总体目标和分期目标。

第109条 考古工作规划分期

规划要求考古工作规划分为三期策划：

- 2013-2017 年为一期，以配合良渚古城申报世界文化遗产为目标。

- 2018-2025 年为二期，以配合本总体保护规划的实施为工作目标。
- 三期为不定期，由良渚遗址考古研究所结合自身业务发展、拟定长期计划。

第二节 专项研究

第110条 价值研究

根据世界文化遗产申报要求，在现有的考古发掘和遗址研究的基础上，针对 6 条遗产标准开展良渚遗址价值研究，并以国内外对比研究为基础，提炼价值特征。

价值研究应制定系统的学术研究计划，积极组织和鼓励全社会相关研究人员、机构的参与，不断深化遗址的价值研究，为规划修编及最终实现遗址价值的“整体保护”规划目标提供学术依据。

第111条 遗址保护措施研究

为满足良渚遗址的保护、展示需求及遗产地社会经济发展需求，继续开展和深化江南潮湿环境下的土遗址本体科技保护研究、遗址区植被配置和作物种植研究、土地利用和居民调控对策研究、生态环境保护等专项研究。

第112条 遗址综合利用体系研究

围绕遗产整体保护目标，结合遗址区生态环境保护需求，尽快开展遗产地的资源特征和布局研究、利用模式研究、展示主题策划、利用设施的环境影响评估等专项研究。

第十四章 遗产监测规划

第一节 建设遗产监测体系

第113条 遗产监测规划目标

根据良渚遗址的遗产价值特征及其保护管理需求，通过建立遗产监测体系、完善监测制度，对良渚遗址的真实性、完整性、影响因素、管理工作进行系统监测，规范监测工作、提升监测水平，加大遗产地保护和管理的力度，确保良渚遗址的遗产价值及真实性、完整性不受侵害，确保该遗产保护、利用的可持续性。

第114条 遗产监测方式

依据《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办法》、《中国世界文化遗产监测巡视管理办法》、《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及《实施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操作指南》等国内外法律法规和遗产保护文件规定，良渚遗址的遗产监测方式应包括日常监测、定期监测、反应性监测三类。其中：

- (1) 日常监测以一年为一个周期，应由良渚遗址管理委员会负责实施。
- (2) 定期监测以五年为一个周期，应由良渚遗址管委会负责编制《定期监测报告》，提交上级文物主管部门。
- (3) 反应性监测属不定期监测，是针对遗址保护管理不定期出现的突出问题进行的一种专门监测，应由良渚遗址管理委员会根据上级文物主管部门提出的要求作出应对处理。

第115条 监测体系构成

良渚遗址的监测体系由以下主要方面构成：

1、监测内容与指标

基于遗产价值特征及其保护管理需求，确定监测对象及各类、各项监测内容；确定各类/项监测内容的衡量指标、监测周期、执行方式。

2、监测平台

编制监测系统运行软件、建设监测平台、实施科学监测。

3、监测执行

根据监测内容和指标明确监测执行单位、落实监测任务，纳入监测平台，落实执行、协同管理。

4、监测记录及档案系统

按照《实施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操作指南》、《中国世界文化遗产监测巡视管理办法》国内外遗产保护文件、法规要求，对各类/项监测内容进行科学记录、编制专项监测报告、建立监测档案系统。

第116条 建设监测设施系统

按照监测体系配置各类监测设备、建设监测用房，形成并逐步完善监测系统，提升监测科学性和有效性，监测水平。

第二节 监测内容与指标

第117条 监测对象

良渚遗址的监测对象主要包括以遗址本体、历史环境、背景环境因素（主要影响因素）、相关保护管理利用措施。

1、遗址本体

良渚遗址遗存整体格局

良渚遗址各类遗存及出土文物：良渚古城，瑶山、汇观山等祭坛墓地复合遗址，反山、等墓地遗址，荀山片和姚家墩等聚落遗址，等。

2、历史环境

大遮山、大雄山等两山，凤山、雉山、前山、荀山等 4 孤丘；保护区划内的河网平原与湿地生态，等。

3、背景环境因素（主要影响因素）

保护范围内的土地利用、建设发展、人口规模情况，等
遗产地的生态环境、社会经济结构、灾害情况，等

4、保护/管理/利用措施

良渚遗址的相关保护工程、展示工程、游客容量、管理设施，等

第118条 监测内容与指标

- (1) 针对良渚遗址的监测对象及特点，设定监测内容与相关指标，实施定期和系统监测。
- (2) 良渚遗址监测内容主要包括：遗址本体、历史环境的真实性、完整性保存状况，遗址主要影响因素的发展变化情况，遗址保护/管理/利用措施的制定、实施、实际效果情况，等。
- (3) 良渚遗址监测内容及指标应按照“良渚遗址遗产监测内容与指标表”相关内容实施，该监测表将根据监测工作推进及相关研究成果进一步修正、完善。

【详见附表9 良渚遗址监测内容与指标表】

第三节 监测运行与管理

第119条 规范监测机制

按照日常监测、定期监测、反应性监测三种监测类型，健全良渚遗址的监测运行规章制度，落实监测实施方式、监测负责部门和责任人。

加强良渚遗址监测管理的监督机制，保证遗产监测的有效执行。

第120条 优化管理联动

结合良渚遗址监测平台的系统健全和深化，优化遗产监测与遗产管理工作的联动机制，提升遗产保护的预警能力和有效应对能力。

第121条 提升监测水平

提升良渚遗址监测手段的技术水平，加强土遗址保存、保护、展示等方面监测成果的及时分析、深化研究工作，以高水平的监测成果为遗产的保存、保护技术研究提供依据。

第122条 建立健全监测档案

建立健全良渚遗址监测档案，细化监测记录、档案收集和分类整理体系，为遗产的保存、保护技术研究、以及科学管理提供依据。

第123条 开展多学科、多部门合作的监测

良渚遗址是规模大、遗产构成丰富、背景环境条件复杂的大型史前考古遗址，在遗产监测方面具有较大的挑战性，应在现有的管理手段基础上，进一步探讨采用先进科学技术手段，开展多学科、多部门合作，确保良渚遗址的遗产价值及其真实性、完整性得到保持或加强。

第十五章 社会发展协调要求

第一节 居民社会调控

第124条 居民社会调控目标与策略

1、居民社会调控目标

调整良渚遗址保护范围内人口密度，使之达到生态环境容量的合理标准，满足文物保护要求，协调保护范围内居民生产、生活活动与文物保护的关系。

促进保护范围内村落布局和土地利用的合理化，推动村镇住房建筑的标准化和实用化，改善环境与基础设施，提高居民生活质量。

2、居民社会调控策略

根据良渚遗址保护范围的区划分级，对范围内 20 个行政村与社区暨多处自然村落按照展示工程分期推进制定调整计划，将良渚遗址保护范围内两镇街的自然村划分为搬迁型、迁并型，对保护范围内 4.2 万人的居住情况进行调控。

制定遗址区内居民外迁引导性政策，鼓励保护范围内居民外迁安置；鼓励保护范围内居民外迁安置，给予外迁居民资金、住房条件等方面的补偿和奖励，从政策上引导居民外迁。

3、环境容量控制

良渚遗址一般保护区内常住居民的人口数量应以合理的生态环境承载力为标准。良渚遗址管委会应委托专业部门进行《良渚遗址生态环境承载力研究》，提出科学的人口控制测算数据，并根据测算结果对本规划暂定人口控制值进行修正。

第125条 农居点调控规划类型

1、搬迁型农居点

搬迁型为规划要求一次性迁出重点保护区的农居点。适用于重点保护区内的农居点。该类型调控目标应列入政府搬迁计划，搬迁实施分期应结合展示规划分期、依据地方经济实力和城市建设开展情况确定。

2、迁并型农居点

迁并型农居点主要在保护范围人口总量控制的前提下,选择符合保护要求、生产生活便利的农居点,按照集中用地、合理布局的原则进行迁村并点。同时进行居住环境与条件的改善,吸纳周围散布的农户,实现集约用地。该类型适用于一般保护区内的零散农居点,实施力度结合村镇规划发展需求确定。

第126条 居民社会调控规划

1、搬迁型农居点规划

(1)良渚古城重点保护区搬迁农居点(含马山遗址):闻家村、西杨家村、东杨家村、上泗村、桥东、朱村、小门、钟家村、金家弄、庙桥头、何村、葡萄畈、双池头、圣堂湾、费家头、陈家弄、沈家、雉山下、河池头、马金口、周村、金家头等22处自然村,卞家塘、郑村、港东村、木桥头、李家塘、前山下、邵家塘、葛家村、黄泥口、西庄、华兴社区(局部)等11处自然村,以及后杨村、庄地上、胡林、俞家角、环桥、秧田门、龙腰塘、吴家塘(局部)8处自然村。

(2)瑶山片区搬迁农居点:应家岭、金仙寺、西头村、庙前村、下溪湾(局部)等5处自然村。

(3)塘山片区重点保护区:上毛元、前村畈、横堂山、王家园、秀才弄、桥头、徐家头、翁家头、冯家头、角头湾、劳家头、罗村(局部)等12处自然村。

(4)姚家墩片区重点保护区:罗村、金村、斜埠滩、窑上、方家头、愈家头(局部)、葛家村等7处自然村。

(5)汇观山片区重点保护区内建筑物。

(6)荀山片区重点保护区:八公桥、田畈里、朱村、荀山塔下、大家河头、钱粮村(局部)、施家湾(局部)等7处自然村。

2、迁并型农居点规划

规划良渚遗址一般保护区内零星分布、规模较小的农居点全部划为迁并型。涉及范围包括良渚、瓶窑两镇街几十处自然村。

第127条 居民社会调控规划要求

1、安置要求

- (1) 位于重点保护区内的搬迁型农居点为避免二次搬迁，应尽可能迁出保护范围。
- (2) 位于保护范围边缘的重点保护区搬迁型农居点，应直接安置在保护范围之外。
- (3) 在保护范围内的一般保护区进行安置的农居点应本着有利生产、方便生活的原则进行调控，建设规模宜小不宜大。农居安置点规划应严格按照《村镇规划标准》（GB90188-2007）的中型中心村规模（300-1000人）规划，不得在遗址保护范围内形成新的城镇规模。

2、分期要求

- (1) 良渚古城重点保护区中位于长安公路以西的搬迁型农居点应按照世界文化遗产申报文件《良渚遗址保护管理规划》的要求，于规划中期或远期实施。
- (2) 瑶山、塘山、汇观山、荀山、姚家墩5片重点保护区与良渚古城重点保护区中位于长安公路以东的搬迁型农居点，列入规划远期或不定期实施搬迁。
- (3) 迁并型农居点应对其进行遗产影响程度专项评估，结合地方社会经济发展条件，纳入瓶窑镇与良渚街道的发展规划、统一编制实施计划。

第二节 农居点安置规划

第128条 农居点安置规划编制原则

- (1) 农居点安置用地应以本规划保护区划管理规定为前提，结合余杭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余杭区区域总体规划（2007-2020）》为选址基础，同时考虑余杭区经济发展的现状和要求及一般保护区、建设控制地带的的环境、资源条件和人口密度，统筹兼顾，综合调整控制或部署村庄和集镇的各项建设。
- (2) 按照居民社会调控要求，策划遗址保护范围内搬迁型、迁并型农居点的详细规划，处理好保护与建设的关系，处理好远景发展、改造与新建的关系，使村庄、集镇的性质和建设的规模、速度和标准，同遗址保护、经济发展、农民生活水平相协调与适应。
- (3) 根据合理和节约的用地原则，遗址一般保护区内的村庄用地应相对集中，并充分利用原有建设用地，大力提高遗址一般保护区内建设

用地的建筑密度，改变传统的建设用地无规划状况。

(4) 村庄公共设施按照《村镇规划标准》(GB90188-2007)设置。

第129条 农居点用地指标

鉴于良渚遗址所在地已划入浙江省杭州市的建设范围，根据杭州市近年来的经济快速发展趋势和土地使用日趋紧张的状况，新建农居点的人均建设用地标准应参照杭州市余杭区居民用地执行标准。

第130条 农居点建设要求

1、规划要求

- (1) 逐步形成布局紧凑、功能合理，设施配套、交通便捷、卫生整洁、环境良好的新型村镇。
- (2) 引入生态建筑设计策略，降低建设活动能耗，提高住户的舒适度和降低日常费用。
- (3) 农居建筑设计与遗址生态资源相适应、与环境景观相协调。

2、适用范围：

- (1) 适用于保护范围内迁并型农居点。
- (2) 适用于建设控制地带内安置保护范围外迁农户的新建农居点。

3、规划策略

- (1) 以统一规划为基础，提高建筑使用面积系数，紧缩宅基地占地面积，大力缩减建设用地，降低遗址保护范围内城镇和农居点土地利用比例。
- (2) 因地制宜设计遗址保护范围内农居用房与户型配比，满足使用要求，提高住房质量，设计新型农居点。
- (3) 按国家村镇规划标准和遗址保护范围人口调控要求，设定迁并型农居点在村镇体系中的地位和职能：
 - 村镇层次：中心村
 - 规模分级：中型
 - 常住人口数量：600~1000人
- (4) 取国家村镇规划标准的低限值（ $50\text{m}^2/\text{人}$ < 人均建设用地 $\leq 60\text{m}^2/\text{人}$ ）为规划依据，调整各类用地比例：

- 以单体建筑设计和户型比为依据，确定居住建筑用地面积。
- 根据遗址保护范围的景观要求，提高绿化用地比例。
- 以居住建筑用地比例为依据，保持公共建筑和道路广场用地比例。

第三节 经济结构调整

第131条 产业结构调整

- (1) 在《杭州城市总体规划》中，良渚遗址所在地属于杭城外围组团建设中的“良渚组团”。规划要求：结合良渚文化遗址群保护，控制合理的人口和用地规模，发展以良渚文化和生态农业为主题的文化休闲旅游。
- (2) 根据《杭州市良渚遗址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条规定，遗址保护范围内不再设立工矿企业类项目；现存工矿企业不得扩建，并按本规划要求，分期分批迁出遗址保护范围。
- (3) 良渚遗址保护范围内工业企业按照规划分期要求，搬迁至工业园区。
- (4) 良渚遗址保护范围内允许设立少量具有观赏性的、无环境污染的手工艺家庭作坊（如玉器仿制加工类）。

第132条 企事业单位搬迁规划

1、重点保护区内企事业单位搬迁

- (1) 良渚古城重点保护区中位于长安公路以西的企事业单位，应按照世界文化遗产申报文件《良渚遗址保护管理规划》的要求，列入规划中期或远期实施搬迁。
- (2) 瑶山、塘山、汇观山、荀山、姚家墩5片重点保护区与良渚古城重点保护区中位于长安公路以东的企事业单位，列入规划远期或不定期实施搬迁。

2、一般保护区内企事业单位外迁

- (1) 凡位于一般保护区内的企事业单位，不得在保护范围内进行扩建工程。
- (2) 一般保护区内的企事业单位，应根据其对遗产影响程度的评估结论，结合地方社会经济发展条件，统一纳入瓶窑镇与良渚街道的发展规

划、编制外迁实施计划。

第133条 农业经济结构调整建议

1、引导策略

- 制止工业化进程，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
- 将遗址保护范围内农民增收列为政府重要工作目标；
- 调整和优化农业结构；
- 建设农业高效特色园区；
- 发展生态型农业。

2、发展生态农业

- (1) 结合遗址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建议将遗址保护范围列为浙江省的生态农业示范区。
- (2) 适于遗址保护范围的主要农副产品有粮食、蔬菜茶叶、竹笋、蚕茧、青虾、甲鱼、花卉等。
- (3) 结合遗址展示园区规划，探讨适于生态农业与遗址历史环境展示的统筹途径。

3、实现生态农业的主要途径

- (1) 实现无公害优质稻谷生产：禁用甲胺磷、氧乐果、呋喃丹、甲拌磷、甲基对硫磷等高毒长残留农药，推广优质稻种。
- (2) 把发展稻田养殖作为大田结构调整的主要途径。养殖品种以甲鱼、青虾、黑鱼等名特优水产品为主，其他还有牛蛙、河蟹、对虾等。还须积极探索新水产品种的引进试养。
- (3) 建设高效特色农业园区：在满足遗址保护的前提下，结合现有环境条件和农业结构，发展水产、竹笋等特色园区建设，提高农业经济收入。
- (4) 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在满足遗址保护的前提下，在遗址保护范围内建立特优农产品生产基地和联结基地，带动农户；在遗址保护范围外建立加工和批发交易市场，提高遗址保护范围内农户的经济收入。
- (5) 探索栽植其他富观赏性的、具有一定经济收益的湿地植被，改善生态环境。

第四节 土地利用协调建议

第134条 保护范围土地利用调整建议

- (1) 大幅提高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主要是文物古迹用地规模；
- (2) 削减、降低、直至消除工矿仓储用地、交通运输用地；
- (3) 控制住宅用地、商服用地和特殊用地比例；
- (4) 保持和提高耕地、园地、林地、草地、水域和水利设施用地以及其他土地比例；
- (5) 保护范围内农居点和企事业单位搬迁后的土地，除用于遗址展示用途之外，其余土地性质变更为农用地，进行复耕处理。

第135条 建设控制地带土地利用要求

- (1) 在加强原有建设用地集约利用的前提下，显著提高住宅用地、商服用地、工矿仓储用地、交通运输用地比例；
- (2) 保持水域和水利设施用地比例；
- (3) 在保障基本农田保护的前提下，积极开发土地资源，加速遗址保护范围外围的城镇化建设。建设控制地带内所有建设项目须符合余杭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要求，项目报批前不得占用基本农田及耕地。

第五节 道路交通调整

第136条 道路交通调整建议

- (1) 经由杭州城市交通规划于瓶窑镇、良渚街道南侧地带建设杭长高速公路，沟通杭州绕城公路西向长兴的过境交通功能，逐步缩减新104国道的过境功能。
- (2) 逐步废弃穿越良渚遗址保护范围的東西大道、良安公路和老104国道穿越良渚古城遗址的路段。
- (3) 改造长安公路、新港公路与桥北公路，提高路面质量、修改局部走向。
- (4) 逐步废弃保护范围内通往调控后消失的农居点村用道路。

第十六章 规划咨询项目

第137条 咨询项目建议

良渚遗址保护总体规划批准之后，尚需若干层次和不同专业领域的详细咨询的支撑才能落实总体规划。为使本规划的实施获得科学性、有效性和可操作性等基本保障，要求开展下列各项咨询委托。

第138条 专项研究咨询项目

1、《良渚遗址保护专项政策研究》

根据地方经济与社会发展条件，对遗产地居民生产、生活利益相关的保护措施进行可行性研究，包括居民与企业搬迁、人口调控、土地使用性质调整等方面，提出可供操作的具体对策。

2、《良渚遗址保护区划经济结构调整方案》

以建设小康社会为目标，以本规划提出的文物保护、生态建设、环境保护各项要求为前提，结合地方经济与社会发展特点，策划遗址保护范围内居民的经济结构调整方案、具体途径、详细方案；项目策划要有前瞻性、科学性和可行性。

3、《良渚遗址保护经费评估与资金筹措研究报告》

根据地方经济与社会发展状况，对总体规划和环境整治规划所提估算进行评估、修正，提出整体的保护经费数据，并就资金筹措的方式、渠道、分期等为政府和管理机构提出可供操作的建议。

4、《良渚遗址保护区生态环境承载力研究》

根据本规划要求，研究遗址保护范围内的生态环境承载力，为遗址保护范围人口调控提供科学依据；并参照国家生态示范区要求，制定生态环境保护指标与相关措施。

第139条 规划设计咨询项目

1、《良渚遗址展示园区暨国家考古遗址公园游客服务中心》

根据本规划要求，设计游客服务中心。项目应包括建筑设计和虚拟展示数字技术 2 大类等。工程设计水平和数字展示技术应力求国际一流。游客中心的建设规模和建筑标准应通过可行性研究报告论证，《可研报告》应重点考虑项目设置。

2、《良渚遗址展示园区暨国家考古遗址公园总体规划》

根据考古最新进展，按照本规划相关要求和和世界遗产申报计划，结合《良渚遗址保护区划水土流失防治规划》编制该规划，要求对良渚遗址的整体展示结构、功能分区、展示主题、规划要点、植被品种、道路交通、基础设施、容量控制、经费估算和实施分期等内容进行总体策划。

3、《良渚遗址展示园区暨国家考古遗址公园修建性详细规划》

根据《良渚国家考古遗址公园总体规划》要求，分期编制良渚古城等重点片区的详细规划，用于指导实施遗址保护工程和展示工程。

4、《良渚遗址环境整治详细规划》

根据本规划要求，对必需整治的项目与范围编制若干专项规划，制定技术经济指标和经费估算，内容包括：房屋搬迁、临建拆除、建筑整饰、水系疏浚、电线迁埋、路网调整、垃圾治理、污染治理、宕口复绿等。

5、《良渚遗址水土流失防治规划》

根据本规划要求，委托专业部门，参照《水土保持技术规范》（SD238-87）和《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190-96），对良渚遗址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论编制专项保护规划。

6、《良渚遗址重点生态保护区详细规划》

根据本规划和《良渚遗址展示园区暨国家考古遗址公园总体规划》要求，设计生态旅游项目，编制良渚遗址重点生态保护区保护与利用详细规划。

7、《良渚遗址市政基础设施详细规划》

根据《良渚遗址展示园区暨国家考古遗址公园总体规划》要求，编制遗址保护范围内的道路、给排水、供电、通讯、燃气、消防等市政基础设施修建性详细规划。

8、《良渚遗址搬迁安置点详细规划》

根据本规划相关要求、结合遗产申报计划，编制居民搬迁安置点详细规划。

第140条 遗产申报咨询项目

1、良渚遗址申报世界文化遗产提名文件（申遗文本）

良渚遗址已经列入中国申报世界文化遗产预备名单，应根据国家计划和地方政府的准备情况，按照《实施世界自然与文化遗产保护公约操作指南》要求，抓紧开展申报文本的编制工作。

2、《良渚遗址保护管理规划》

该项目为世界遗产申报的必备文件，应针对遗产申报范围、按照世界遗产的规定格式与内容编制世界文化遗产《良渚遗址保护管理规划》。管理规划的重要内容应与本规划衔接。

第141条 咨询项目分期

本规划根据可操作性要求，统筹协调具有阶段性要求的申遗工作和具有持久性要求的遗址整体保护工作，结合咨询业务的技术程序，对上列各项技术咨询项目进行分批规划。其中近期应以申报范围为目标、启动下列重点项目，其余项目列入总体规划分期：

- 良渚遗址申报世界文化遗产提名文件（申遗文本）
- 《良渚遗址保护管理规划》
- 《良渚遗址搬迁安置点详细规划》
- 《良渚遗址保护范围内新农村建设规划》
- 《良渚遗址环境整治专项规划》
- 《良渚国家考古遗址公园修建性详细规划》
- 《良渚遗址解说系统专项规划与设计》
- 《良渚遗址保护经费评估与资金筹措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十七章 规划分期

第一节 规划分期

第142条 规划分期

1、分期依据

本规划分期围绕良渚遗址申报世界文化遗产的工作目标展开。主要依据：

- (1) 联合国世界遗产中心《保护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公约操作指南》规定的申报程序与工作要求；
- (2) 国家文物工作方针“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文物保护工作程序、国家文化遗产保护事业“十一五”和“十二五”规划、国家经济计划管理期划和遗址所在地相关的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等。

2、规划分期

近期：2008～2012年

中期：2013～2017年

远期：2018～2025年

不定期：2008～2025年

第二节 规划分期与实施重点

第143条 规划实施重点

1、近期规划实施重点（2008—2012）——申遗准备与启动阶段

- (1) 完成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良渚遗址保护总体规划》的评审与公布；完善“四有”工作。
- (2) 完成良渚遗址申报列入《中国世界文化遗产预备清单》的工作。
- (3) 启动编撰世界文化遗产良渚遗址申报文本。

- (4) 启动编制遗产申报区的《良渚遗址保护管理规划》。
- (5) 依据申报文本的价值特征、申报范围与时间计划，制定《良渚遗址近期考古工作计划》。
- (6) 制定申遗工作进度计划、主要工程内容及测算相关经费。
- (7) 启动莫角山重点保护区的建筑搬迁与环境整治。

2、规划中期实施重点（2013—2017）——申遗工作实施阶段

- (1) 完成世界文化遗产良渚遗址申报文本；
- (2) 完成世界文化遗产《良渚遗址保护管理规划》；
- (3) 按照世界文化遗产《良渚遗址保护管理规划》的进度与要求，完成世界文化遗产验收前申报区的所有申遗工程，包括保护、展示、解说、整治、服务、监测等工程；
- (4) 完成遗产申报区的建筑搬迁安置和环境整治；
- (5) 完成缓冲区必要的整治工程。

3、规划远期实施重点（2018—2025）——遗产保护深化阶段

- (1) 良渚遗址的遗产申报区按照世界文化遗产保护要求，结合考古工作新进展，深化和完善遗产价值特征的保护、展示与管理工程；
- (2) 在保护范围内，结合考古工作新进展，参照世界文化遗产的标准，开展和深化其它重点保护区的保护、管理及相关的展示工程；
- (3) 在建设控制地带和环境控制区，按照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要求，结合世界文化遗产的缓冲区保护规划管理要求，完善相关的保护、展示与整治工作。

4、规划不定期实施重点（2013—2025）——择时启动的项目

本阶段实施项目依据遗产申报工作的需求择时启动：

- (1) 启动良渚遗址游客服务中心暨良渚遗址博物院二期工程。
- (2) 启动下溪湾片区、小塘山片区、舍田湾片区、大悲庵洋片区、东枉塘片区生态重点保护片区生态环境保护、展示工程。
- (3) 完成汇观山、荀山、塘山、姚家墩重点保护区及良渚古城重点保护区本期征地范围内的企事业单位搬迁工程；完成一般保护区内企事业单位搬迁工程。
- (4) 开展一般保护区内农居点迁并工程。

(5) 开展姚家墩、荀山等一般聚落遗址的展示项目。

第三节 估算说明

第144条 估算说明

本规划所涉项目与工程的推进主要取决于世界遗产申报的进展情况，故有关规划各阶段的经费估算纳入遗产申报专项规划《良渚遗址保护管理规划》测算。

第145条 规划实施项目

1、规划咨询项目（13项）

专项研究咨询项目4项，规划设计咨询项目7项，遗产申报咨询项目2项。

2、本体保护项目（共2项）

保护标志牌、保护范围界桩。

3、遗址保护、环境整治、展示项目（共6项）

良渚古城遗址、反山遗址、莫角山遗址、汇观山遗址、塘山遗址、瑶山遗址的保护与环境整治、展示工程等项目。

4、考古研究项目（共4项）

考古勘探发掘、考古地理信息系统建立、考古标本库房建设、文物保护实验室建设。

第十八章 规划实施保障

第146条 实施保障

-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41号《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办法》(2006)第二十一条“列入《中国世界文化遗产预备名单》的文化遗产,参照本办法的规定实施保护和管理”。
-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九条要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重视文物保护,正确处理经济建设、社会发展与文物保护的关系,确保文物安全。
- (3) 文物是不可再生的文化资源。基本建设、旅游发展必须遵守文物保护工作的方针,其活动不得对文物造成损害。
- (4) 国家及各级人民政府加强文物保护的宣传教育,增强全民文物保护的意识,鼓励文物保护的科学研究,提高文物保护的科学技术水平。
- (5) 良渚遗址保护范围的98.9%位于杭州市余杭区境内,另有1.1%位于德清县行政区划内。为保障良渚遗址保护的完整性、有效性,德清县境内的遗址保护范围应按照本规划执行管理和落实各项保护措施,有关行政区划方面的限定建议由上级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协调、决策。
- (6) 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海关、城乡建设规划部门和其他有关国家机关,应当依法认真履行所承担的保护文物的职责,维护文物管理秩序。

第147条 经费来源

-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条要求,国家发展文物保护事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文物保护事业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因此,杭州市人民政府应当将良渚遗址保护管理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 (2) 根据《良渚遗址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应当将良渚遗址保护管理经费分别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良渚遗址管委会应当多渠道筹集资金,采取措施鼓励个人、企业和社会团体对良渚遗址保护的捐赠,设立良渚遗址保护专项资金。专

项资金应专款专用于良渚遗址的保护与宣传，并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

- (3) 鉴于良渚遗址是国家重大遗址之一，其遗产价值极为突出，列入《中国世界遗产预备名单》之后，良渚遗址的保护经费筹措不仅为杭州市、余杭区遗址地的责任，应由国家、省、市、区各级政府予以资金支持。

第148条 政策研究

- (1) 良渚遗址是典型的大遗址，文物保护工作与地方经济发展与群众生活水平密切相关。应正确处理好文物保护与经济建设的关系、文物保护事业发展中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关系，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文物保护体制。
- (2) 要本着既有利于文物保护，又有利于经济建设和提高人民群众生活水平的原则，充分考虑遗址所在地群众的切身利益，尽量减轻由于保护遗址给当地群众生产、生活造成的负担，必要时采取适当方式给予补偿，采取调整产业结构、改变土地用途等措施，努力扶持既有利于遗址保护又能提高当地群众生活水平的产业，从根本上改变遗址保护的被动局面。
- (3) 良渚遗址管委会和政府有关部门应遵照国务院有关文件的要求，结合地方经济条件，就如何协调遗址保护、城市发展和保障地方群众利益 3 个方面的相关经济与管理政策做出专项研究；就社会居民调控、企事业单位搬迁等遗址保护要求，研究、制定有关各种动迁、调整和补偿的专项政策，妥善处理文物保护与经济建设以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一些局部性矛盾，为遗址保护提供合理的、可操作的措施，为实现良渚遗址的有效保护提供基本的保障。

第十九章 附则

第149条 规划成果

本规划由规划文本、规划图纸、基础资料、调查与评估报告 4 部分组成。
其中规划文本与规划图纸具有同等的规范性指导意义

第150条 规划解释

本规划由浙江省人民政府文物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第151条 规划修改

本规划一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

对本规划的内容进行调整或修改，应当按照《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第十八条要求“按照原报批程序进行”。

对本规划的强制性内容进行调整或修改，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1) 对调整规划主要内容的依据和必要性进行论证；
- (2) 经论证认为确需调整的，向原规划批准部门提出调整申请；
- (3) 经审查同意后，进行规划调整；
- (4) 调整后的规划按原审批程序报批、公布。

第152条 规划实施

本规划经国家文物局评审通过后，由浙江省人民政府公布。

涉及文物保护单位管理机构权限以内的规划措施由浙江省文物局指导良渚遗址管委会执行。

涉及文物保护单位管理机构权限以外的重要规划措施纳入相关领域实施管理。

与城市建设相关的主要措施内容纳入《杭州市城市总体规划》执行实施。

第153条 实施时间

本规划自浙江省人民政府公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规划附表

附表 1 良渚遗址遗存清单

附表 1-1 良渚遗址遗存清单（一）：集中分布区

片区序号	遗址点集中分布片区	遗址点数	遗址点名称
01	良渚古城片	60 处	<p>【城内】莫角山、美人地、黄泥山、馒头墩、湖寺地、费家头、西边山、沈家头、庙家山、雉山垆、周村、西边头、大地、张墩山、反山、毛竹山、朱村坟、高北山、龙里、马金口、小马山、石安畝、钟家村、金家弄、沈家山、桑树头、花园里、洪家山、矩形山、张家山、沈塘山、野猫山、西头山、公家山、皇坟山</p> <p>【城外】卞家山、盛家村、黄泥口、金地、扁担山、阿太坟、后头山、前山、里山、郑村头、师姑山、文家山、杜山、凤山脚、南墩、后杨村、仲家山、张家地、山垆地、庄地、长山、胡林庙、和尚兜、芸香后、马山</p>
02	荀山片	21 处	姚坟、许家兜、山大坟、巫山、猪槽地、金鸡山、李家坟、沈家坟、高墩头、小沈家坟、三仑头、乌龟山、蘑菇墩、老鬼坟、警察坟、棋盘坟、长坟、荀山西坡、荀山东坡、金霸坟、庙前
03	汇观山片	1 处	汇观山
04	塘山片	8 处	子母墩、河中桥、塘山、前头山、吴家埠、王家墩、东黄头、黄路头
05	姚家墩片	6 处	葛家村、王家庄、料勺柄、姚家墩、卢村、金村
06	瑶山片	8 处	瑶山、凤凰山脚、坟山前、钵衣山、官庄、梅园里、舍前、馒头山

附表 1-2 良渚遗址遗存清单（二）：零散分布区

散布遗址点分布位置	遗址点数	遗址点名称
遗址区内遗址点集中分布区以外地带	30	羊尾巴山、宗家里、观音地、小竹林、窑墩、百亩山、朱家兜、角头湾、苏家村、巛子坟、和尚地、念亩圩、严家桥、石前圩、后河村、茅庵里、横圩里、坟垆里、南边坟、天打网、弟地、毛草地、观音塘、北山车、百兽坟、干家桥、西山坟、沈家场、塘东村、张蛾地
建设控制地带	1	张家墩

附表 1-3 良渚遗址遗存清单（三）：良渚古城

遗址分布位置	内含遗址点数	遗址简介
良渚古城城垣范围内	(34)	良渚古城平面略呈圆角长方形，东西长约 1700 米、南北长约 1900 米，面积约 300 万平方米。城墙的东北角和西南角，分别利用自然山体雉山与凤山，形成制高点。城垣底部普遍铺垫石块作为基础，在石头基础上用较纯净的黄色土堆筑而成，底部宽度约 40-60 米，最宽处可达 100 多米。城垣内外均有城河水系。（古城外围分布边界有待进一步考古研究确定）

附表2 良渚遗址出土文物分类数量统计表

序号	名称		文物类型					小计
			玉器	陶器	石器	漆(木)	骨器	
1	瑶山遗址		2962	53	36	2	4	3057
2	反山遗址		3235	39	114	7	10	3405
3	苟山片区	庙前	204	325	224	19	11	783
4		马家坟遗址	0	28	20	1	1	50
5		苟山东坡遗址	0	7	3	0	0	10
6		金霸坟遗址	2	7	1	0	0	10
7	文家山遗址		207	67	134	2	1	411
8	仲家山遗址		24	10	5	1	0	40
总计			6634	536	537	32	27	7766

附表3 良渚古城遗址构成要素分析

序号	要素	意义
01	选址特征	一是位于两山之间的中心位置揭示了人类住居从丘陵向平原地带的迁徙过程；二是明显利用了平原地带的独立山体，使其成为城址东北与西南2处城角的制高点，显示出独特的湿地环境选址特征。
02	空间关系	古城的空间位置与良渚遗址群中的瑶山、汇观山祭坛与贵族墓地、庙前聚落遗址展现出一种功能性的结构关系，揭示了良渚古城所拥有的遗址的核心地位。
03	城垣城门	(1) 40~100米宽的大型城垣展现出湿地环境下中心聚落的防御特征；(2) 分布于四向城垣的城门均与水系相通，揭示了湿地环境下中心聚落的交通与水系不可分割的关联——水城的特征。
04	大型礼制建筑(群)基址	位于良渚古城中心的莫角山遗址揭露的大面积夯土建筑基址，以及排列有序的大型柱坑，揭示了该遗址在整个良渚文化中的核心地位。
05	贵族墓地	反山遗址作为良渚文化最高等级的贵族墓地，揭示了良渚文化时期的等级社会结构和精神信仰。
06	环城水系	以留存至今的良渚港水系与已经遭受淤填的历史河道或水域揭示了人对自然的依托和利用关系，展现出湿地环境下的人居活动特征。
07	居民住居遗址	以美人地遗址为代表的住居遗址，展现了良渚时期的“水乡”格局，再次揭示了遗址的湿地住居特征。

08	地下的文化堆积层	约占地 700 公顷、分布于古城内外的大量文化堆积层体现了良渚先民的活动强度和文明发达程度。
----	----------	--

附表 4 遗址保存现状评估表

序号	评估分级	遗址数量	遗址名称
1	A 级	80	羊尾巴山、宗家里、观音地、小竹林、窑墩、坟山前、舍前、王家庄、料勺柄、朱家土斗、王家墩、东黄头、角头湾、子母墩、河中桥、塘山、前头山、南墩、沈家山、桑树头、洪家山、张家山、矩形山、沈塘山、皇坟山、公家山、马山、盛家村、黄泥口、阿太坟、黄泥山、馒头墩、西边山、费家头、大地、张墩山、沈家头、和尚地、后头山、雉山垅、龙里、石安畝、金家弄、前山、郑村头、师姑山、巛子坟、山垅地、张家地、长山、胡林庙、和尚土斗、弟地、芸香后、沈家场、西山坟、干家桥、后河村、茅草地、观音塘、百兽坟、北山车、念亩圩、塘东村、张娥地、许家土斗、猪槽地、山大坟李家坟、沈家坟、小沈家坟、三仑头、乌龟坟、蘑菇墩、警察坟、老鬼坟、荀山西坡、坟垅里、南边坟、高墩头
2	B 级	5	瑶山、汇观山、湖寺地、白元畝、反山
3	C 级	45	馒头山、凤凰山脚、钵衣山、官庄、梅园里、百亩山、葛家村、姚家墩、卢村、金村、黄路头、吴家埠、张家墩、仲家山、文家山、杜山、凤山脚、花园里、野猫山、西头山、卞家山、金地、扁担山、庙家山、毛竹山、莫角山、朱村坟、高北山、周村、马金口、小马山、钟家村、美人地、里山、苏家村、石前圩、后杨村、严家桥、姚坟、巫山、鸡山、长坟、棋盘坟、天打网、荀山东坡
4	D 级	--	良渚古城周边的考古文化层
5	E 级	5	庄地、金霸坟、庙前、茅庵里、横圩里

评估分级说明：A 现状保存； B 基坑开挖； C 考古回填； D 地下掩埋； E 已毁。

附表 5 遗址保存完好程度评估表

序号	评估分级	遗址数量	遗址名称
1	A 级	50	反山、瑶山、汇观山、塘山、馒头山、桑树头、凤凰山脚、官庄、卞家山、坟山前、王家庄、姚家墩、朱家兜、子母墩、湖寺地、大地、张墩山、朱村坟、高北山、莫角山、龙里、小马山、美人地、里山、文家山、南墩、洪家山、矩形山、张家山、沈塘山、西头山、公家山、高墩头、小沈家坟、三仑头、乌龟坟、蘑菇墩、老鬼坟、棋盘坟、荀山西坡、坟垅里、天打网、皇坟山、张家地、长山、胡林庙、弟地、百兽坟、沈家场、马山
2	B 级	57	宗家里、观音地、窑墩、百亩山、葛家村、料勺柄、卢村、金村、王家墩、东黄头、黄路头、河中桥、前头山、张家墩、杜山、凤山脚、沈家山、花园里、野猫山、黄泥口、金地、扁担山、阿太坟、黄泥山、馒头墩、西边山、费家头、白元畝、庙家山、沈家头、毛竹山、和尚地、后头山、雉山垅、周村、马金口、石安畝、钟家村、前山、郑村头、巛子坟、庄地、山垅地、和尚 ^斗 、后杨村、芸香后、西山坟、干家桥、茅草地、塘东村、张娥地、姚坟、许家 ^斗 、巫山、山大坟、警察坟、长坟、荀山东坡
3	C 级	23	钵衣山、梅园里、舍前、吴家埠、仲家山、盛家村、金家弄、师姑山、苏家村、石前圩、后河村、观音塘、北山车、念亩圩、严家桥、猪槽地、鸡山、李家坟、

			沈家坟、南边坟、庙前、茅庵里、
4	D级	2	小竹山、横圩里
5	E级	3	羊尾巴山、角头湾、金霸坟
6	小计	135	—

附表6 遗存破坏速度现状评估表

序号	评估 分级	遗址 数量	遗址名称
1	A级	77	宗家里、观音地、窑墩、瑶山、馒头山、官庄、凤凰山脚、坟山前、舍前、王家庄、姚家墩、朱家斗、子母墩、塘山、前头山、汇观山、仲家山、文家山、杜山、南墩、洪家山、张家山、矩形山、沈塘山、皇坟山、野猫山、西头山、公家山、金地、扁担山、馒头墩、湖寺地、费家头、白元畈、大地、张墩山、反山、庙家山、毛竹山、莫角山、朱村坟、高北山、和尚地、雉山垅、周村、龙里、马金口、小马山、石安畈、美人地、前山、里山、郑村头、庄地、山垅地、张家地、长山、胡林庙、和尚斗、弟地、芸香后、沈家场、百兽坟、姚坟、许家斗、巫山、鸡金山、小沈家坟、三仑头、乌龟坟、蘑菇墩、老鬼坟、长坟、棋盘坟、荀山西坡、坟垅里、高墩头
2	B级	45	钵衣山、百亩山、葛家村、料勺柄、卢村、金村、王家墩、东黄头、黄路头、河中桥张家墩、凤山脚、沈家山、桑树头、花园里、卞家山、马山、盛家村、黄泥口、阿太坟、黄泥山、西边山、沈家头、后头山、钟家村、金家弄、师姑山、苏家村、巛子坟、后杨村、西山坟、干家桥、后河村、茅草地、念亩圩、塘东村、张娥地、猪槽地、山大坟、李家坟、沈家坟、警察坟、南边坟、天打网、荀山东坡
3	C级	9	吴家埠、石前圩、观音塘、北山车、严家桥、庙前、茅庵里、横圩里、梅园里
4	D级	4	羊尾巴山、小竹山、角头湾、金霸坟
6	小计	135	—

附表7 遗址点相对价值评估表

序号	评估 分级	遗址 数量	遗址名称
1	A级	59	瑶山、葛家村、王家庄、料勺柄、姚家墩、卢村、金村、子母墩、河中桥、塘山、吴家埠、汇观山、文家山、凤山脚、沈家山、桑树头、洪家山、张家山、矩形山、沈塘山、皇坟山、花园里、野猫山、西头山、公家山、卞家山、马山、黄泥口、金地、扁担山、阿太坟、黄泥山、西边山、费家头、白元畈、大地、张墩山、反山、庙家山、沈家头、毛竹山、莫角山、朱村坟、高北山、和尚地、雉山垅、周村、龙里、马金口、小马山、钟家村、金家弄、美人地、里山、郑村头、师姑山、石前圩、庙前、仲家山
2	B级	24	羊尾巴山、小竹山、窑墩、钵衣山、梅园里、黄路头、张家墩、湖寺地、石安畈、前山、山垅地、张家地、胡林庙、后杨村、西山坟、干家桥、后河村、北山车、塘东村、严家桥、棋盘坟、天打网、荀山东坡、茅庵里
3	C级	48	宗家里、观音地、馒头山、凤凰山脚、官庄、坟山前、舍前、百亩山、朱家斗、王家墩、东黄头、前头山、杜山、南墩、盛家村、馒头墩、后头山、苏家村、庄地、长山、和尚斗、弟地、芸香后、沈家场、茅草地、观音塘、百兽坟、念亩圩、张娥地、姚坟、许家斗、巫山、猪槽地、山大坟、李家坟、沈家坟、小沈家坟、

			三仑头、乌龟坟、蘑菇墩、警察坟、老鬼坟、长坟、荀山西坡、坟垅里、高墩头、金霸坟、横圩里
4	D级	4	角头湾、巛子坟、金鸡山、南边坟
5	小计	135	—

附表8 保护范围内土地利用现状表

用地分类	农业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总计
面积(公顷)	2712.98	1451.20	39.01	4203.19
比例	64.6%	34.5%	0.9%	100%

附表9 良渚遗址监测内容与指标表

监测对象	监测内容	监测指标	监测周期	监测手段
遗址本体、 历史环境	真实性	1) 地上遗存的外形、尺寸、材料、位置等物理属性的变化情况 2) 历史地形地貌、水域形态、环境空间关系、植物品种等的变化情况	每季度记录 每年分析	仪器监测数据、人工观察记录、摄影图像记录
	完整性	1) 全部遗存要素保存情况, 遗存分布规模, 遗址格局保存情况 2) 全部历史环境要素保存情况, 分布范围及变化情况	每季度记录 每年分析	
遗址背景 环境因素 (主要影响因素)	土地利用	1) 保护范围内各类用地规模统计 2) 遗产地土地利用规划用地指标的调整、变化 3) 本体干预程度	每年记录、分析	统计数据、资料收集、分析
	建设发展	1) 保护范围内建设统计数据 2) 保护范围、建控地带卫星影像 3) 遗产地城乡发展规划建设发展指标的调整、变化 4) 本体干预程度、景观环境影响程度 5) 大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程度评估	每年记录、拍摄、收集、分析	人工观察记录、摄影图像记录
	人口规模	1) 保护范围内人口统计数据 2) 居民生产生活活动对遗址的干预程度	每年记录、分析	统计数据、资料收集、分析
	社会经济结构	遗产地社会经济结构统计数据	每年记录、分析	
	生态环境	遗产地气象、气候、水文、植被覆盖率、空气质量等统计数据	每日记录、每年分析	
	灾害	遗产地暴雨等灾害情况统计数据	每项记录、每年分析	
保护措施	考古工作	考古计划、审批程序、考古成果、本体干预程度	每项记录、每年分析	仪器监测数据、人工观察记录、摄影图像记录、资料
	考古现场临时性保护措施	设计方案、审批程序、本体干预程度、保护效果	每项记录、每年分析	

监测对象	监测内容	监测指标	监测周期	监测手段
	本体抢险加固措施	设计方案、审批程序、本体干预程度、保护效果	每项记录、每年分析	收集、档案整理及分析
	本体保护措施	设计方案、审批程序、本体干预程度、保护效果	每项记录、每年分析	
	安防措施	围栏、安防等监控设施设计方案、审批程序、本体干预程度、保护效果	每项记录、每年分析	
	环境整治措施	环境整治项目设计方案、审批程序、本体干预程度、环境影响程度、保护/改善效果	每项记录、每年分析	
利用措施	利用体系	策划方案、审批程序、本体干预程度、环境影响程度、利用效果	每项记录、每年分析	人工观察记录、摄影图像记录、资料收集、档案整理及分析
	展示结构	策划方案审批程序、本体干预程度、环境影响程度、展示效果	每项记录、每年分析	
	游客情况	1) 游客数量统计数据 2) 游客行为记录	每日记录、每年分析	统计数据、人工观察记录、分析
	展示利用设施	博物馆、展示设施、游客服务设施统计数据, 使用效果	每年记录、分析	统计数据、人工观察记录、摄影图像记录、分析
	宣传推广	策划方案、宣传推广活动情况、宣传推广效果	每年记录、分析	资料收集、档案整理及分析
	学术交流	策划方案、学术交流活动情况、学术交流效果	每年记录、分析	
	利益相关者态度	利益相关者调查档案	每项记录、每年分析	
管理措施	预警系统	预警系统策划方案、反应机制、实施效果	每项记录、每年分析	资料收集、档案整理及分析
	管理机制	管理机制结构、机构设置情况、管理效果	每项记录、每年分析	
	管理规章	规章档案、执行情况、管理效果	每项记录、每年分析	
	规划编制与执行	规划方案、审批程序、执行情况、实施效果	每项记录、每年分析	
	培训	培训方案、培训活动情况、培训结果	每项记录、每年分析	
	人员构成	人员构成情况统计、管理效果	每项记录、每年分析	

说明:

本表的执行单位及记录保存地点除“保护措施”中的“考古工作”一栏为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和良渚遗址管委会, 其余全部为良渚遗址管委会。